

# 年度報告

---

年度報告  
202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898

# 目錄

董事長致辭	2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3
業務表現	22
資本開支	31
科技創新	34
投資者關係	35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36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38
董事會報告	44
監事會報告	56
企業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72
合併財務狀況表	74
合併權益變動表	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0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196
公司資料	197
釋義	199
組織結構圖	202

註： 在本報告中，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外，所有財務指標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1年，穩健前行的中國經濟和煤炭行業良好的發展形勢，為煤炭企業轉型升級和高質量發展提供了難得的時間和空間。中煤能源汲取百年黨史智慧力量，把握能源發展大勢，確立「存量提效、增量轉型」發展思路，著力建設多能互補、綠色低碳、創新示範、治理現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業，統籌推進經營發展各項工作，實現「十四五」良好開局。

**構建完善高質量發展產業格局，轉型升級取得新進展。**公司積極構建完善以煤炭產業為基石、以煤基清潔高效轉化利用產業和能源綜合服務產業為兩翼、以新能源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為重要增長極的高質量發展四業協同產業格局。報告期內，公司全力增產增銷保供穩價，先進產能持續釋放，能源供給能力不斷提升，完成商品煤產量11,274萬噸，同比增長2.5%；煤炭銷售量29,117萬噸，同比增長9.7%。4處煤礦納入國家增產保供煤礦名單增加產能1,210萬噸／年，其中東露天煤礦、王家嶺煤礦增加產能650萬噸／年已獲批覆，年產1,500萬噸優質動力煤的大海則煤礦首採工作面投入試運行。煤電化一體化產業鏈不斷優化發展，主要煤化工企業保持安全穩定高效運行，合成氣製100萬噸／年甲醇技術改造項目一次試車成功投入運行，主要煤化工產品產量477萬噸，同比增長18.1%。煤礦裝備業務成套化、智能化優勢不斷提升，實現產值95億元，同比增長8.7%。財務公司資產規模突破700億元，金融業務服務保障能力進一步增強。新能源開發邁出新步伐，上海能源新能源示範基地一期工程263MW光伏項目先期30MW成功併網發電，一批重點課題研究按計劃推進。

**堅持目標引領大力提質增效，經營業績再創最好水平。**報告期內，公司圍繞建設世界一流目標，與國際國內先進水平加強對標對表。緊跟市場需求，科學組織產銷，強化精益管理深入提質降本，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最好水平。實現收入2,311億元，同比增長64.0%；稅前利潤274億元，同比增長134.3%；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147億元，同比增長174.8%；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481億元，同比增長112.6%；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3.7%，同比提高8.3個百分點；營業收入利潤率12.1%，同比提高1.4個百分點。資本負債比率40.6%，保持財務結構良好穩健。

**深化改革加強創新，為高質量發展不斷增添活力和動能。**報告期內，公司全面推進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深入落實，基本實現子企業董事會應建盡建和經理層任期制契約化管理，扁平化、專業化、區域化戰略管控轉型進一步強化。大力加強科技創新，獲得授權專利279項，16項成果獲煤炭工業科技進步獎，3項成果獲批國家推薦目錄，研製成功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10米超大採高液壓支架，「蒙陝礦區衝擊地壓防治」重大科技項目全面實施，5處國家首批智能化示範煤礦建設全力推進，建成20個智能化採煤工作面、15個智能化掘進工作面。5G融合組網技術在東露天煤礦、大海則煤礦成功應用，數字中煤建設紮實推進。

**全面踐行安全綠色發展理念，築牢高質量發展根基。**報告期內，公司全面強化安全管理體系實施垂直監管，加大安全投入提升保障水平，深入開展專項整治強化督導，安全生產保持良好態勢。加強環境恢復治理和生態保護，未發生一般及以上突發生態環境事件，7座煤礦入選全國綠色礦山名錄。大力開展節能降耗，主要煤化工產品原料單耗和綜合能耗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持續抓好常態化疫情防控，全體職工「零感染」。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資者溝通交流，榮獲「第五屆中國卓越IR評選」最佳資本市場溝通獎，連續多年保持上交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級。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全年社會貢獻總額521億元。深入落實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精神，累計投入幫扶資金2,599萬元。

我國能源結構的基本國情決定了煤炭主體能源地位在較長時間內不會改變。2022年，外部環境更加複雜嚴峻和不確定，中煤能源將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以高質量發展為引領，科學落實碳達峰碳中和要求，全力以赴做好能源保供，紮實抓好煤炭清潔高效利用，積極融入構建新發展格局，加快建設世界一流能源企業。一是圍繞「十四五」發展規劃，加快重點項目建設，紮實有序推進產業佈局結構優化調整和綠色低碳轉型升級。二是全面完成國企改革三年行動目標任務，健全更加靈活高效的市場化經營機制，更大激發企業活力和發展內生動力。三是持續深化對標世界一流行動，全面推行精細化管理，大力提升質量效益效率，完成全年生產經營目標。四是強化科技創新，加強關鍵核心技術攻關，以科技創新驅動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和能源綠色低碳轉型。五是樹牢底線思維，強化安全生產、生態環保、節能減排、疫情防控和流動性管理，防範各類重大風險。六是持續提升公司規範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進一步做好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維護資本市場良好形象。

2022年，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同仁將再接再厲、不忘初心、砥礪前行，為更好保障國家能源安全、滿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以優異業績回饋全體股東及廣大投資者！

董事長：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2年3月24日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一、概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為引領，加強產銷組織，科學管控成本，大力提质增效，全面深化改革，強化科技創新，經營業績再創新高，經營質量穩步提升，改革發展工作取得突破性進展，實現「十四五」良好開局。全年實現收入2,311.27億元，同比增長64.0%；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147.15億元，同比增長174.8%；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481.06億元，同比增長112.6%。

本集團加快煤炭先進產能釋放，發揮營銷優勢擴大煤炭外購規模，全力增產增銷落實能源保供穩價要求，完成商品煤產量11,274萬噸、同比增加273萬噸，商品煤銷量29,117萬噸、同比增加2,573萬噸。煤化工企業強化精益管理，裝置保持安穩長滿優運行，主要煤化工產品產銷量增加、銷售價格上漲，有效抵補了煤炭採購價格上漲影響，生產經營貢獻利潤8.06億元。裝備業務深入推進改革創新，激發體制機制活力，實現收入103.73億元、稅前利潤4.94億元，同比保持增長。金融業務發揮數字金融平台信息科技優勢，強化資金精益化管理，實現稅前利潤11.0億元，同比增加2.51億元。此外，聯營及合營公司盈利提升本集團按持股比例確認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32.80億元，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要求全年計提各類資產減值損失39.57億元。

單位：億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同比	
			增減額	增減幅(%)
收入	<b>2,311.27</b>	1,409.65	901.62	64.0
銷售成本	<b>1,932.10</b>	1,206.15	725.95	60.2
毛利	<b>379.17</b>	203.50	175.67	86.3
銷售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	<b>64.87</b>	54.47	10.40	19.1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b>-33.62</b>	1.50	-35.12	-2,341.3
經營利潤	<b>280.50</b>	150.52	129.98	86.4
財務收入	<b>1.15</b>	1.54	-0.39	-25.3
財務費用	<b>40.69</b>	46.83	-6.14	-13.1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b>32.80</b>	11.64	21.16	181.8
稅前利潤	<b>273.75</b>	116.86	156.89	134.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b>388.66</b>	250.80	137.86	55.0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b>147.15</b>	53.54	93.61	17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481.06</b>	226.32	254.74	112.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253.82</b>	-142.44	-111.38	78.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66.97</b>	-54.75	-12.22	22.3

註： 報告期內，本集團發生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事項，根據會計準則相關要求對比較期數據進行了重述。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單位：億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與上年末比	
			增減額	增減幅(%)
資產	<b>3,213.29</b>	2,828.32	384.97	13.6
負債	<b>1,791.65</b>	1,580.25	211.40	13.4
付息債務	<b>972.60</b>	956.69	15.91	1.7
股東權益	<b>1,421.64</b>	1,248.07	173.57	1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135.50</b>	1,018.01	117.49	11.5
資本負債比率(%)=付息債務總額/ (付息債務總額+權益)	<b>40.6</b>	43.4	下降2.8個百分點	

## 二、經營業績

### (一) 合併經營業績

#### 1. 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9.65億元增加901.62億元至2,311.27億元，增長64.0%，主要是本集團自產商品煤、煤化工產品市場價格大幅上漲，以及煤炭銷售規模擴大等使收入同比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前的收入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前的收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額	增減幅(%)
煤炭業務	<b>2,021.93</b>	1,138.97	882.96	77.5
煤化工業務	<b>216.70</b>	170.54	46.16	27.1
煤礦裝備業務	<b>103.73</b>	89.45	14.28	16.0
金融業務	<b>16.91</b>	12.42	4.49	36.2
其他業務	<b>83.70</b>	70.20	13.50	19.2
分部間抵銷	<b>-131.70</b>	-71.93	-59.77	83.1
<b>本集團</b>	<b>2,311.27</b>	<b>1,409.65</b>	<b>901.62</b>	<b>64.0</b>

單位：億元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額	同比 增減幅(%)
煤炭業務	1,924.09	1,097.00	827.09	75.4
煤化工業務	213.05	167.28	45.77	27.4
煤礦裝備業務	88.77	77.59	11.18	14.4
金融業務	13.07	8.38	4.69	56.0
其他業務	72.29	59.40	12.89	21.7
<b>本集團</b>	<b>2,311.27</b>	<b>1,409.65</b>	<b>901.62</b>	<b>64.0</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比重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佔比(%)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 (個百分點)
煤炭業務	83.2	77.8	5.4
煤化工業務	9.2	11.9	-2.7
煤礦裝備業務	3.8	5.5	-1.7
金融業務	0.6	0.6	0.0
其他業務	3.2	4.2	-1.0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6.15億元增加725.95億元至1,932.10億元，增長60.2%，主要是本集團煤炭業務銷售規模擴大，以及煤炭價格上漲煤化工業務材料成本增加等使成本同比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經營分部銷售成本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同比 增減額	同比 增減幅(%)
煤炭業務	1,695.76	988.60	707.16	71.5
煤化工業務	193.58	147.01	46.57	31.7
煤礦裝備業務	86.53	75.50	11.03	14.6
金融業務	6.01	3.93	2.08	52.9
其他業務	79.69	60.67	19.02	31.3
分部間抵銷	-129.47	-69.56	-59.91	86.1
<b>本集團</b>	<b>1,932.10</b>	<b>1,206.15</b>	<b>725.95</b>	<b>60.2</b>

##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50億元增加175.67億元至379.17億元，增長86.3%；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提高2.0個百分點至16.4%。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毛利、毛利率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毛利			毛利率(%)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幅(%)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 (個百分點)
煤炭業務	326.17	150.37	116.9	16.1	13.2	2.9
煤化工業務	23.12	23.53	-1.7	10.7	13.8	-3.1
煤礦裝備業務	17.20	13.95	23.3	16.6	15.6	1.0
金融業務	10.90	8.49	28.4	64.5	68.4	-3.9
其他業務	4.01	9.53	-57.9	4.8	13.6	-8.8
<b>本集團</b>	<b>379.17</b>	<b>203.50</b>	<b>86.3</b>	<b>16.4</b>	<b>14.4</b>	<b>2.0</b>

註： 以上各經營分部毛利和毛利率均為抵銷分部間銷售前的數據。

## (二) 分部經營業績

### 1. 煤炭業務分部

#### (1) 收入

本集團煤炭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國內外客戶銷售自有煤礦和洗煤廠生產的煤炭(自產商品煤銷售)、從外部企業採購煤炭轉售予客戶(買斷貿易煤銷售)以及從事煤炭進出口和國內代理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8.97億元增長77.5%至2,021.93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7.0億元增長75.4%至1,924.09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售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2.27億元增長45.1%至714.16億元，主要是自產商品煤銷售價格同比上漲202元/噸，增加收入223.29億元；銷量同比減少32萬噸，減少收入1.40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6.36億元增長41.0%至671.79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買斷貿易煤銷售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1.43億元增長103.0%至1,302.07億元，主要是買斷貿易煤銷售價格同比上漲331元/噸，增加收入560.66億元；銷量同比增加2,283萬噸，增加收入99.98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6.16億元增長102.4%至1,247.11億元。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代理業務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18億元增加0.16億元至0.34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前的煤炭銷售數量、價格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1年		截至2020年		同比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銷售價格 (%)
一、自產商品煤	合計	11,073	645	11,105	443	-32	202	-0.3	45.6
	(一) 動力煤	10,037	572	9,986	402	51	170	0.5	42.3
	1.內銷	10,037	572	9,977	402	60	170	0.6	42.3
	2.出口	☆	☆	9	508	-9	-	-100.0	-
	(二) 煉焦煤	1,036	1,355	1,119	808	-83	547	-7.4	67.7
	內銷	1,036	1,355	1,119	808	-83	547	-7.4	67.7
二、買斷貿易煤	合計	16,927	769	14,644	438	2,283	331	15.6	75.6
	(一) 國內轉銷	16,720	770	14,502	437	2,218	333	15.3	76.2
	(二) 自營出口*	38	1,455	21	1,062	17	393	81.0	37.0
	(三) 進口貿易	169	496	121	402	48	94	39.7	23.4
三、進出口及國內代理★	合計	1,117	3	795	2	322	1	40.5	50.0
	(一) 進口代理	1	6	17	4	-16	2	-94.1	50.0
	(二) 出口代理	10	7	95	7	-85	0	-89.5	0.0
	(三) 國內代理	1,106	3	683	2	423	1	61.9	50.0

\*：出口型煤。

★：銷售價格為代理服務費。

☆：本期無發生。

註：商品煤銷量包括本集團分部間自用量，2021年1,785萬噸，2020年1,325萬噸。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8.60億元增長71.5%至1,695.76億元，主要是外購煤銷量同比增加、採購價格上漲使買斷貿易煤成本同比增加657.77億元。本集團煤炭業務銷售成本構成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同比	
	佔比(%)	佔比(%)	增減額	增減幅(%)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67.68	4.0	62.80	6.4	4.88	7.8
買斷貿易煤成本☆	1,275.12	75.2	617.35	62.4	657.77	106.5
員工成本	48.11	2.8	33.46	3.4	14.65	43.8
折舊及攤銷	65.29	3.9	59.67	6.0	5.62	9.4
維修及保養	16.24	1.0	13.44	1.4	2.80	20.8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96.49	5.7	108.84	11.0	-12.35	-11.3
銷售税金及附加	54.03	3.2	32.24	3.3	21.79	67.6
外包礦務工程費	39.47	2.3	34.24	3.5	5.23	15.3
其他成本★	33.33	1.9	26.56	2.6	6.77	25.5
<b>煤炭業務銷售成本合計</b>	<b>1,695.76</b>	<b>100.0</b>	<b>988.60</b>	<b>100.0</b>	<b>707.16</b>	<b>71.5</b>

☆：該成本中不包括買斷貿易煤相關的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該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2021年為19.06億元，2020年為19.61億元，統一在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項目列示。

★：其他成本中包括煤炭開採發生的有關環境恢復治理費用、與煤炭生產直接相關的零星工程支出以及計提的存貨跌價損失等。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構成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元／噸

項目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同比	
	估比(%)	估比(%)	估比(%)	估比(%)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61.12	17.1	56.55	18.1	4.57	8.1
員工成本	43.44	12.1	30.13	9.6	13.31	44.2
折舊及攤銷	58.96	16.5	53.73	17.2	5.23	9.7
維修及保養	14.67	4.1	12.11	3.9	2.56	21.1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69.93	19.5	80.35	25.7	-10.42	-13.0
銷售稅金及附加	48.79	13.6	29.03	9.3	19.76	68.1
外包礦務工程費	35.65	10.0	30.83	9.9	4.82	15.6
其他成本	25.52	7.1	19.67	6.3	5.85	29.7
<b>自產商品煤單位 銷售成本合計</b>	<b>358.08</b>	<b>100.0</b>	<b>312.40</b>	<b>100.0</b>	<b>45.68</b>	<b>14.6</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358.08元／噸，同比增加45.68元／噸，增長14.6%。主要是本集團加強生產繼續加大露天礦剝離和井工礦掘進，材料消耗量和礦務工程量增加，以及柴油、用電等採購價格上漲使單位材料成本和外包礦務工程費同比增加；本集團根據經營績效情況合理調控工資水平，以及上年國家出台的階段性減半繳納社保費用等疫情防控支持政策本年不再執行，使單位員工成本同比增加；本集團加大安全生產和煤礦智能化建設投入，與環境治理恢復相關的棄置費用增加等相應增加固定資產原值，使單位折舊及攤銷同比增加；本集團各礦點長周期運行相關設備日常維修維護費用增加，使單位維修及保養同比增加；本集團承擔鐵路運輸及港口費用的自產商品煤銷售量佔本集團自產商品煤總銷售量的比重下降，使單位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同比減少；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售價格同比上漲、毛利率同比增加等使單位銷售稅金及附加增加。此外，本集團其他成本中與生產相關的零星工程和輔助費用及計提存貨跌價損失同比增加等使單位其他成本同比增加。

###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銷售規模擴大，市場銷售價格大幅上漲，煤炭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37億元增長116.9%至326.17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提高2.9個百分點至16.1%。其中自產商品煤毛利同比增加172.31億元、毛利率同比提高15.0個百分點。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2. 煤化工業務分部

### (1) 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化工業務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54億元增長27.1%至216.70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28億元增長27.4%至213.05億元，主要是煤化工產品銷售價格大幅上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煤化工產品銷售數量、價格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1年		截至2020年		同比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銷售量	銷售價格	銷售量	銷售價格	銷售量	銷售價格	銷售量	銷售價格
	(萬噸)	(元/噸)	(萬噸)	(元/噸)	(萬噸)	(元/噸)	(%)	(%)
一、聚烯烴	146.2	7,521	147.4	6,385	-1.2	1,136	-0.8	17.8
1. 聚乙烯	73.4	7,455	74.5	6,121	-1.1	1,334	-1.5	21.8
2. 聚丙烯	72.8	7,587	72.9	6,655	-0.1	932	-0.1	14.0
二、尿素	221.3	2,228	224.8	1,625	-3.5	603	-1.6	37.1
三、甲醇	124.6	1,870	68.8	1,332	55.8	538	81.1	40.4
分部內自用 <sup>△</sup>	81.5	1,846	65.3	1,324	16.2	522	24.8	39.4
對外銷售	43.1	1,915	3.5	1,487	39.6	428	1,131.4	28.8

△： 分部內自用量為中煤遠興公司、中煤陝西公司、鄂能化公司供應蒙大化工公司的甲醇。

此外，本集團借助渠道優勢，開展向第三方採購聚烯烴並銷售於本集團客戶的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並銷售聚烯烴10.78萬噸，實現收入8.84億元。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化工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01億元增長31.7%至193.58億元，主要是原料煤、燃料煤採購價格上漲使材料成本同比增加43.62億元。本集團煤化工業務銷售成本構成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同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不含買斷 貿易聚烯烴成本)	117.89	60.9	74.27	50.5	43.62	58.7
買斷貿易聚烯烴成本	8.76	4.5	10.06	6.8	-1.30	-12.9
員工成本	10.73	5.5	7.36	5.0	3.37	45.8
折舊及攤銷	27.81	14.4	25.89	17.6	1.92	7.4
維修及保養	7.59	3.9	7.03	4.8	0.56	8.0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9.09	4.7	9.09	6.2	0.00	0.0
銷售税金及附加	3.07	1.6	3.03	2.1	0.04	1.3
其他成本	8.64	4.5	10.28	7.0	-1.64	-16.0
<b>煤化工業務銷售 成本合計</b>	<b>193.58</b>	<b>100.0</b>	<b>147.01</b>	<b>100.0</b>	<b>46.57</b>	<b>31.7</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自產煤化工產品單位銷售成本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元／噸

項目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同比	
	增減額	增減幅(%)	增減額	增減幅(%)	增減額	增減幅(%)
一、聚烯烴	6,927	25.1	5,535	1,392	25.1	
1. 聚乙烯	6,913	23.1	5,617	1,296	23.1	
2. 聚丙烯	6,942	27.3	5,452	1,490	27.3	
二、尿素	1,688	26.5	1,334	354	26.5	
三、甲醇	1,922	40.5	1,368	554	40.5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化工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3億元下降1.7%至23.12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8%下降3.1個百分點至10.7%，主要是原料煤、燃料煤採購價格大幅上漲影響。

## 3. 煤礦裝備業務分部

### (1) 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45億元增長16.0%至103.73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59億元增長14.4%至88.77億元，主要是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以及煤礦智能化升級改造帶動相關產品需求增加等使收入同比增加。

###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50億元增長14.6%至86.53億元，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銷售成本構成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同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61.63	71.2	53.94	71.4	7.69	14.3
員工成本	8.04	9.3	7.04	9.3	1.00	14.2
折舊及攤銷	3.83	4.4	4.07	5.4	-0.24	-5.9
維修及保養	0.90	1.1	1.13	1.5	-0.23	-20.4
運輸費用	1.51	1.7	1.23	1.6	0.28	22.8
銷售税金及附加	0.38	0.4	0.40	0.5	-0.02	-5.0
其他成本	10.24	11.9	7.69	10.3	2.55	33.2
<b>煤礦裝備業務</b>						
銷售成本合計	<b>86.53</b>	<b>100.0</b>	<b>75.50</b>	<b>100.0</b>	<b>11.03</b>	<b>14.6</b>

###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5億元增長23.3%至17.20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提高1.0個百分點至16.6%，主要是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等影響。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4. 金融業務分部

本集團金融業務以財務公司為主體，深化精益管理理念，強化金融科技創新，以多層次、廣覆蓋、個性化金融服務，精準聚焦成員企業金融需求，保證資金安全穩健高效流轉，並強化同業存款精耕細作，適時動態優化調整存款配置策略，實現較好增值創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業務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2億元增長36.2%至16.91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8億元增長56.0%至13.07億元。銷售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3億元增長52.9%至6.01億元。毛利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9億元增長28.4%至10.90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4%下降3.9個百分點至64.5%。

## 5. 其他業務分部

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火力發電、鋁加工、設備及配件進口、招投標服務和鐵路運輸等業務。本集團所屬新疆准東五彩灣2×660MW北二電廠、上海能源公司2×350MW熱電項目等重點電力項目運轉穩定，鋁加工業務產銷規模擴大、產品銷售價格上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業務分部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20億元增長19.2%至83.70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40億元增長21.7%至72.29億元；銷售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67億元增長31.3%至79.69億元。受煤炭價格上漲發電業務毛利同比減少、毛利率同比下降等影響，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3億元下降57.9%至4.01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下降8.8個百分點至4.8%。

### (三) 銷售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47億元增長19.1%至64.87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加強科技創新投入研發費用增加，以及職工薪酬同比增加。

### (四)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財務費用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29億元下降12.7%至39.54億元，主要是本集團持續優化債務結構，進一步降低綜合資金成本。

### (五)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4億元增長181.8%至32.80億元，主要是煤炭、煤化工產品市場價格同比大幅上漲，聯營及合營公司盈利同比增加，本集團按持股比例確認的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相應增加。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六)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億元減少35.12億元至-33.62億元。主要是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對出現減值跡象的資產依據評估結果計提的資產減值損失增加。其中：公司在先進產能有序釋放的同時決定對排查出的安全風險相對較高的平朔集團北嶺煤礦開採完現有工作面後實施關閉，根據減值測試結果計提減值損失7.80億元；上海能源公司所屬孔莊煤礦因受資源埋藏深、井下地質條件變差等影響，導致目前產量低於生產能力、煤質下降、開採成本增加，相關資產組存在減值跡象，根據減值測試結果計提減值損失5.49億元；受燃料煤價格上漲等影響，中煤華晉公司所屬王家嶺電廠、晉城熱電電廠及平朔集團所屬東坡公司電廠經營虧損，根據減值測試結果計提減值損失12.34億元；對閒置設備根據減值測試結果計提減值損失3.08億元；哈密煤業公司大南湖十號煤礦和准東賚南東礦區項目暫未列入所在地區發展規劃，緩建時間較長，對前期井巷工程和相關費用等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在建工程計提減值損失7.42億元。

## 三、現金流量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310.95億元，比2020年12月31日的150.42億元淨增加160.53億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6.32億元增加254.74億元至481.06億元，主要是本集團經營業績增長、持續加強資金精益管理降低經營資金佔用，生產銷售活動創造現金淨流入同比增加136.87億元，以及財務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的成員單位存款產生的現金流入同比增加117.87億元等綜合影響。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2.44億元增加111.38億元至253.82億元，主要是初始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同比增加130.56億元，資本開支使用的現金同比增加3.40億元，財務公司收回向中煤能源之外成員單位提供的自營貸款產生現金流入同比增加26.23億元，收到參股企業現金分紅款同比增加現金流入7.56億元，本期收回晉昶礦業和禹碩礦業合作投資款和補償款5.73億元，以及上年所屬平朔集團收回對蘇晉朔州煤矸石發電有限公司（原名中煤平朔第一煤矸石發電有限公司）委託貸款、華晉集團收到中煤集團補償的里必煤礦礦業權出讓收益差價款等同比減少現金流入19.64億元綜合影響。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75億元增加12.22億元至66.97億元，主要是本期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支付的對價同比增加13.83億元以及公司所屬子公司本期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同比增加等綜合影響。

## 四、資金來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所得淨額。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投資煤炭、煤化工、煤礦裝備、電力等業務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集團的債務，以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按約定按時償付到期貸款、債券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及違約的情形。

本集團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全球及國內資本市場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所取得的相關銀行的授信額度和尚未使用的獲批債券發行額度，將為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證。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五、資產和負債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1,287.63億元，比2020年12月31日的1,340.06億元淨減少52.43億元，下降3.9%。其中，建築物淨值333.99億元，佔比25.9%；井巷構築物淨值273.97億元，佔比21.3%；廠房、機器及設備淨值436.49億元，佔比33.9%；在建工程淨值191.18億元，佔比14.8%；鐵路、運輸工具及其他淨值52.0億元，佔比4.1%。

### (二) 採礦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採礦權淨值430.70億元，比2020年12月31日的427.72億元淨增加2.98億元，增長0.7%，主要是所屬煤炭生產企業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認礦業權出讓收益以及本期採礦權攤銷等綜合影響。

### (三)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淨值266.87億元，比2020年12月31日的238.64億元淨增加28.23億元，增長11.8%，主要是本集團確認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收到聯營及合營公司分派股利等綜合影響。

### (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淨值38.55億元，比2020年12月31日的68.20億元淨減少29.65億元，下降43.5%，主要是財務公司對中煤能源之外成員單位提供的中長期貸款減少等影響。

### (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淨值59.26億元，比2020年12月31日的35.21億元淨增加24.05億元，增長68.3%，主要是產品銷售過程中承兌匯票結算量增加。

### (六) 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餘額730.23億元，比2020年12月31日的686.58億元淨增加43.65億元，增長6.4%。主要是本集團根據年度融資計劃落實項目貸款等使長期借款增加。其中：長期借款餘額（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724.41億元，比2020年12月31日的669.89億元淨增加54.52億元；短期借款餘額5.82億元，比2020年12月31日的16.69億元淨減少10.87億元。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七) 合同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同負債餘額51.77億元，比2020年12月31日的36.06億元淨增加15.71億元，增長43.6%，主要是預收的銷售貨款增加。

## (八)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餘額298.29億元，比2020年12月31日的167.01億元淨增加131.28億元，增長78.6%，主要是財務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成員單位存款增加，本集團收入增加使應付增值稅、資源稅相應增加，以及根據經濟效益情況年底提取未發放的績效工資增加等綜合影響。

## (九) 應付稅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稅金餘額31.76億元，比2020年12月31日的7.15億元淨增加24.61億元，增長344.2%，主要是本集團稅前利潤大幅增加使應付企業所得稅增加。

## (十) 長期債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債券餘額(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242.37億元，比2020年12月31日的270.11億元淨減少27.74億元，下降10.3%，主要是按計劃發行中期票據以及回購滿3年可行使票面利率調整選擇權的公司債券綜合影響。

## (十一) 遞延收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收益餘額23.42億元，比2020年12月31日的14.73億元淨增加8.69億元，增長59.0%，主要是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

## 六、股東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股東權益1,421.64億元，比2020年12月31日的1,248.07億元增加173.57億元，增長13.9%，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1,135.50億元，比2020年12月31日的1,018.01億元增加117.49億元，增長11.5%。對變動較大的股東權益項目分析如下：

### (一) 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儲備491.96億元，比2020年12月31日的481.35億元增加10.61億元，增長2.2%，主要是安全費、維簡費等專項基金結餘增加。

### (二) 留存收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留存收益510.96億元，比2020年12月31日的404.08億元增加106.88億元，增長26.5%，主要是本集團報告期內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147.15億元，分配2020年股利減少17.77億元，計提未使用的專項基金調整減少14.72億元以及計提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金等減少7.78億元綜合影響。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七、境外資產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3,213.29億元，比年初增加384.97億元，增長13.6%。其中：境外資產5.54億元，佔資產總額的0.17%，報告期內本集團境外資產未發生重大變化。

## 八、重大資產押記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資產押記事項。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押記資產賬面價值13.60億元，其中，質押資產賬面價值2.36億元，抵押資產賬面價值11.24億元。

## 九、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投資事項。

## 十、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十一、發行公司債券

本集團註冊發行公司債券目的是為補充本集團運營資金和調整債務結構。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未到期的公司債券具體情況如下。

披露事項	17中煤01	18中煤02	18中煤06	20中煤01
1. 發行原因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2. 發行類別	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
3. 面值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4. 發行規模	10億元	4億元	8億元	30億元
5. 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總額	9.97億元	3.99億元	7.98億元	29.97億元
6. 債券餘額	0.74億元	4億元	8億元	30億元
7. 票面利率	2.85%	5.0%	4.89%	3.60%
8. 發行對象	合格投資者	合格投資者	合格投資者	專業投資者
9. 用途詳情：				
(1) 每次發行所得款項於財政年度內作不同用途的細項及描述	本期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償還到期的短期融資券。	本期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本部及所屬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到期銀行貸款。	本期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償還到期的短期融資券。	本期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償還付息債務及補充流動資金。
(2) 如尚未動用款項，提供有關款項各個不同的擬定用途細項及描述	-	-	-	-
(3) 所得款項的用途或計劃用途是否符合發行人先前披露的計劃	是	是	是	是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註： 1. 本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債券簡稱「17中煤01」）於2017年7月20日完成發行，債券期限為5年，附第3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公司已於2020年6月對本期債券票面利率進行調整，2020年7月部分投資者選擇回售，回售後債券餘額為74,397,000元。
2. 本公司2018年5月9日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債券簡稱「18中煤01」）發行規模11億元，期限5年，附第3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2018年6月5日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債券簡稱「18中煤03」）發行規模17億元，債券期限為5年，附第3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2018年7月6日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一）（債券簡稱「18中煤05」）發行規模22億元，期限5年，附第3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2018年7月26日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第四期）（品種一）（債券簡稱「18中煤07」）發行規模8億元，期限5年，附第3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報告期內本公司對上述四期債券票面利率進行調整，投資者全部選擇回售，現已全部兌付並完成摘牌。

## 十二、發行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的付息兌付情況

債券名稱	發行規模 (億元)	發行利率 (%)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償還情況
15中煤MTN001	100.00	4.95	7年	2015年6月18日	2022年6月18日	按時付息， 本金尚未到期
19中煤能源MTN001	50.00	4.19	5+2年	2019年7月23日	本期中期票據的到期日 為2026年7月23日；如 投資者行使回售選擇 權，則其回售部份債權 的到期日為2024年7月 23日。	按時付息， 本金尚未到期
20中煤能源MTN001A	15.00	3.28	5年	2020年4月13日	2025年4月13日	按時付息， 本金尚未到期
20中煤能源MTN001B	5.00	3.60	7年	2020年4月13日	2027年4月13日	按時付息， 本金尚未到期
21中煤能源MTN001	30.00	4.00	5年	2021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6日	尚未到付息日， 本金尚未到期
合計	<u>200.00</u>	-	-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券和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均按照約定按時付息兌付，不存在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的情形。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十三、或有負債

### (一) 銀行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擔保總額99.20億元，其中按照所持股權比例向參股企業提供擔保78.20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上市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發生日期(協議簽署日)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類型	主債務情況	擔保物(如有)	擔保是否已經履行完畢	擔保是否逾期	擔保逾期金額	反擔保情況	是否為關聯方擔保	關聯關係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陝西延長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4,241.27	2013年04月28日	2013年04月28日	2025年04月28日	連帶責任擔保	按時還本付息	-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陝西延長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32,734.55	2018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2035年12月18日	連帶責任擔保	按時還本付息	-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天合創能源有限公司	574,594.68	2016年05月25日	2016年05月25日	滿足擔保協議約定的條件	連帶責任擔保	按時還本付息	-	否	否	-	否	是	其他關聯人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延安市禾草溝煤業有限公司	8,875.00	2018年02月02日	2018年02月26日	2025年02月02日	連帶責任擔保	按時還本付息	-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陝西靖神鐵路有限公司	31,600.00	2018年07月26日	2018年07月26日	2045年07月25日	連帶責任擔保	按時還本付息	-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 (二) 環保責任

中國已經全面實行環保法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除已計入財務報表的數額外，目前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環保責任。

### (三) 法律方面的或有責任

2009年12月，公司以市場化方式收購並實施增資擴股獲得伊化礦業51%股權，並持有至今；2009年12月，公司以市場化方式收購並實施增資擴股獲得蒙大礦業51%股權，並於2012年4月再次收購蒙大礦業15%的股權後，合計獲得蒙大礦業66%股權，並持有至今；2010年—2011年公司通過多次市場化方式收購，合計獲得銀河鴻泰公司78.84%股權，並持有至今。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2021年，烏審旗國資公司起訴伊化礦業、蒙大礦業和銀河鴻泰公司，分別主張2008年12月25日與伊化礦業簽訂的《母杜柴登井田探礦權轉讓合同》、2008年12月25日與蒙大礦業簽訂的《納林河礦區二號井田探礦權轉讓合同》以及2007年7月26日與銀河鴻泰公司簽訂的《探礦權轉讓合同書》的價格條款無效，以三家礦業公司從烏審旗國資公司取得探礦權違反了內蒙古自治區關於優質動力煤最低轉讓價格的規定為由，請求伊化礦業、蒙大礦業和銀河鴻泰公司分別向烏審旗國資公司補交探礦權轉讓差價款。

收到相關《起訴狀》後，公司高度重視，成立專項工作組，指導督促伊化礦業、蒙大礦業和銀河鴻泰公司積極準備應訴工作，保持與相關各方的密切溝通，依法依規充分維護公司權益。2022年1月中旬，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分別對三起案件作出一審判決，判決伊化礦業與烏審旗國資公司簽署的《母杜柴登井田探礦權轉讓合同》價格條款無效，由伊化礦業向烏審旗國資公司支付探礦權轉讓價款差額145,428.6萬元；判決蒙大礦業與烏審旗國資公司簽署的《納林河礦區二號井田探礦權轉讓合同》價格條款無效，由蒙大礦業向烏審旗國資公司支付探礦權轉讓價款差額222,352.38萬元；判決銀河鴻泰公司與烏審旗國資公司簽署的《探礦權轉讓合同書》的價格條款無效，由銀河鴻泰公司向烏審旗國資公司支付探礦權轉讓價款差額162,314.3萬元。

就相關案件的一審判決結果，三家礦業公司已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目前二審尚未開庭審理。相關案件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不構成重大影響，公司將本著尊重歷史、依法依規的原則，多措並舉、積極籌劃，統籌涉案企業做好相關後續工作，全力維護公司合法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涉及其他任何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也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十四、其他事項

### (一) 委託貸款情況

#### 1. 總體情況

				單位：萬元	
委託貸款 期初餘額	委託貸款 本期發生額	委託貸款實際 收回本金金額		委託貸款 期末餘額	
443.90	-	-		443.90	

#### 2. 具體項目情況

														單位：萬元	
														未來	減值準備
借款人	委託 貸款類型	委託 貸款金額	委託貸款 起始日期	委託貸款 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 確定 方式	預期 年化 收益率 (如有)	預期 收益 (如有)	實際 收益或 損失	實際 收回 情況	是否 經過法定 程序	是否有 委託貸款 計劃	計提金額 (如有)	
中天合創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項目貸款	443.90	2020年 8月31日	2025年 8月31日	財政資金	國家礦井安 全生產監管 物聯網應用 示範工程	-	4.75%	20.17	20.17	實際收益 已收回	是	否	-	

# 業務表現

## 一、2021年公司主要業務經營情況

### (一) 煤炭業務

#### 1. 煤炭生產

2021年，本集團加強生產組織，優化生產系統，不斷提高單產單進水平，加大資源優質、儲量豐富、系統完善的露天煤礦和蒙陝地區新建大型煤礦的產能釋放力度，努力增加優質煤炭產量，全力增產保供穩價，發揮了能源供應主力軍、頂樑柱作用，全年完成商品煤產量11,274萬噸，比上年11,001萬噸增加273萬噸，增長2.5%。加快推進煤礦智能化建設，建成35個智能化採掘工作面，通過智能化開採實現減人提效，2021年原煤工效37.3噸/工，保持行業領先水平。

商品煤產量情況表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單位：萬噸 變化比率(%)
商品煤產量	11,274	11,001	2.5
按區域：			
山西	8,273	8,164	1.3
蒙陝	2,331	2,118	10.1
江蘇	520	625	-16.8
新疆	150	94	59.6
按煤種：			
動力煤	10,238	9,894	3.5
煉焦煤	1,036	1,107	-6.4

#### 2. 煤炭銷售

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國家能源保供要求，嚴格執行煤炭中長期合同機制，積極落實增產增銷保供穩價措施，為保障國家能源供應和經濟社會穩定發展做出積極貢獻。2021年，本集團發揮自產煤集中銷售和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優勢，積極構建「大統銷、全監管」煤炭營銷現代化管理體系，持續優化市場佈局和客戶結構，深耕傳統東南沿海市場，提升拓展中西部等內陸地區市場空間，全力鞏固外購煤資源渠道和業務規模，中煤品牌優勢、市場話語權和影響力進一步提高，商品煤銷售規模再創新高，全年累計完成商品煤銷售量29,117萬噸，同比增長9.7%。

# 業務表現

煤炭銷售情況表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單位：萬噸
			變化比率(%)
商品煤銷量	29,117	26,544	9.7
按業務類型：			
自產煤銷售	11,073	11,105	-0.3
買斷貿易煤銷售	16,927	14,644	15.6
代理銷售	1,117	795	40.5
按銷售區域：			
華北	10,007	9,691	3.3
華東	9,839	9,412	4.5
華南	4,270	3,718	14.8
華中	2,408	1,790	34.5
其他	2,593	1,933	34.1

### 3. 煤炭儲量情況

主要地區	主要煤種	資源量	單位：億噸
			證實儲量
山西	動力煤	85.08	31.40
	煉焦煤	19.77	9.89
	無煙煤	9.13	3.78
內蒙古	動力煤	87.83	54.86
黑龍江	動力煤	3.09	1.36
江蘇	動力煤	5.94	2.18
	煉焦煤	1.16	0.35
陝西	動力煤	51.64	35.20
新疆	動力煤	6.55	3.53
合計	—	270.19	142.55

截至2021年末，公司擁有礦業權的煤炭資源量270.19億噸，證實儲量142.55億噸。本年度動用資源量1.76億噸。



# 業務表現

## (二) 煤化工業務

2021年，本集團持續加強生產組織管理，通過運行優化、技術改造、管理提升等專業化管理措施，不斷提升裝置穩定運行能力，實現安全穩定高負荷生產，煤化工運營再創新水平。全年完成主要煤化工產品產量477.2萬噸，同比增長18.1%。積極應對產品價格大幅波動、部分時段異常天氣和鐵路運力緊張等不利因素，靈活調整營銷策略，不斷優化客戶結構，完善異地倉庫佈局，增強市場輻射能力和產品交付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實現了煤化工產品全產全銷，全年完成主要煤化工產品銷量492.1萬噸，同比增長11.6%。此外，本集團嚴格落實國家化肥保供穩價相關政策，制定尿素保供穩價措施，積極服務國家糧食安全。

主要煤化工產品產銷情況表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單位：萬噸 變化比率(%)
<b>聚烯烴</b>			
聚乙烯產量	<b>74.0</b>	74.3	-0.4
銷量	<b>73.4</b>	74.5	-1.5
聚丙烯產量	<b>72.4</b>	72.1	0.4
銷量	<b>72.8</b>	72.9	-0.1
<b>尿素</b>			
產量	<b>204.9</b>	188.6	8.6
銷量	<b>221.3</b>	224.8	-1.6
<b>甲醇</b>			
產量	<b>125.9</b>	69.0	82.5
銷量	<b>124.6</b>	68.8	81.1

註：

1. 本集團主要煤化工產品工藝路線是由煤炭作為原料經氣化轉換為粗煤氣，淨化後生產合成氨或甲醇，合成氨與二氧化碳生產尿素；甲醇經MTO反應生成乙烯、丙烯單體，聚合為聚乙烯和聚丙烯。
2. 本集團尿素銷量包含買斷中煤集團所屬靈石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尿素產品。
3. 本集團甲醇銷量包括公司內部自用量。

本集團設立三個專業煤化工研究所，搭建創新平台，加快骨幹技術人才培養，不斷提升技術創新能力。圍繞現有工藝方案開發差異化產品和延伸產品鏈，落實國家保障糧食安全、加強耕地保護戰略要求，報告期內生產含聚谷氨酸大顆粒尿素差異化產品9.3萬噸。按照以市場為導向原則組織聚烯烴改性產品生產研發，報告期內生產聚烯烴差異化牌號產品13.7萬噸，進一步提高了煤化工產品核心競爭力。

## (三) 煤礦裝備業務

2021年，本集團不斷優化生產組織，強化市場營銷與生產製造、生產技術準備和物資供應保障的精準銜接，縮短訂貨和設計等前期生產技術準備時間，生產效率大幅提升，累計完成煤礦裝備產值94.6億元，同比增長8.7%。深耕煤機市場，及時跟蹤市場形勢變化，搶抓有效訂單，持續推動營銷規模和創效能力提升，全力鞏固主導產品市場份額的同時，積極推進合同簽訂和新用戶開發，累計新簽合同額同比增長22.6%。不斷加大非煤及轉型產品推廣力度，在非煤鏈條、水處理、改裝車、鑽探設備、環衛車等非煤產品及盾構機、風電維修等轉型設備上持續擴展，著力打造多元化的產品營銷結構，持續拓展市場邊界，配件及非煤業務收入佔比51.2%。

煤礦裝備產值和收入情況表

產品類別	產值			收入	
	2021年	2020年	變化比率(%)	2021年	佔煤礦 裝備分部 收入比重(%)
主要輸送類產品	41.2	37.5	9.9	40.3	38.9
主要支護類產品	34.0	31.5	7.9	33.4	32.2
其他	19.4	18.0	7.8	30.0	28.9
合計	94.6	87.0	8.7	103.7	100.0

## (四)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立足自身產業發展和煤炭全產業鏈，積極發揮財務公司資金管理機制優勢和統一數字金融平台信息科技優勢，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進一步推進信息科技創新，實現資金日計劃線上管理，提升資金管理效率和流動性管理水平。持續強化資金精益化管理，準確研判市場利率走勢，及時優化調整同業存款品種期限配置策略。不斷優化信貸資金資源配置，支持公司產業結構調整。2021年末，吸收存款規模達707.6億元，同比增長97.5%；存放同業規模達610.1億元，同比增長144.0%；全年日均自營貸款規模達135.7億元，同比增長2.8%，均創歷史最高水平。

金融業務情況表

業務類型	於2021年	於2020年	變化比率 (%)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吸收存款規模	707.6	358.3	97.5
存放同業存款	610.1	250.0	144.0
自營貸款規模(日均)	135.7	132.0	2.8

# 業務表現

## (五) 各板塊間業務協同情況

本集團充分發揮煤電化一體化產業鏈優勢，穩固傳統主營業務，優化產業結構佈局，推進企業轉型升級，不斷加強業務板塊間協同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電廠及煤化工企業共同推進煤炭清潔利用和轉化，共消化自產低熱值或高硫煤炭741萬噸。其中，蒙陝地區煤化工項目加大自產煤炭就地轉化力度，採購公司內部煤礦煤炭462萬噸。煤礦裝備業務實現內部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14.96億元，佔該業務分部總收入的14.4%。金融業務新發放內部貸款52.5億元、年末內部貸款規模70.5億元，提供品種豐富、服務優質的融資便利，降低融資成本，共節約財務費用3.8億元。

## 二、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公司以煤炭、煤化工、電力和煤礦裝備為核心業務，以山西、內蒙、陝西、江蘇、新疆等區域為依託，以「存量提效、增量轉型」為發展思路，致力於建設「多能互補、綠色低碳、創新示範、治理現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業。

本公司煤炭主業規模居於全國前列，生產開發佈局向國家規劃的能源基地和中西部資源富集省區集中，優質產能佔比、煤炭資源儲備、煤炭開採、洗選和混配技術行業領先，煤礦規模化、低成本競爭優勢突出。公司主體開發的山西平朔礦區、內蒙鄂爾多斯呼吉爾特礦區是國內重要的動力煤生產基地，王家嶺煤礦所在的山西鄉寧礦區是國內低硫、特低磷優質煉焦煤基地，里必煤礦所在的山西晉城礦區是國內優質無煙煤基地。公司煤炭重點建設項目進展順利，大海則煤礦、里必煤礦等項目穩步推進。專業精細的管控模式、精幹高效的生產方式、集群發展的規模效益、優質豐富的煤炭資源、協同發展的產業鏈條構成了公司煤炭產業的核心競爭優勢。

本公司依託礦區自身優勢，推動煤炭、煤電、煤化工與新能源深度融合。本公司露天煤礦、井工煤礦數量眾多，礦井類型齊全，分佈地域廣泛，擁有豐富的採煤沉陷區、工業場地、排土場、地下巷道、礦坑等地上土地資源和地下空間資源及煤電產業和煤化工產業支撐能源消納的條件，具備發展多能互補能源基地和「源網荷儲一體化」的優勢。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煤炭貿易服務商之一，在中國主要煤炭消費地區、轉運港口以及主要煤炭進口地區均設有分支機構，在煤炭北方四港擁有行業領先的下水煤資源佔比，依靠自身煤炭營銷網絡、物流配送體系以及完善的港口服務和一流的專業隊伍，形成了較強的市場開發能力和分銷能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本公司是具有煤炭業務全產業鏈優勢的大型能源企業，能夠從事煤機製造、煤炭開採、洗選加工、物流貿易，並能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新形勢下，在拓展煤礦智能化改造市場、為本企業和社會提供能效提升與綜合能源服務等方面，擁有良好的業務基礎。

本公司堅持創新驅動，引領行業。加大研發投入，著力推進研發平台建設，保障創新發展。大力推進煤礦智能化建設，年內建成多個國家首批智能化示範礦井、智能化採煤及掘進工作面；重大科技項目取得新成效，一批國家級科技項目實施取得階段成果；加大關鍵技術攻關力度，設立重大科技專項攻關機制，「蒙陝礦區衝擊地壓防治」等2項重大科技專項攻關紮實推進。數字化轉型邁出新步伐，兩化融合賦能業務提升穩步推進。

本公司注重企業文化建設，不斷健全管理體系，營造了良好的內部發展環境。公司實施總部機構改革，努力打造「戰略導向清晰、運營管控卓越、價值創造一流」的精幹高效總部。公司企業管理制度健全，內部管控及風險控制體系日臻完善，大力實施煤炭和煤化工產品集中銷售管控，財務、投資、物資採購集中管理，深化目標管理和全面預算管理，降本增效和運營效率優勢明顯。

近年來，公司保持戰略定力、堅定發展信心，煤炭主業實現規模化發展。公司加快推動煤炭產業向煤化、煤電方向延伸，提升整體產業鏈價值增值能力，推動發展模式由規模速度型向質量效益型轉變，核心競爭力不斷增強。公司大力推進提質增效和降本增效工作，財務結構保持穩健，抗風險能力得以增強，為公司推進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 三、行業競爭格局

近年來，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煤炭行業供給的可控性逐步增強，行業集中度不斷提升。根據國家統計局公布數據顯示，2021年全國規模以上煤炭企業產量40.7億噸，同比增長4.7%，創歷史新高。煤炭產量超億噸企業有6家，產量合計16.7億噸，佔全國煤炭產量的41%。全國規模以上煤炭企業煤炭產量超億噸省份共6個，產量合計34.96億噸，同比增長6.68%，佔全國規模產量的85.9%，比上年提高1.6個百分點。中央企業煤炭產量首次突破了10億噸，也創歷史新高。

從化工行業來看，我國尿素行業相對分散，50萬噸以上規模的尿素生產企業60餘家，市場競爭比較充分。根據相關行業協會及海關統計，2021年中國尿素產量5,450萬噸，同比下降2.5%；尿素市場表觀消費量預計約4,949.8萬噸，同比下降1.9%，農業需求略低於往年，工業需求同比增加。聚烯烴從2020年起產能密集投放期，2021年聚乙烯和聚丙烯新增產能1,165萬噸。隨著民營煉化、煤制烯烴、丙烷脫氫等企業大量湧入聚烯烴行業，我國聚烯烴行業集中度出現下降趨勢，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受產能增加及下游需求未有明顯增量影響，聚烯烴價格上漲幅度小於成本上漲幅度，聚烯烴行業盈利壓力持續增大。

從電力行業來看，2021年我國電力消費增速實現兩位數增長，電力裝機結構延續綠色低碳發展態勢。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數據顯示，2021年全社會用電量83,12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0.3%；全口徑發電量83,76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8%。2021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約23.8億千瓦，同比增長7.9%，全口徑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1.2億千瓦，首次超過煤電裝機規模。全年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為3,817小時，同比增加60小時，其中，全年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為4,448小時，同比增加237小時。2021年，煤炭價格高位運行，燃料成本大幅上漲，對煤電企業形成了巨大成本壓力。

## 四、公司所處行業發展趨勢

從煤炭行業來看，我國能源資源稟賦決定了在相當長時期內煤炭仍是保障能源安全的壓艙石。根據2022年政府工作報告，2022年我國GDP增長預期目標5.5%左右，在全力穩增長政策效應的驅動下，預計2022年國內煤炭需求仍頗具韌性，總體將維持穩健增長。隨著保供穩價政策的延續以及近年來核增產能的有序釋放，煤炭供應彈性有望進一步增加，煤炭價格從高位回落到相對合理水平是大勢所趨。

主要煤化工產品中，國際化肥協會(IFA)預計全球新增尿素產能765萬噸，國內新增尿素產能420萬噸，國內外尿素產能和產量均呈增長態勢。在煤炭、化肥保供穩價政策指引下，尿素行業盈利水平預期保持穩定。聚烯烴新增產能2022年繼續釋放，但需求相對偏弱，市場競爭會更加激烈，價格預計回歸成本支撐。在能源革命和低碳發展背景下，我國尿素、聚烯烴行業整體處於轉型升級期，產品高端化、差異化和綠色化成為行業發展新趨勢。

# 業務表現

電力行業，綜合考慮國內外經濟形勢、電能替代等帶動電氣化水平穩步提升、上年基數前後變化等因素，結合多種方法對全社會用電量的預測，以及電力供需形勢分析預測專家的預判，預計2022年全年全社會用電量8.7萬億千瓦時—8.8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6%，各季度全社會用電量增速總體呈逐季上升態勢。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數據顯示，在新能源快速發展帶動下，預計2022年基建新增裝機規模將創歷年新高，預計2022年底全口徑發電裝機容量達到26億千瓦左右。

## 五、2022年公司生產經營計劃

2021年，本集團完成商品煤產量11,274萬噸、自產商品煤銷量11,073萬噸，聚烯烴產量146.4萬噸、銷量146.1萬噸，尿素產量204.9萬噸、銷量221.3萬噸，超額完成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實現收入2,311.27億元，同比增長64.0%。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147.15億元，同比增長174.8%。

2022年，本集團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全面踐行「存量提效、增量轉型」發展思路，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積極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努力提升盈利水平。全年本集團計劃自產商品煤產銷量11,600萬噸以上，聚烯烴產品產銷量148萬噸以上，尿素產銷量180萬噸以上，持續推進降本增效和提質增效，合理控制主要產品銷售成本，在市場不發生較大變化的情況下，努力實現良好的收入和盈利水平。重點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入推進轉型發展。按照「存量提效、增量轉型」發展思路，通過挖潛、革新、改造提升存量業務生產力水平，增量業務立足公司產業佈局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做好項目籌劃，加強重點項目建設，有序推進綠色低碳發展。

二是高質量完成改革任務。聚焦重點難點攻堅，高質量實現國企改革三年行動圓滿收官。學習借鑑先進管理經驗，不斷優化完善公司管控模式。加強資本運營和管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價值創造能力。

三是穩住生產基本盤。煤炭企業積極解決制約生產的突出問題，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努力穩產保供，通過加快煤礦技術裝備提升和智能化建設，切實提高單產單進水平。煤化工企業統籌考慮生產與檢修關係，強化運行管理，保持裝置安全穩定，實現化工生產長周期安全穩定運行。

四是加強市場營銷。積極順應市場變化，全面落實「兩個全覆蓋」合同新政，努力穩定煤炭銷售規模和市場份額。加強市場研判，及時調整銷售策略，著力提升化產品營銷水平。繼續深化營銷體制改革，提升營銷戰略管控能力和市場營銷執行能力。

五是強化安全環保管理。始終把安全環保放在首要位置，通過全面提升安全環保風險意識、隱患源頭保障能力、裝備保安能力和生態環保管控能力，築牢公司安全生產堅實屏障。

六是狠抓成本費用控制。持續深入開展提質增效、降本增效，堅持成本領先戰略，牢固樹立過緊日子思想，加強對標對表，進一步挖掘降本空間，強化系統降本、科技降本和管理降本，確保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七是加大科技創新。把科技創新擺在公司發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發揮煤炭全產業鏈優勢，深化產學研合作，強化企業創新主體地位，激發企業創新創造潛能，加強科技攻關，推進產業數字化轉型升級，推動公司綠色低碳發展。

八是加強人才隊伍建設。通過加強優秀人才隊伍培養、健全市場化選人用人機制、抓好三項制度改革等措施營造公司幹事創業的良好氛圍，支撐公司建設世界一流企業。

九是抓好重大風險防控。從嚴從實抓好安全生產、合規管理、資金管理、籌融資管理、法律訴訟、生態環保等管理，深入推進風險防控體系建設，有效防範化解各類重大風險。

當前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環境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安全生產及環保監管壓力加大，煤炭、煤化工生產和市場的不確定、不穩定因素依舊存在，上述經營計劃在實際執行過程中有可能根據公司實際做出適當調整。本報告披露的經營計劃並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承諾，請投資者知悉並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意識。

## 六、環境政策及表現

公司認真貫徹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深入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及生態環境部等部委決策部署，自覺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堅持以綠色戰略為導向、綠色科技為支撐、綠色文化為引領，以煤炭綠色開採、清潔利用、高效轉化為立足點，持續優化產業結構，大力推進開採方式科學化、資源利用高效化、生產工藝清潔化、礦區環境生態化，推動企業綠色發展。

推進綠色礦山建設，建立安全高效綠色開採技術體系，因地制宜推廣無煤柱開採、小煤柱開採、充填開採等先進實用技術裝備，最大程度實現了煤炭資源應採盡採，不斷拓展礦井水和煤矸石綜合利用途徑，大力推進矸石不出井和零排放，持續開展礦區生態恢復治理。推進綠色煤電建設，已投運燃煤機組全部實現超低排放，新建燃煤機組按照超低排放進行設計建造。2021年，公司煤礦採區回採率、原煤生產綜合能耗、礦井水綜合利用率、煤矸石綜合利用率繼續保持行業先進水平。

打造綠色低碳煤化工。堅持「清潔、高效、低碳、循環」綠色發展理念，按照「存量提效、增量轉型」發展思路，持續推進煤炭清潔高效轉化利用。煤化工企業自備鍋爐全部實現超低排放，蒙陝化工企業全部完成濃鹽水分鹽項目建設，實現了廢水「零排放」；按要求完成煤化工LDAR檢測與修復工作，加快推進重點VOCs治理項目實施；固體廢物實現規範化管理。持續開展能源體系認證與能源審計，強化達標對標管理，推進無洩漏工廠建設，加大技術投入，開展技術攻關，推廣循環再利用等先進技術，有效提升了煤基多聯產水平和產品附加值，主要產品節能減排指標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發展清潔綠色電力。不斷降低機組能耗，提高資源利用率，深入挖掘公司減碳潛力。按照立足坑口、清潔高效、循環利用、集約發展的原則，結合礦區資源條件、環境容量和外送通道，採用先進的節能節水環保發電技術，完成清潔生產審核周期內預定的清潔生產目標，不斷降低機組能耗，提高資源利用率，大幅提升煤炭就地轉化比例，實現煤電一體化協同發展。積極推廣機組運行靈活性改造，提高調峰調頻能力，為「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做好服務，大力推進燃煤電廠生態環境綜合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乾煤棚、灰場項目，進一步提升煤電清潔高效利用水平，公司公用燃煤電廠全部實現超低排放。

推進綠色煤機製造。匯集新動能、培育新業態、打造新優勢，聚焦智能化建設，建設智能化礦井和工廠，生產智能化高端煤機產品。圍繞清潔利用技術裝備產業定位，以煤泥浮選、煤泥脫水、污水處理、新能源環衛車等產品或服務為主，引進吸收先進技術工藝。大力拓展清潔利用、環保產業，鞏固餘壓餘熱利用和合同能源管理優勢，從「源頭控制、過程管理、末端治理」入手，進一步削減化學需氧量、焊接煙塵、VOCs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綜合推進節能減排，不斷提升企業綠色發展水平。2項成果入選「中央企業科技創新成果推薦目錄」，1項成果入選「國有企業數字化轉型優秀案例」。

## 七、遵守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不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發生。

# 業務表現

本公司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規定，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法律，以及根據或有關該等法律法規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政策和規範性法律文件，如《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本集團制訂有《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一系列規章制度，確保遵守適用尤其是對主營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若關於主營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公司實際適時修訂相關規章制度，並通知相關員工及運營團隊。

此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公司（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本公司致力於通過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督不同業務部門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 八、與員工、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公司深入實施和諧發展戰略，致力追求「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綜合價值最優化」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為員工和客戶持續創造價值，並與供貨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本公司深知員工發展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員工價值的實現與提升，將有助於本公司整體目標的實現。本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滿意度調查、座談會等方式，傾聽職工代表和員工的意見，為員工提供職業培訓、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工作條件、長遠的職業發展機會。本公司十分重視對供貨商的選擇，通過招標等多種方式，本著公平合作、共同發展原則，與優質供貨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為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本公司秉承「客戶為中心，市場為導向」的營銷理念，通過服務熱線、售後服務、座談與定期走訪的方式，及時獲取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優質、個性化的產品和服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其供貨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 資本開支

## 一、2021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

### (一) 資本支出情況

2021年本公司資本支出計劃緊緊圍繞煤炭、煤化工、電力、煤礦裝備四大主業板塊展開，包括基本建設項目、固定資產購置及維修、股權投資和其它資本性支出等四類，2021年資本支出計劃總計117.89億元，報告期內合計完成92.74億元，完成年度計劃的78.67%。

2021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表(按支出項目)

資本開支項目	2021年實際完成	2021年計劃	單位：億元 完成比率(%)
合計	92.74	117.89	78.67
基本建設項目	65.25	82.41	79.18
固定資產購置及維修	16.84	24.92	67.58
股權投資	2.63	3.51	74.93
其它資本性支出	8.03	7.05	113.90

2021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表(按業務板塊)

業務板塊	2021年實際完成	2021年計劃	單位：億元 完成比率(%)
合計	92.74	117.89	78.67
煤炭	77.84	90.46	86.05
煤化工	5.67	12.22	46.40
電力	5.66	10.58	53.50
煤礦裝備	1.53	2.54	60.24
其他	2.04	2.09	97.61

### (二) 重點項目進展情況

大海則煤礦及配套選煤廠項目總投資129.79億元，建設規模為1,500萬噸／年。2021年完成投資36.16億元，累計完成投資125.41億元。項目已核准並取得採礦許可證，目前首採工作面啟動試運轉。

里必煤礦及選煤廠項目總投資57.46億元，建設規模為400萬噸／年。2021年完成投資6.97億元，累計完成投資24.24億元。項目已核准並取得採礦許可證，目前正在建設中。



# 資本開支

安太堡2×350MW低熱值煤發電項目總投資31.97億元，建設規模為2×350MW。2021年完成投資3.77億元，累計完成投資7.18億元。項目已核准，目前正在建設中。

合成氣制100萬噸／年甲醇技術改造項目總投資50.13億元，建設規模為100萬噸／年甲醇。2021年完成投資2.42億元，累計完成投資41.97億元。目前已建成投運。

## 二、2022年資本支出計劃安排

公司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按照高質量發展要求，落實「存量提效、增量轉型」發展思路，以科技創新為驅動，以重大項目為牽引，從嚴從緊編製2022年資本支出計劃，主要投資於煤炭、煤化工和電力行業。

公司2022年資本支出計劃安排147.08億元，比2021年計劃增加29.19億元，同比增加24.76%。其中，基本建設項目投資計劃安排83.64億元；固定資產購置、小型建築及改造和維修投資計劃安排33.12億元；股權投資計劃安排4.89億元；其它資本性支出計劃安排25.44億元。

資本支出計劃按業務板塊劃分如下：

業務板塊	2022年計劃	2021年完成	單位：億元	
			2022年計劃 比2021年 完成增減 比例(%)	佔合計(%)
合計	<b>147.08</b>	92.74	58.59%	100.00%
煤炭	<b>101.98</b>	77.84	31.01%	69.34%
煤化工	<b>9.86</b>	5.67	73.90%	6.70%
電力	<b>14.78</b>	5.66	161.13%	10.05%
煤礦裝備	<b>4.00</b>	1.53	161.44%	2.72%
其他	<b>16.46</b>	2.04	706.86%	11.19%

2022年主要股權投資項目為支付平朔東露天整合地方煤礦價款和朔州金石能源轉型發展基金等。2022年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需求和資本支出計劃，合理安排籌融資規模和節奏，具體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予以安排。

根據公司發展目標及規劃，資本支出計劃可能隨著公司業務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投資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的變化以及是否獲得必要的政府審批和監管文件而有所變動。公司將按照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的規定及時進行披露。

## 三、公司發展戰略

深刻把握全球能源革命趨勢和中央能源企業高質量發展內在要求，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全面推進碳達峰、碳中和行動，深入貫徹「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全面貫徹落實「2035世界一流」戰略和「存量提效、增量轉型」發展思路，構建完善以煤炭產業為基石、以煤基清潔高效轉化利用產業和能源綜合服務產業為兩翼、以新能源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為重要增長極的高質量發展四業協同產業格局，積極打造多能互補、綠色低碳、創新示範、治理現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業。

一是穩健發展煤炭生產與貿易產業。落實國家煤炭安全穩定保供責任，持續深化煤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優化生產開發佈局，推進綠色智能發展，提升產品質量和服務能力，提高營銷規模與市場佔有率，持續打造安全高效、綠色智能、示範引領的戰略核心產業，帶動促進我國煤炭工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二是優化發展煤炭清潔低碳轉化產業。立足煤電化一體化產業鏈，推進煤電規模化、智慧化、清潔化發展，推進煤化工高端化、差異化、精細化發展，挖潛提效既有項目，穩健有序佈局新項目，多舉措提高產業鏈現代化水平，推動煤炭由單一燃料向燃料與原料並舉轉變，促進煤炭清潔高效轉化利用。

三是大力發展多能互補清潔能源產業。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示範、多能互補、多措並舉的發展導向，統籌煤電化產業集聚區和其他適宜地區資源稟賦、建設條件、市場消納等因素，全面強化資源配置，積極打造示範工程，加快風電、光伏項目佈局建設，推動氫能、儲能等技術儲備和產業實踐，促進新能源與現有主業的互補耦合協同，推進能源供給低碳化轉型。

四是轉型升級能源綜合服務產業。積極把握國家打造現代產業鏈鏈長的重要機遇，以裝備製造產業為鏈條核心，以綜合能源服務為重點示範，以其它煤基服務業務為積極補充，堅持有所為有所不為，全面推進企業深化改革、專業能力提升、業務資源整合、商業模式創新、內外市場拓展，著力在促進煤基產業高質量發展、能源智能化裝備創新、煤礦地上地下空間資源開發、提供綜合能源服務方面形成工程示範，加快打造能源系統化解決方案服務商，力爭建成煤炭現代產業鏈鏈長企業。

# 科技創新

2021年，中煤能源立足新發展階段，著力完善科技創新體系，強化科技創新頂層設計，聚焦國家重大戰略需求，加大關鍵技術攻堅力度，科技創新能力不斷加強，行業引領效能持續顯現。

## 一、深化科技體制改革，提升科技創新動能

公司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全面深化改革，重組成立科技創新部，設立數字化創新中心。強化頂層設計，發佈「十四五」科技發展規劃，明確「十四五」科技創新主攻方向。全面統籌資源，為加快推進科技創新工作出台系列舉措，堅持以「計劃」銜接「規劃」。加快創新平台建設，推進專業研究院和「數字中煤」建設。優化科技創新管理，組織制修訂一批有利於釋放創新動能的科技創新管理制度，為高質量科技創新「保駕護航」。

截至2021年底，公司已建成由中煤煤化工研究院、中煤裝備研究院、1個國家能源採掘裝備研發實驗中心、3個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2個國家能源技術裝備評定中心、5個省級企業技術中心、5個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3個省級技術創新中心、7個國家認可實驗室、5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15家高新技術企業、4個「雙創」示範基地、中煤能源－中國煤炭科工科技創新戰略合作聯盟、中煤能源－中國礦業大學協同創新中心等為主體的自主、開放、集成的研發體系，科技創新效能顯著增強。

## 二、聚焦企業重大需求，加強關鍵核心技術攻關

一是煤礦智能化建設科技攻關邁出新步伐。組織實施系列煤礦智能化科技項目攻關，在國內煤炭領域首次實現5G700MHz頻段應用，首次實現選煤廠BIM三維可視化全生命周期管理，中天合創公司建成國內首個深部衝擊地壓煤層大採高智能化工作面，西北能源公司常態智能化生產率超過85%，井工煤礦已建成20個智能化採煤工作面（其中新建16個）、15個智能化掘進工作面，116處固定崗位實現無人值守；編製完成國內首個《智能化露天煤礦建設規範》，完成7台礦用卡車無人駕駛編組運行，推進國內首台無人值守遠程遙控鑽機技術攻關。

二是煤化工綠色低碳技術攻關取得新成績。組織實施的「蒙陝礦井水和化工廢水資源化利用技術研發與系統應用」，在公司蒙陝基地成功示範應用，將礦井水復用率提高至89%以上，緩解了區域水資源匱乏的現狀，成果獲得煤炭行業科技進步一等獎。組織實施的「DMTO淨化水深度處理利用技術研究」，為蒙大化工公司減輕環保壓力，年創效數百萬元。組織實施的「煤氣化裝置智能控制技術研究」，在中煤陝西公司氣化爐成功應用示範，自控率達到100%，實現一鍵升降負荷等功能。組織實施的「新型煤氣化灰水處理系統細渣脫水乾化成套技術」，在中煤陝西公司實現廢渣的資源化利用。圍繞「雙碳」目標，與中科院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簽訂研究協議，研究CO<sub>2</sub>與「綠氫」制甲醇綜合利用技術，探索煤化工低碳發展新路徑。

三是高檔煤機裝備研發創出新水平。研發了國產首套集物料輸送、採煤機牽引、自動拖攬於一體的自動化採運系統，在「兩厚一薄」工作面刮板輸送設備領域形成了引領優勢。成功研製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10米採高液壓支架，多項技術指標國際領先。行業首發的「礦用本安型5G融合通信系統」，實現了井下高速傳輸、4G/5G融合通話、應急廣播、井下人員精確定位等功能，助力智慧礦山建設。組織報送的「智能化異構SGZ1400-5000型輸送機」、「綜採工作面智能開採系統」項目分別入選國家能源局2021年度能源領域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項目名單、國務院國資委2020年國有企業數字化轉型優秀案例。

## 三、加大研發投入力度，提高行業服務效能

全年研發投入45.33億元，同比增加18.5億元，增幅為68.95%<sup>註</sup>。煤炭生產、裝備製造等企業研發投入強度平均達到3.2%以上。推進實施公司重大、重點科技項目37項，完成省部級先進科技成果鑑定15項。

本年度，公司獲得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科技進步獎16項，作為牽頭單位獲獎6項，其中一等獎1項，為近5年最好成績。申請專利385項，其中發明專利100項；授權專利279項，其中發明專利12項。

註：相關統計口徑參照國家統計局《關於印發〈研究與試驗(R&D)投入統計規範(試行)〉的通知》(國統字[2019]47號)的相關標準。

# 投資者關係

2021年，公司深入貫徹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要求，持續優化信息披露內容；堅持價值傳遞，重視市值管理，投資者交流活動創近年新高。

**一、全面拓展溝通渠道，有效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公司克服疫情影響，不斷創新投資者溝通方式和服務內容，綜合運用業績發佈、現場調研、電話會議、網絡會議、第三方路演平台、資本市場論壇、諮詢電話、網絡互動平台、IR郵箱等多方渠道，與投資者、分析師、機構保持廣泛活躍的溝通交流。高度重視中小投資者保護，認真完成監管機構部署的各項任務。全年組織定期業績說明會7場，接待投資者現場調研及召開各類交流會議51場，參加各類資本市場論壇和策略會11場，會談超千人；通過上證e互動平台積極回應投資者關注，專人接聽投資者諮詢電話、回覆IR電子郵件，解答投資者各類問詢千餘次；完成宣傳教育活動6場，發佈投資者保護文章44篇。全年投資者關係活動場次、會談人數、答覆問詢數量均創近年來新高，公司價值宣傳得到有效提升。

**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主動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各項監管法律法規，秉承「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簡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則，積極優化完善信息披露體系，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從利於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深入了解本公司發展戰略、業務情況及重大事項的角度，優化定期報告版塊佈局，豐富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內容，為各類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提供有效保障。全年披露各類報告近300份，公司連續12年榮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優秀或A級評價。

**三、積極構建長效機制，持續強化公司市值管理。**公司積極優化完善投資者關係「披露、交流、跟蹤、反饋」的閉環管理機制，從估值、研報、輿情等多維度監測公司股價表現，堅持以提升內在價值為核心，加強公司價值實現體系研究。持續跟蹤分析資本市場關注熱點，廣泛調研了解投資者對公司經營業績、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的意見建議，積極開展市值管理工具研究，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反饋資本市場關注。全年編撰投資者關係月度報告、資本市場分析報告、公司股價變動分析報告、新聞資訊等110餘期，反饋投資者合理化建議百餘條。

砥礪奮進時不我待，2022年，公司將繼續高度重視投資者溝通和信息披露工作，誠實守信、公開公平，多渠道、多層次與投資者保持積極溝通，致力為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

#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 一、安全生產

2021年，公司認真貫徹落實上級安全生產工作部署，堅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安全生產專項整治三年行動為主線，以從根本上消除重大隱患和從源頭上解決深層次問題為著力點，扎實推進安全生產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有效防範化解重大安全風險，穩步提升安全發展水平，安全生產繼續保持平穩態勢。

**一是不斷強化系統保障能力。**投入安全費用18.76億元，大力提升礦井核心裝備水平，推廣應用千米定向鑽機等先進裝備。大力推動本質安全型企業建設，所屬煤礦、煤化工企業積極參與智能化示範礦井和「工業互聯網+危化安全生產」試點建設工作，持續發力夯實安全生產基礎。發揮科技強安作用，衝擊地壓等多項安全科技攻關取得新突破，有力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二是有效防範化解安全風險。**認真落實安全專項整治三年行動，專題研究確定集中攻堅任務，逐級壓實攻堅責任。深化雙重預防機制建設，按照「一礦（廠）一清單」的原則，建立安全風險清單，逐一落實礦（廠）、部門、區隊（車間）、班組和崗位四級管控責任，有效防範安全風險。採取專家會診、業務會商等方式，研究解決安全重點難點問題，超前預控重大安全風險。

**三是持續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完善安全責任體系建設，層層壓實安全責任。創新安全監管體系，對煤礦企業實施安全監管垂直管理，提升安全監管效能。推動以安全生產標準化為基礎的安全管理體系建設，安家嶺礦等煤礦持續符合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達標要求，蒙大化工公司等煤化工企業開展一級安全生產標準化培植，上海能源熱電廠被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授予「電力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企業」。深化素質提升工程，開展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及規程的安全教育培訓，促進全員安全素質提升。加強應急救援裝備建設，推進應急救援能力提升。

**四是強化重點時段安全監管。**組織開展「警示三月行」「安全生產月」「百日安全」等一系列安全活動，營造濃厚安全生產氛圍。結合季節特點和重點時段安全生產工作，制定有針對性的安全管控措施，加大安全檢查頻次和力度，全力保障安全生產形勢平穩有序。

## 二、職業健康

公司堅持「以人為本，健康至上」的理念，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工作方針，不斷改進和完善管理體系，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強化源頭治理，採取多種措施，落實職業病預防措施，提高防治效率；不斷引進新工藝、新裝備，維護、保養好現有防護設施、改善工作環境和條件，減少職業危害；通過開展職業病防治宣傳教育活動，普及職業病防治知識，逐步提高員工職業健康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組織員工進行年度職業健康體檢，保質保量發放個人防護用品，建立、健全職業衛生檔案和勞動者健康監護檔案，及時發現健康隱患和職業禁忌，有效預防職業病。

## 三、環境保護

2021年，公司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學習貫徹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堅決執行黨中央、國務院生態文明建設方針政策，堅決落實生態環境部、國務院國資委等部委工作部署，始終堅持把能源資源清潔高效開發利用作為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重要途徑，始終堅持把生態環保作為必須履行的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不斷健全生態環保管控體系，層層壓實生態環保主體責任，積極推進煤炭綠色開發和清潔高效轉化，持續投入污染防治和生態環境治理資金，生態環保主要指標繼續向好，生態環境風險總體可控，未發生突發環境事件。7座煤礦入選全國綠色礦山名錄，平朔礦區《礦山復墾再造綠水青山》被評為「中央企業綠色低碳優秀案例」。

#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一是不斷強化管控體系建設。**按照「加強監管、問題導向、狠抓整改、嚴控風險」的工作思路，制訂了公司《生態環境保護處罰暫行辦法》，進一步壓實主體責任；所屬企業對照國家和地方生態環保政策法規要求，制定相關環保制度，不斷完善組織管理、統計監測和考核獎懲體系，持續強化專業化管理。公司將年度環保目標任務逐級分解落實，嚴格考核獎懲兌現，有效提升管理效能。

**二是嚴防嚴控生態環境風險。**公司重點排污企業制定或修訂了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開展了環境風險評估及生態環保標準化建設，逐步健全了環境風險管控機制。公司持續推進環境風險隱患排查整改，組織所屬企業圍繞大氣、水、固廢、噪聲等污染源以及環保手續進行系統排查，對排查出的問題進行專項治理，並實行台賬式、清單式、銷號式管理。公司加強建設項目全過程管控，項目前期嚴把環評質量關，強化項目可研、初設環保內容審查，確保項目依法合規建設；項目建設期嚴格遵循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水土保持方案及批覆和環保、水保驗收、排污許可等政策法規，項目建成投產及時申領排污許可證，環境風險基本可控。

**三是全面加強污染防治攻堅。**著力加強廢氣綜合治理，化工企業燃煤鍋爐全部實現超低排放，積極開展揮發性有機物(VOCs)治理專項行動，持續強化露天礦揚塵綜合治理，加快推進儲煤場全封閉改造；著力推動重點領域廢水治理，加強礦井水和工業廢水分質處理和利用，提高了廢水處理能力和回用效率；著力加強固廢治理和綜合利用，重點推進煤矸石井下充填和離層注漿示範項目，實現煤矸石、粉煤灰利用規範處置和高效利用，持續推進排矸場、貯灰場生態環境恢復治理，污染防治裝備和生態環境治理能力持續提升，礦區廠區生態環境質量持續改善，污染防治及綠色發展取得積極成效。

**四是著力提升碳排放管控能力。**按照國家「碳達峰」和「碳中和」決策部署，完善應對氣候變化體制機制，持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調整和轉型升級。公司研究確立了碳排放管理的總體思路、建設目標、管理架構和業務體系，組織開展相關培訓。開展燃煤電廠碳排放關鍵參數實測，對電力、煤化工企業進行碳排放盤查，按照國家碳排放核算指南要求收集基礎數據，完善有關台賬。公司碳排放管理體系初步建立，碳排放管控能力穩步提升。

## 四、社會責任

有關社會責任的內容詳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年度內		報告期內 從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 酬總額 (萬元)	是否 在 公司 關連方 獲取報酬
								股份增減 變動量	增減 變動原因		
王樹東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57	2021年5月	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0	0	0	-	0	是
李延江★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64	2018年10月	2021年3月	0	0	0	-	0	是
彭毅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代行總裁職責)	男	59	2018年10月	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0	0	0	-	0	是
都基安★	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18年10月	2021年9月	0	0	0	-	0	是
趙榮哲	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8年10月	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0	0	0	-	0	是
徐倩	非執行董事	男	41	2018年10月	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0	0	0	-	0	是
張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8	2018年10月	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0	0	0	-	30	否
張成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8	2018年10月	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0	0	0	-	9	否
梁劍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8年10月	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0	0	0	-	30	否
王文章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7	2018年10月	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0	0	0	-	94.96	否
周立濤★	股東代表監事	男	61	2018年10月	2021年5月	0	0	0	-	0	是
張少平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7	2018年10月	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0	0	0	-	94.62	否
張巧巧	股東代表監事	女	49	2021年5月	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0	0	0	-	41.94	否
濮津★	副總裁 (代行總裁職責)	男	61	2018年10月	2021年4月	0	0	0	-	52.40	否
柴喬林	首席財務官	男	53	2018年10月	至下一屆董事會聘任新一屆 高級管理人員之日止	0	0	0	-	105.05	否
倪嘉宇◆	副總裁	男	50	2018年10月	至下一屆董事會聘任新一屆 高級管理人員之日止	0	0	0	-	91.54	否
義寶厚▲	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男	58	2019年3月	2021年10月	0	0	0	-	89.24	否
姜群	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男	51	2021年10月	至下一屆董事會聘任新一屆 高級管理人員之日止	0	0	0	-	12.46	否
合計	/	/	/	/	/	0	0	0	/	651.21	/

- 註：
1. 上述薪酬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2. 所列報告期薪酬為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3. ★李延江先生、都基安先生、周立濤先生、濮津先生因退休分別於2021年3月、9月、5月、4月離任。
  4. ●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人民幣9萬元標準發放工作補貼。
  5. ▲義寶厚先生因工作變動於2021年10月離任。
  6. ◆當期績效薪金發放比例為70% (含以往一年延期績效薪金)。

報告期末，本公司有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本公司已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下的獨立性。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 (一) 董事

1. **王樹東**，1964年出生，本公司黨委書記、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現任中煤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副會長。王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電廠熱能動力專業，工學學士，並於1996年6月獲得華北電力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正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中電投東北分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中電投霍林河煤電公司副總經理，中電投霍林河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電投蒙東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辦公廳主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主任，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王先生長期在煤炭和電力行業工作，在企業戰略規劃、經營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2. **彭毅**，1962年出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代行總裁職責。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彭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武漢理工大學）給水與排水工程專業，工學學士，並於1999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2011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中南建築設計院設計事務所所長、中南建築設計院深圳分院副院長、中南建築設計院財務處處長，武漢高技術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武漢凱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濟師，武漢凱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濟師、財務負責人，武漢凱迪藍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煤集團副總經理，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中煤集團黨委常委、總會計師，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等職務。彭先生在企業管理、資本運作和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3. **趙榮哲**，1965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黨委委員，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常委、總會計師，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煤炭經濟研究會副理事長、中國總會計師協會理事。趙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2011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曾任煤炭部財勞司主任科員，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副主任，中煤集團資產財務部主任，中煤集團財務管理總部總經理，中煤集團副總會計師。趙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趙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在企業財務管理、資本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4. **徐倩**，1980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現任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首席投資官，並兼富德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徐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國際稅收專業，獲學士學位，2003年12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國際貨幣銀行專業，獲碩士學位，2011年9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土地經濟專業，獲博士學位。曾任中國銀行江西省分行零售業務處職員，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貨幣信貸管理處副主任科員，生命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研究部研究員、國際業務部負責人，權益投資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投資業務三部總經理、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徐先生對中國及海外商業和中央銀行體系、貨幣政策的制定及影響、土地經濟、能源產業、宏觀經濟周期及就業問題均有深入的研究，長期從事中國及海外金融及實業的投資和運營，並在能源及化工產業具有豐富的經驗。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5. **張克**，1953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創始合夥人，北京信永方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信永中和(北京)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慧聰網有限公司、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建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現兼任北京司法鑑定業協會監事長。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曾任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部門經理，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主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永道國際合夥人，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永道中國副執行董事，2006年8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企業戰略規劃和財務規劃、產權及資產重組、兼併收購、組織結構及管理結構整合等方面擁有30年的從業經歷，在處理與內外部審計師有關內部控制的監管及財務報表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6. **張成傑**，1953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張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繼電保護及自動化專業，大普學歷。曾任華北電力學院黨委副書記，華北電力大學副校長、華北電力大學(保定)黨委書記(正局級)，華北電力大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國家電力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書記，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資源部主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外部董事。張先生熟悉電力行業運行情況，對該領域發展趨勢有充分的了解，並具有豐富的人力資源和企業管理經驗。
7. **梁創順**，1965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和閩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具有香港及英國的律師資格。梁先生於1991年成為執業律師，曾任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梁先生現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先生熟悉企業融資、併購及上市法律業務，並參與多家中國H股及紅籌公司的上市及收購。

## (二) 監事

1. **王文章**，1964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召集人)，現任中煤集團審計部總經理，本公司審計部經理，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MBA校外導師，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客座導師，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院校外導師，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信用(財務管理)專家、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理事，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高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煤炭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1995年獲得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學專業大學本科學歷，經濟學學士，2013年獲得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正高級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14中國CFO年度人物，2015年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2015年中國國際財務卓越人才。曾任中煤建設集團財務部副主任、財務審計部主任、財務部經理；中煤集團資產財務部副主任，中煤集團財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中聯煤層氣有限公司監事，中國儲備棉管理總公司總會計師、中儲棉廣州公司(籌)董事長，中煤建設集團總會計師，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王先生熟悉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審計等工作，擁有豐富的財務、審計從業經歷。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2. **張少平**，1964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現任中煤集團二級企業專職董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煤炭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煤平朔發展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河北工程大學（原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高級政工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曾擔任北京煤炭規劃設計總院職員，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職員、主任科員，煤炭工業部政策法規司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中國煤炭銷售運輸總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黨委工作部主任，中煤集團黨委工作部主任、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對煤炭行業有全面了解，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3. **張巧巧**，1972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現任中煤集團法律及合規部總經理，本公司法律及合規部總經理。張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2003年11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國際商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曾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法律事務部合同處主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法律事務部副主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法律事務部主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經理等職務。張女士長期從事企業法律事務工作，在國內、國際企業貿易等方面法務諮詢工作經驗豐富。

## （三）高級管理人員

1. **彭毅**，1962年出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代行總裁職責。詳見董事簡歷部分。
2. **柴喬林**，1968年出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黨委委員，現任中煤集團紀委委員，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中煤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柴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財政學專業，經濟學學士，正高級會計師。曾在中國煤炭海外開發公司、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曾任中煤集團財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本公司財務部經理，本公司副總會計師。柴先生擁有超過25年豐富的國有企業財務工作經驗以及10年以上上市公司資本運作、財務管理經驗。
3. **倪嘉宇**，1971年出生，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委員，中國煤礦工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本公司裝備事業部總經理，中國煤炭教育協會副理事長。倪先生於1993年8月畢業於哈爾濱科學技術大學工業設計專業，工學學士，2002年4月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歷任中煤建設集團公司團委書記，中煤集團團委書記、黨委工作部副主任、人力資源總部副總經理，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中煤集團黨群工作部主任、監察審計部主任、辦公廳主任、人力資源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務，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委常委、副市長（掛職）。倪先生工作經歷豐富，先後在企業及地方政府多個崗位任職，具備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及行政管理經驗。
4. **姜群**，1970年出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現任中煤集團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1993年8月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曾任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中煤集團財務管理總部會計處主任，中煤能源股份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副經理，中煤能源股份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任，中煤能源股份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任、投資者關係部經理，中煤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中煤能源股份公司證券事務部主任、證券事務代表，中煤集團黨群工作部（黨委辦公室、工會辦公室）主任、辦公廳主任、中煤能源股份公司辦公室主任等職務。姜先生工作經歷豐富，在企業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上市公司治理與利益相關方溝通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及決策程序

董事、監事薪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批准。2021年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領取的報酬總計金額為651.21萬元(含稅)。

###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標準為人民幣30萬元，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人民幣9萬元標準發放工作補貼(稅前，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按實際履職時間計算)。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監事的薪酬在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董事、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依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在公司領取報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均包含基本工資、獎金、公司繳納的五險一金及企業年金。

##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王樹東	董事長、執行董事	選舉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
李延江	董事長、執行董事	離任	因退休於2021年3月離任
彭毅	副董事長(代行總裁職責)	聘任	第四屆董事會2021年第二次會議批准，於2021年4月起代行總裁職責
都基安	非執行董事	離任	因退休於2021年9月離任
周立濤	股東代表監事	離任	因退休於2021年5月不再履行監事職責
濮津	副總裁(代行總裁職責)	離任	因退休於2021年4月離任
義寶厚	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辭任	因工作變動於2021年10月辭任
姜群	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聘任	第四屆董事會2021年第五次會議聘任
張巧巧	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

## 五、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數量：人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439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7,072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45,4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0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生產人員	28,422
銷售人員	1,026
技術人員	9,209
財務人員	863
行政人員	3,256
其他人員	2,698
合計	45,474

##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274
本科	13,659
專科及以下	30,541
合計	45,474

## 六、薪酬政策

在員工薪酬策略方面，不斷健全、完善薪酬管理體系，強化目標導向與正向激勵，引導企業爭先創優，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持續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優化收入分配結構，發揮薪酬激勵作用，激勵企業人才活力。一是堅持分類施策，積極構建多樣化工資總額管理方式，健全與勞動力市場基本適應、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貢獻為依據的薪酬管理制度。二是強化正向激勵，構建「2+2」高質量發展和「揭榜掛帥」轉型發展正向激勵機制，助力企業實現高質量發展目標。三是堅持改革創新，有序開展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持續推進收入分配改革走深走實，實施向科研骨幹、生產一線等關鍵崗位傾斜的政策，保持員工收入持續穩定增長，有效激發企業人才活力。

## 七、培訓計劃

按照「重品行、提能力、育人才、優模式」的工作思路和「圍繞中心、服務發展」的工作定位，不斷深化職工教育培訓改革，科學制定並實施年度培訓項目，同時積極實施分層分級分類職工的培訓，全年公司各級單位累計培訓人員約6.8萬人次，有效提升職工隊伍綜合素質，助推「人才強企」戰略實現。

## 八、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工時總數(小時)	38,674,000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千元)	1,833,377

# 董事會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一、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和貿易、煤化工、煤礦裝備製造及相關服務、坑口發電等業務。煤炭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銷售及煤炭貿易；煤化工業務包括聚烯烴、甲醇、尿素及其他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煤礦裝備業務包括煤礦機械裝備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和售後服務等。本集團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的對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致辭」、「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及「業務表現」中；報告期結束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報告內。以上討論是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二、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經營業績詳見《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三、股息

### （一）股息政策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

1.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選擇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年可供分配利潤（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額孰低者為準）的20%。
3. 公司在經營狀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二) 股息政策的執行情況

為更好地回饋股東，維護企業價值和股東價值，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近年來堅持以兩個準則可供分配利潤孰低的原則、按30%比例進行現金分紅。

2022年3月24日，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3,281,908,000元的30%計3,984,572,400元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58,663,400股為基準，每股分派0.301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待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通過後方可生效，現金股息將於決議通過後派發予本公司於相關記錄日期的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須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在獲得股息之後，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有權參加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預計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召開)的股東及有權收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最後登記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以及股息派發日期(預計在2022年8月31日之前)將待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日期確定後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股東的派息事宜將在公司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實施公告，其中包括確定A股股東派息的權益登記日和除權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 董事會報告

## 四、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202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以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 總數的 比例(%)	發行股份 佔總數的 比例(%)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605,207,608	A股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83.10	57.36
Funde Sino Life Insurance Co., Ltd.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858,147	H股	好倉	大股東所控制 的集團的權益	49.01	15.18

附註： 所披露信息是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所提供信息作出。

除上述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 五、董事和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各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士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的任何權利。

於2021年12月31日，除王樹東先生、彭毅先生、趙榮哲先生、徐倩先生、王文章先生、張少平先生及張巧巧女士以外，並無其他董事、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僱員。

## 六、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七、董事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監事已簽訂服務合約，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如獲連選連任，則董事、監事服務合約繼續有效。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八、董事和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約和本報告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九、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和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事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員會擬定，董事會批准後，必須由股東周年大會通過。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在擬定薪酬方案時，會考慮董事職務、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等綜合因素。

## 十、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證券」一詞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十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

## 十二、捐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慈善及其他方面的捐款共計689.0萬元。

## 十三、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

## 十四、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股份的優先購買股權。同時，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 董事會報告

## 十五、主要供貨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貨商向本集團供應貿易煤和原材料等，主要客戶為國內電力企業、鋼鐵企業、煤炭生產企業、化工產品生產企業及相關貿易企業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前五名最大供貨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者）佔本集團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少於3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的合約總值共佔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樣少於30%。

## 十六、重要合約

除於本報告書「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之間所簽訂重要合約。

## 十七、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公司2021年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 （一）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持續進行的日常關連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業務，該等交易可避免中煤集團與本公司煤炭產品存在的潛在競爭，使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場價格穩定獲得中煤集團的煤炭產品、綜合原料、工程設計和建設、土地和房屋租賃等產品和服務，有利於促進本公司擴大經營規模、減少交易過程中的不確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加強資金管理，有效避免不必要的營運中斷及遷移成本。同時，本公司與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煤華晉公司的主要股東山西焦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山西焦煤集團及附屬公司之間存在關連交易，有利於本公司以市價獲得穩定的煤炭產品供應、煤礦建設和有關服務，有利於降低本公司交易過程中的不確定性和交易成本。這些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相關關連交易協議條款、2021年度上限和實際發生額如下：

#### 1.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續訂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已同意向本公司供應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煤礦所生產的煤炭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2020年6月16日刊發的公告及2020年4月29日刊發的通函中。

定價原則：長期協議煤炭價格根據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以及中國電煤採購價格指數釐定，並根據指數的變化情況每月進行調整；煤炭現貨價格按照市場價格釐定並進行即期調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購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煤礦所生產的煤炭產品應支付予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費用的2021年年度上限為107億元，實際發生額為59.72億元。

## 2.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續訂了《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1)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向本公司供應(i)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運輸裝卸服務、電力及熱能供應、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委託管理及其他；及(ii)社會及支持服務，包括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緊急救援、通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及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i)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煤炭、煤礦裝備、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及熱能供應、運輸裝卸服務、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委託管理、信息服務及其他；及(ii)獨家煤炭出口相關配套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質量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2020年6月16日、2021年10月27日刊發的公告及2020年4月29日刊發的通函中。

定價原則依次按以下順序：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如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相關市場價；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採用協議價，協議價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1)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年度上限為68億元，實際發生額為55.23億元；(2)本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的2021年年度上限為38億元，實際發生額為36.49億元。

## 3. 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續訂了《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並承攬本公司分包的工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2020年6月16日刊發的公告及2020年4月29日刊發的通函中。

定價原則：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原則上應通過招投標方式確定服務提供方和價格，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釐定和確定服務供貨商及價格。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以及本集團制訂的招標書的具體要求投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為58億元，實際發生額為34.23億元。

## 4.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計為10年，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將若干物業租予本公司作一般業務及配套用途。物業租賃包括總建築面積約317,298.01平方米的360項物業，大部份用於生產及經營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和2020年4月28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i)租金須每三年參照當時市場租金進行審閱及調整。經調整租金不得超過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的適用市價；(ii)租金可隨時下調；及(iii)租金將於每年以現金支付。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租賃的建築物和物業支付房屋租金的年度上限為2.8億元，實際發生的額為0.97億元。

## 5.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2006年9月5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20年，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將若干土地使用權租予本公司作一般業務及配套用途。該等土地使用權項下包括20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5,788,739.77平方米，主要作生產和經營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於《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i)租金須每三年參照當時市場租金進行審閱及調整。經調整租金不得超過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的適用市價；(ii)租金可隨時下調；及(iii)租金將每年以現金支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支付的土地使用權租金的年度上限為3.8億元，實際發生額為0.50億元。

## 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財務公司與中煤集團續訂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和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2020年6月16日刊發的公告及2020年4月29日刊發的通函中。

定價原則：(i)存款利率由雙方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於財務公司吸收其他客戶同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ii)貸款利率由雙方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型貸款規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及(iii)就存貸款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費率釐定相應服務費用，如無規定費率，由雙方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收費標準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業務採取的費用標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中煤集團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與融資租賃每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為85億元，每日最高餘額實際發生額為62.00億元。

## 7. 本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之間的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續訂了《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可進行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互供。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和2021年4月22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i)煤礦基建工程和煤礦裝備採購須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及(ii)煤炭採購價格按照相關市場價格定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1)本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的年度上限為5億元，實際發生額為0.16億元；(2)山西焦煤集團向本公司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28億元，實際發生額為8.54億元。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48頁至第51頁所載本公司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了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
-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 (二) 非持續關連交易

### 收購資產和產能指標

2021年10月27日，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平朔集團收購中煤集團持有平朔工業集團100%股權，交易價款為140,886.32萬元。目前，上述收購已完成。詳見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2021年10月27日，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平朔集團收購山西中煤西沙河煤業有限公司所屬西沙河煤礦的126萬噸／年產能置換指標，交易價款為14,490萬元。目前，上述收購已完成。詳見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 董事會報告

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所屬子公司中銷公司收購中煤集團所持京閩工貿公司56%股權，交易價款為13,567.75萬元。目前，上述收購已完成。詳見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

## 十八、減少同業競爭

2014年5月，中煤集團出具承諾函，承諾：「在出具《關於進一步避免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之日起七年內，經中煤能源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相應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程序後，中煤集團將與中煤能源存在同業競爭的資源發展公司、華昱公司和龍化集團的股權注入中煤能源。」該事項經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4年第四次會議審議後進行了披露。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2月14日和5月13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由於相關資產和股權暫時並不符合注入公司的條件或已不可能注入公司，上述承諾事項未能按照預期履行完畢。2021年3月，中煤集團出具《關於申請變更到期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函》，提議對上述承諾進行變更並延期履行，結合實際情況將承諾內容變更為「在2028年5月11日前，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條件下，經中煤能源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相應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程序後，中煤集團將與中煤能源存在同業競爭的資源發展公司和華昱公司的股權注入中煤能源。」除該變更外，中煤集團將繼續遵守《不競爭協議》的約定，以避免與公司之間可能的潛在同業競爭。該事項經本公司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經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3月24日和5月11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 十九、公司經營中出現的問題、困難和風險及採取的對策和措施

### (一)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煤炭行業是國民經濟重要的基礎性行業，受電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關行業影響較大，與宏觀經濟密切相關。目前，世界經濟形勢複雜嚴峻，影響宏觀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依然較多，可能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一定影響。此外，國家行業政策變化、環保標準調整以及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等因素，也可能對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一定影響。公司將堅持戰略定力，繼續優化產業佈局，加快產業結構調整。嚴格預算執行，加強定期監測分析，強化風險管控，努力實現生產經營平穩有序。

### (二) 產品價格波動風險

煤炭、煤化工等產品價格受供需關係、產品特點、運力、天氣等多重因素影響，走勢往往難以準確判斷。國際原油價格呈震蕩走勢，對國內化工產品價格產生一定影響，進而影響公司煤化工產品的盈利空間。公司將加強市場研判，靈活調整營銷策略，提高產品盈利能力。

### (三) 安全生產風險

受自然條件、生產特點等影響，煤炭和煤化工等產品生產過程中安全風險較高，安全管理難度較大。公司不斷完善安全管理和風險預控體系，大力推進安全高效礦井建設，提升自動化生產水平。注重提升系統保障能力，定期開展重大災害專項治理工作，努力保證各生產環節安全運行。

## (四) 項目投資風險

新投資項目從開展可行性研究到投產見效往往需要較長時間。由於項目審批時間存在不確定性，以及項目所處行業及相關行業隨時發生變化，項目建成時間及投產後實際收益率可能會與預期存在一定差異。公司將努力加強項目前期工作，加快相關手續辦理，合理把握投資規模和節奏，控制投資成本，防範投資風險。

## (五) 環境保護風險

煤炭、煤化工及電力生產對生態環境可能造成一定程度影響。公司將貫徹落實國家生態文明建設決策部署，自覺踐行綠色發展理念，不斷健全生態環保管控體系，持續開展治污減排和生態治理，強化日常監督檢查，有效防範各類生態環境風險。

## (六) 成本上升風險

近年來，受煤炭開採條件複雜、大型設備檢修、安全和環保投入不斷加大、個別礦井產量下降、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漲等因素影響，煤炭成本控制壓力較大。公司將繼續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積極採用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優化工作面佈局，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材料採購成本和單耗水平，努力控制成本增長。

## (七)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出口銷售主要接受美元付款，同時也需要以美元為主的外幣支付進口設備和配件採購款項。外幣匯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有利有弊。公司將積極研判國際匯率市場走勢，綜合運用多種金融工具有效控制和防範匯率風險的產生。

## 二十、重大事項

### (一) 股本結構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股票類型	股數	單位：股 比例(%)
<b>A股</b>	9,152,000,400	69.03
其中：中煤集團持有	7,605,207,608	57.36
<b>H股</b>	4,106,663,000	30.97
其中：中煤集團全資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32,351,000	1.00
<b>合計</b>	13,258,663,400	100.00
其中：中煤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	7,737,558,608	58.36

# 董事會報告

## (二) 2020年度末期股息派發

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21年5月11日獲得公司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2020年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5,904,167,000元的30%計1,771,250,100元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58,663,400股為基準，每股分派0.134元（含稅）。

該等末期股息已於報告期內向全體股東派發完畢。

##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1年本公司對《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通過2021年10月27日第四屆董事會2021年第五次會議審議，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四) 資產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資產交易事項。

## (五) 其它重大事項

無。

## 二十一、重大法律程序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 二十二、核數師

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21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的審計師。公司過去五年並未更換核數師。

## 二十三、稅務

公司根據有關稅務規定，在向境外非居民企業或居民個人股東分派2021年度股利時代扣代繳了相應稅款。

## 二十四、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供分配之儲備為272.55億元。

## 二十五、退休金以及其他員工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以及其他員工成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 二十六、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財務數據摘要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二十七、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了責任險，該保險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詳情參見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 二十八、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合約。

## 二十九、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無。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24日

於本董事會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和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趙榮哲和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認真履行各項職權和義務，依法行使監督職能。監事會通過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等方式，對公司的重大決策、財務報告、關連交易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較好的完成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

##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報紙
第四屆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	2021年3月24日	中國證券報和證券日報
第四屆監事會2021年第二次會議	2021年4月22日	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第四屆監事會2021年第三次會議	2021年8月25日	—
第四屆監事會2021年第四次會議	2021年10月27日	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第四屆監事會2021年第五次會議	2021年12月17日	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報告期內，監事會5次會議均以現場方式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20年度報告和財務報告、2021年季度報告和中期報告、關連交易事項等有關議案，並聽取了關於公司2021年度重大風險管控情況的匯報。

## 二、監事會對公司工作的意見

2021年，公司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統籌安全和發展，積極踐行「存量提效、增量轉型」發展思路，構建高質量發展產業格局，深入推進改革創新，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監事會對公司所做的各項工作表示認可。

## 三、監事會對公司2021年以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 （一）關於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監事會認為，公司能夠嚴格執行國家的法律、法規，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認真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斷完善內部管控體系建設，提高風險防範能力。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履職盡責，未發現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二）關於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審議了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等事項。監事會認為，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真實、客觀、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三）關於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收購或資產出售情況。

## (四) 關於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審議了公司收購平朔工業集團100%股權和西沙河煤礦產能置換指標等關連交易事項。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信息披露規範透明，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五) 關於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社會責任報告審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審議了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社會責任報告。監事會認為，兩份報告客觀真實地描述了公司內部控制和社會責任履行的情況，監事會對以上報告沒有異議。

## (六) 關於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加強科學決策，積極貫徹落實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推進公司科學健康發展。

2022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以維護和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為己任，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做好各項工作。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2年3月24日

#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致力於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管理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

## 一、公司治理概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經營層之間權責明確、運作規範的相互協調和相互制衡機制。本公司已制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經營層議事規則》等一系列規章制度。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與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的要求已達到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列載的有關守則要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前述守則條文。

## 二、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重大權益和淡倉情況

詳情參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 三、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其於2021年全年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四、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並有效地行使自身的權利，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所有股東。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聯絡方式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21年5月11日	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了關於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關於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等10項議案。

## 五、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等。

董事會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表現。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適用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國際核數師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本公司董事積極參與持續性專業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報告期內本公司邀請了境內外法律顧問和會計師就境內外上市監管規則和會計準則進行講解，並向全體董事提供了境內外法律法規修訂和監管重點趨勢、董事責任和相關典型案例，以確保全體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此外，彭毅先生、趙榮哲先生亦於報告期內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專題培訓和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監事培訓等。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 (一) 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	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次數／
		報告期內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報告期內 應參加股東 大會次數
王樹東	否	2/4	2	0	否	0/0
彭毅	否	5/6	1	0	否	0/1
都基安	否	4/4	0	0	否	1/1
趙榮哲	否	5/6	1	0	否	1/1
徐倩	否	6/6	0	0	否	1/1
張克	是	6/6	0	0	否	1/1
張成傑	是	6/6	0	0	否	1/1
梁創順	是	6/6	0	0	否	0/1

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召開程序、記錄存檔、會議進行規則及有關事宜均符合有關的守則條文，有關次數出席率均可顯示本公司各董事勤勉盡責，並致力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做出貢獻。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6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6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 企業管治報告

2021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1. 2021年3月24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主要對關於《公司2020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20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生產經營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資本支出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財務計劃》的議案、關於聘任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控股股東申請變更到期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關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公司2020年度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的匯報和關於公司2020年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2. 2021年4月22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2021年第二次會議。主要對關於《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指標的議案、關於彭毅同志代行公司總裁職務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21-2023年部分持續性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關於公司新疆分公司向中煤集團新疆能源公司轉讓房產等資產的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公司2020年審計工作總體情況、重點單位與重點建設項目審計情況和2021年重點審計計劃安排的匯報、關於公司2020年安全健康工作完成情況和2021年工作安排的匯報、關於公司2020年節能環保工作完成情況和2021年工作安排的匯報。
3. 2021年5月11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2021年第三次會議。主要對關於選舉公司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進行了審議。
4. 2021年8月24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2021年第四次會議，主要對關於《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的議案進行了審議。
5. 2021年10月2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2021年第五次會議，主要對關於《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平朔集團收購中煤集團所持平朔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的議案、關於所屬子公司放棄對中煤平朔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資的議案、關於平朔集團東露天煤礦購買產能置換指標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部分制度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21-2023年部分持續性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免的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公司2021年度重大風險管控情況的匯報。
6. 2021年12月1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2021年第六次會議，主要對關於公司高管人員2020年度薪酬兌現方案、2021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議案、關於中銷公司收購中煤集團所持京閩工貿公司56%股權的議案進行了審議。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清晰界定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獨立性、提名、選舉和更換、職責和義務等。除《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重大關連交易的職權外，本公司還賦予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等職權。

#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細則》的規定和要求，獨立履行職責，出席了2021年度的相關會議，深入所屬企業調研，認真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並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改革發展和生產經營等提出了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在履職過程中，獨立、客觀地維護了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請見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章節。

## (三) 2021年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大會的屆次	事項	執行情況
1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批准聘任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	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21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審計師。
2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1年6月和7月，分別向公司A股和H股股東派發了2020年末期股息。

## 六、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職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專門委員會	第四屆	
	主席	委員
戰略規劃委員會	王樹東	彭毅、徐倩、張成傑
提名委員會	張成傑	王樹東、張克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彭毅	梁創順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克	趙榮哲、徐倩、張成傑、梁創順
薪酬委員會	梁創順	張克

### (一) 戰略規劃委員會

戰略規劃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戰略規劃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戰略規劃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戰略規劃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營方案、資本開支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權對前述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戰略規劃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21年，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20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20年度業績公告》《公司2021年度資本支出計劃》等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2020年度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的匯報。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提名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特別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審查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其職責設置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提名委員會制訂了有關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

1.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研究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時，應充分考慮、評估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水平，客觀衡量有關人選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從而達到使董事會在履行職務的過程中具備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形成符合本公司業務特點的董事會成員最佳組合、提升董事會效率及表現的目的。
2. 多元化的董事會組成將以一系列多元化因素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其他素質等。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公司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處在不同時期不同階段的具體需要決定應採納的多元化考慮因素的具體範圍，並根據該等多元化考慮因素和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最新要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和進度且(如需要)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

2021年，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了關於選舉執行公司董事的議案、關於彭毅同志代行公司總裁職務的議案等。其中就選舉董事議案而言，提名委員會乃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標準來審核董事候選人。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會議。

## (三)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安全、健康和環保計劃的實施、監督與安全、健康及環境問題相關的潛在責任、法律法規變化及技術變革等。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21年，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審議關於《公司2020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20年度業績公告》《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公司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3項議案。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會議。

## (四)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並監督其工作；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盈利公布、編製財務報告書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實務；建立關於會計、審核事宜、潛在違法行為及存有疑問的會計或審核事宜的投訴意見的處理程序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 企業管治報告

2021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20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20年度業績公告》、財務報告、內控報告等議案。聽取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關於公司2020年財務報告審計意見、關於公司2021年度審計計劃等匯報。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會議。

## (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薪酬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21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了2021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指標、高管人員2020年度薪酬兌現方案及2021年度基本年薪等議案。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會議。

## 七、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檢討了一系列企業管治文件，並不時監督該等文件的執行情況；檢討並積極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並監察公司是否存在違反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情況；批准本公司2020年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並准予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披露；制定檢討和監察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有效。

## 八、公司管理層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管理層由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公司管理層在總裁領導下，負責公司日常運作具體事項，作出並落實營運決策，進行定期檢討並及時反饋，以確保有關經營及管理安排切合公司所需。

## 九、董事長和總裁

2021年度本公司董事長由王樹東先生出任，副董事長彭毅先生代行總裁職責。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之間職責及分工清楚：董事長的主要職權包括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等；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等。除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該等人士的職務已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十、投保安排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1.8守則條文，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為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續保了責任險。

## 十一、核數師酬金

2021年度本集團境外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境內核數師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審計費用為1,100萬元，其中包括內部控制審計費90萬元。

## 十二、監事和監事會

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全體成員從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出發，嚴格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各項職權和義務，依法行使監督職能。

監事會主要職權在於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財務及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會議次數為5次。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王文章	5	0
張少平	5	0
張巧巧	2	1

## 十三、配套機制的建設和落實

### （一）關連交易管理

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及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等規定，管理和規範各項關連交易。在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日常關連交易及其上限下合理開展必要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價格按照框架協議約定的定價原則確定，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堅持預算管理、月度監控、上限預警、定期會商的工作機制，通過加強合規培訓、深入調查研究、強化動態管理、定期更新關連方清單等方式夯實管理基礎。公司運用統計軟件掌握關連交易月度發生額，分析和研究相關企業關連交易管理過程中存在的問題，指導和督促相關企業排除隱患，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不超出年度上限。公司進一步落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動態監控非持續關連交易發生情況，確保非持續關連交易及時履行審批和披露程序。

公司通過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強化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落實，夯實關連交易管理基礎，進一步提升關連交易管控水平，確保報告期內各項關連交易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

## (二) 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內控審計

### 1. 董事會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要求，董事會對公司及所屬企業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有效。

### 2.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建設情況

#### (1)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公司按照現代企業制度，以運轉協調、規範管理為目標，建立規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和管控結構，明確決策層、管理層和執行層的職責權限、任職條件、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確保決策、執行和監督的相互分離，形成有效制衡，確保科學決策和貫徹落實的有效性。公司以制度建設為基礎，以決策科學、執行高效、監督有力為目標，圍繞「目標、風險、控制」這一主線，從公司總部到所屬企業層面均建立起一套決策科學、執行高效、監督有力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在《公司章程》框架下，不斷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工作流程手冊》《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工作考核評價辦法》等規章制度，公司通過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組織職能系統，促進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行，為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和可持續發展提供合理保證。

#### (2)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組織構成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組織體系的「三道防線」，由風險管理監督評價機構、風險管理職能機構和風險管理責任機構構成，「三道防線」彼此不是孤立設置相互替代的，而是互為補充、相互強化的系統，旨在糾正偏差、防控風險。

第一道防線：總部各部門和所屬企業是風險管理責任機構，也是具體風險的承擔者，負責各項業務的風險管理。要嚴格執行公司制定的各項制度和規定，通過定期的風險評估，來識別其承擔的風險狀態，必要時制定風險解決措施。

第二道防線：法律事務部是風險管理職能機構，承擔重大風險的核心管理與組織職責。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統籌組織、協調與規劃，制定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程序，並監督執行；並負責協調、促進、監督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運行有效性。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部門是風險管理監督評價機構。負責監督、檢查、評價公司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審閱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評估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並確保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通過「三道防線」的系統合力，形成糾錯防弊的機制性保障，有效控制偏差和風險，進而夯實管理基礎、提升經營效率。此外，公司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有識別、分析、監視和管理重大風險的職責，同時統籌管理和監督「三道防線」的有效運行，推動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實施與改進。

# 企業管治報告

## (3) 公司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公司已建立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根據評估依據、評估維度、風險等級和離散度，對重大風險開展辨認、評估及管理工作。

首先，公司從評估依據、評估維度、風險等級和離散度角度對風險進行評分：

評估依據：是在考慮公司目前已有控制的情況下做出的（不考慮未來公司可能增加的控制）。

評估維度：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兩個方面對每項風險進行評分。可能性代表風險發生的概率，影響程度代表風險對企業經濟、運營、聲譽等方面帶來的損失，均為5分制。風險值＝可能性×影響程度，因此風險值的分值範圍為1-25分。分值越高代表風險越大。

風險等級：根據計算出的風險值，通過風險評估標準分為高、中、低三個等級的風險梯隊。

離散度：離散度代表同一組數據中偏離平均數的程度，離散度越小，代表參與人員對該項風險的評價更為一致。

## (4) 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公司建立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專項內幕消息管理制度。前述制度中包括了傳遞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具體內容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分子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負責人等內幕消息知情人，負有向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報告其職權範圍內所知悉的內幕消息的義務，董事會秘書在收到有關人員報告的重大信息後，及時向公司董事長、經營層匯報。如果需要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或者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董事會秘書將提請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履行相應的程序，並按有關規定予以公開披露。

公司對知悉的偶發性重大內幕消息，董事會秘書能夠主動及時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分子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主要負責人有效溝通，確保公司依法依規履行內幕信息披露程序。同時，公司建立了合規例會制度，每月會商是否需要披露內幕消息有關事宜以及檢討內幕消息管理的有效性。

## (5) 公司應對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的措施

公司圍繞年度重點工作目標和重大業務風險領域，針對評估出的年度重大風險，細化重大風險管控措施，及時跟蹤風險管控成效，落實重大風險管控的責任主體和管控職責。對於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公司風險管理責任機構及時上報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和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負責及時識別、分析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時制定風險管理應急預案。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和董事會監督該事項緊急預案的執行，並再次分析、評估該事項對公司的影響程度，以及對應急預案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評估與分析。

### 3.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情況

董事會每年定期組織開展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內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工作，制定內部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方案與工作目標，開展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教育與培訓。2021年，董事會對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內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地有效性共進行了2次檢討，檢討內容分別涵蓋2020年度和2021年前三季度期間的發展戰略管理、投資管理、合同管理、財務管理、籌資管理、物資採購管理、基建項目管理、安全生產管理、銷售管理、產權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質量和技術管理等所有的重要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經檢討，本公司認為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已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內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為合理保證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公司內部檢討工作的質量，董事會授權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部門每年對公司所屬企業組織開展內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工作有效性進行督導檢查，檢查內容涵蓋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年度評估出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公司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保證提供者的工作、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遇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及對公司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對於上述督導檢查的情況及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部門向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專題匯報監控結果，以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4. 內控審計情況

根據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重大缺陷的認定標準，於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不存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和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監控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 十四、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財務報表。高級管理層須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財務申報及事宜，並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的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示於第72頁至第195頁的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煤礦及其他業務相關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已將與煤礦及其他業務相關之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該等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價值重大且管理層在釐定該等非流動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可回收金額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a)所列示，於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識別出煤炭分部兩個煤礦的非流動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以及其他分部的現金產出單元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出單元執行了減值測試，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1.7億元。上述資產之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9.04億元(已考慮累計減值虧損)。

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在增長率和折現率等方面的判斷。

我們對煤礦及其他業務相關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並測試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流程的關鍵控制；
- 基於我們對相關業務及行業的了解，通過敏感性分析識別現金流量預測中關鍵的現金流項目並評估該等現金流量項目的編製基礎的合理性；
- 對比輸入數據和支持性證據，並評價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對上一年度減值評估中的預測資訊進行回溯覆核，從管理層獲得重大差異的原因解釋，以評估減值評估中使用的管理層預測的可靠性；
- 檢查管理層編制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現值之計算準確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中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本行並無報告事項。

##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議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單獨或整體上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策時，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Deloitte.

# 德勤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應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應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主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利佩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4日



#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8	<u>231,127,302</u>	<u>140,964,681</u>
銷售成本	12		
材料耗用及貨物貿易成本		(146,279,711)	(79,151,776)
員工成本		(7,167,475)	(5,277,096)
折舊及攤銷		(10,278,082)	(9,537,436)
維修及保養		(2,707,029)	(2,415,733)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10,679,067)	(11,877,058)
銷售稅金及附加		(5,843,425)	(3,650,715)
其他		(10,254,942)	(8,705,089)
		<u>(193,209,731)</u>	<u>(120,614,903)</u>
毛利		37,917,571	20,349,778
銷售費用	12	(837,425)	(721,621)
一般及管理費用	12	(5,649,293)	(4,725,568)
其他收入		2,623	2,617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9	(3,361,879)	149,78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11	(21,884)	(3,139)
經營利潤		<u>28,049,713</u>	<u>15,051,853</u>
財務收入	10	114,599	154,165
財務費用	10	(4,068,509)	(4,683,63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		<u>3,279,607</u>	<u>1,163,844</u>
稅前利潤		27,375,410	11,686,224
所得稅費用	15	(6,554,474)	(3,363,448)
本年利潤		<u>20,820,936</u>	<u>8,322,776</u>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不會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相關所得稅		-	3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u>90,568</u>	<u>(51,089)</u>
		<u>90,568</u>	<u>(50,781)</u>
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9,644)	29,324
計入損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846)	(9,56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3,924)	8,665
		<u>(44,414)</u>	<u>28,421</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費用)，扣除稅項		<u>46,154</u>	<u>(22,360)</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20,867,090</u>	<u>8,300,416</u>

#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利潤：		
本公司股東	14,714,915	5,353,650
非控制性權益	<u>6,106,021</u>	<u>2,969,126</u>
	<u>20,820,936</u>	<u>8,322,776</u>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4,765,516	5,324,285
非控制性權益	<u>6,101,574</u>	<u>2,976,131</u>
	<u>20,867,090</u>	<u>8,300,416</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之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單位：人民幣元)	17 <u>1.11</u>	<u>0.40</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28,763,219	134,005,634
使用權資產	19	406,752	376,688
投資性房地產		84,413	88,768
採礦權	20	43,070,151	42,771,898
無形資產	21	1,924,774	1,596,331
土地使用權	22	6,385,064	6,189,530
商譽		6,084	6,0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b)	22,638,811	20,653,58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3(c)	4,048,413	3,210,5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4	2,417,834	2,276,7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	2,373,505	2,279,022
長期應收款	25	369,680	296,9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3,855,168	6,819,656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16,343,868</b>	<b>220,571,50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	8,192,303	7,058,610
應收賬款	28	7,545,912	7,222,2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8	5,926,495	3,520,823
合同資產	29	1,662,944	1,482,759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0	8,732,859	6,981,721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31	6,150,730	4,596,040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31	35,678,680	16,356,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31,095,231	15,041,758
<b>流動資產合計</b>		<b>104,985,154</b>	<b>62,260,463</b>
<b>資產合計</b>		<b>321,329,022</b>	<b>282,831,96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	27,198,784	25,197,387
合同負債	33	5,176,923	3,605,863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4	29,829,409	16,700,760
應付稅金		3,175,727	714,958
租賃負債	35	74,325	37,207
短期借款	36	581,547	1,668,547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36	11,578,247	15,472,354
長期債券流動部分	37	10,063,267	5,797,259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流動部分	39	66,874	71,607
<b>流動負債合計</b>		<b>87,745,103</b>	<b>69,265,942</b>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6	60,862,670	51,516,595
長期債券	37	14,173,894	21,214,0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5,597,260	5,784,058
租賃負債	35	419,448	409,074
撥備		79,532	33,738
應付員工福利撥備		96,972	109,80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39	3,583,885	3,197,338
遞延收益	40	2,341,650	1,472,858
其他長期負債	41	4,264,637	5,021,08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419,948</u>	<u>88,758,612</u>
負債合計		<u>179,165,051</u>	<u>158,024,554</u>
權益			
股本	42	13,258,663	13,258,663
儲備	43	49,195,789	48,134,941
留存收益	43	51,095,657	40,407,6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13,550,109</u>	<u>101,801,292</u>
非控制性權益	23(a)	<u>28,613,862</u>	<u>23,006,117</u>
權益合計		<u>142,163,971</u>	<u>124,807,409</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u>321,329,022</u></u>	<u><u>282,831,963</u></u>

第72頁至第195頁本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樹東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柴喬林  
首席財務官

鄭偉立  
財務部經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12月31日餘額 (如前述報告)</b>	13,258,663	47,108,224	36,681,075	97,047,962	20,229,564	117,277,526
2021年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收購 (附註3.2)	—	1,217,338	(78,795)	1,138,543	—	1,138,543
<b>2020年1月1日餘額 (經重述)</b>	<u>13,258,663</u>	<u>48,325,562</u>	<u>36,602,280</u>	<u>98,186,505</u>	<u>20,229,564</u>	<u>118,416,069</u>
本年利潤 (經重述) (附註3.2)	—	—	5,353,650	5,353,650	2,969,126	8,322,776
其他綜合 (費用) 收益，扣除稅項	—	(29,365)	—	(29,365)	7,005	(22,360)
<b>綜合 (費用) 收益總額 (經重述)</b>	<u>—</u>	<u>(29,365)</u>	<u>5,353,650</u>	<u>5,324,285</u>	<u>2,976,131</u>	<u>8,300,416</u>
撥備 (附註43)	—	18,969	(18,969)	—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儲備變動	—	(144,394)	144,394	—	—	—
2020年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收購 (附註3.1)	—	(25,500)	(4,576)	(30,076)	—	(30,076)
資本注入	—	—	—	—	713,505	713,505
股利	—	—	(1,683,850)	(1,683,850)	(929,199)	(2,613,049)
其他 (經重述)	—	(10,331)	14,759	4,428	16,116	20,544
<b>2020年12月31日餘額 (經重述)</b>	<u>13,258,663</u>	<u>48,134,941</u>	<u>40,407,688</u>	<u>101,801,292</u>	<u>23,006,117</u>	<u>124,807,409</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餘額(如前述報告)	13,258,663	46,917,259	40,483,559	100,659,481	23,006,117	123,665,598
2021年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收購(附註3.2)	-	1,217,682	(75,871)	1,141,811	-	1,141,811
2021年1月1日餘額(經重述)	13,258,663	48,134,941	40,407,688	101,801,292	23,006,117	124,807,409
本年利潤	-	-	14,714,915	14,714,915	6,106,021	20,820,936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扣除稅項	-	50,601	-	50,601	(4,447)	46,154
綜合(費用)收益總額	-	50,601	14,714,915	14,765,516	6,101,574	20,867,090
撥備(附註43)	-	2,316,585	(2,316,585)	-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儲備變動	-	(117,770)	262,476	144,706	-	144,706
2021年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收購(附註3.2)	-	(1,217,020)	(196,163)	(1,413,183)	-	(1,413,183)
資本注入	-	-	-	-	585,107	585,107
股利	-	-	(1,776,661)	(1,776,661)	(1,078,929)	(2,855,590)
其他	-	28,452	(13)	28,439	(7)	28,432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13,258,663	49,195,789	51,095,657	113,550,109	28,613,862	142,163,971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44.1	52,477,626	25,875,761
支付的所得稅		(4,371,291)	(3,243,394)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48,106,335</b>	<b>22,632,367</b>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096,218)	(9,357,0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7,288	107,533
購入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無形資產		(1,331,100)	(951,199)
出售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7,695	3,574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212,069)	(41,786)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		5,863	2,315
已收股利		1,621,371	864,709
收回對母公司(附註1)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2,742,403	1,443,821
收回對聯營公司的貸款		–	1,275,000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1,229,500)	(2,554,000)
對聯營公司的貸款		–	(4,439)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貸款利息收入		245,908	242,125
對聯營公司貸款利息收入		202	31,14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55,602	263,511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9,322,129)	(6,266,450)
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50,530)	–
收購子公司		–	8,208
以前年度的預付投資款及相關利息的退還		573,056	–
以前年度從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調整後對價的退還		–	688,952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b>		<b>(25,382,158)</b>	<b>(14,244,060)</b>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融資活動</b>		
借款所得款項	24,218,881	36,478,940
償還借款	(19,853,913)	(29,135,635)
非控制性權益的資本注入	585,107	435,909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1,776,661)	(1,683,850)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1,261,103)	(489,222)
收購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50,332)	–
收購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支付的利息	(1,413,183)	(30,076)
發行長期債券所收到的現金淨額	(4,213,554)	(4,987,443)
償付長期債券	2,997,000	4,995,170
償付租賃負債	(5,800,000)	(10,917,595)
債券發行費用	(87,730)	(99,221)
	<u>(41,533)</u>	<u>(41,933)</u>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u>(6,697,021)</u>	<u>(5,474,9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027,156	2,913,3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1,758	12,138,79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317	(10,391)
	<u>31,095,231</u>	<u>15,041,75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2006年8月22日根據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煤集團」或「母公司」)的一項集團重組(「重組」)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中煤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屬企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洗選、煤炭及煤化工產品的銷售、煤礦機械裝備的製造及銷售和金融服務。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黃寺大街一號。

本公司的H股股票於2006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本公司的A股股票於2008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記賬本位幣。

##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 2.1 持續經營

本集團對自2021年12月31日起12個月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了評價，未發現對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項和情況。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

## 3.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所引起的重述

### 3.1 2020年收購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0,076,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中煤新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集公司」)51%的股權。該收購稱為2020年收購。

### 3.2 2021年收購

於2021年10月26日，本集團以人民幣4,320,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北京中裝昌榮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昌榮」)100%的股權。於2021年11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408,863,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平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平朔工業」)100%的股權。以上兩項收購稱為2021年收購。

由於本集團、北京昌榮及平朔工業於2021年收購事項前後均受中煤集團共同控制，該等收購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因此對同一控制下企業的企業合併應用了合併會計原則，且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視同北京昌榮及平朔工業自被中煤集團同一控制時點開始起成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原則而編製。

因此，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重述，將北京昌榮及平朔工業的資產及負債按賬面價值計入中煤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經重述，以將北京昌榮及平朔工業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計入本集團，視同北京昌榮及平朔工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附註已重述。所有重大的集團內部交易、餘額、收入和支出在合併時均已抵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所引起的重述(續)

### 3.2 2021年收購(續)

由於發生2021年收購事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相關項目已重述。下表呈列了各單獨項目的影響：

	本集團 (如前述報告)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收購影響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678,512	327,122	–	134,005,634
採礦權	41,876,581	895,317	–	42,771,898
<b>流動資產</b>				
存貨	7,050,244	8,366	–	7,058,610
應收賬款	7,241,095	282	(19,176)	7,222,2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520,723	100	–	3,520,82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981,047	674	–	6,981,721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4,551,140	44,900	–	4,596,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1,195	563	–	15,041,75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142,302	74,261	(19,176)	25,197,387
合同負債	3,605,775	88	–	3,605,863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639,596	61,164	–	16,700,760
<b>權益</b>				
股本	13,258,663	1,217,020	(1,217,020)	13,258,663
儲備	46,917,259	1,234	1,216,448	48,134,941
留存收益	40,483,559	(76,443)	572	40,407,68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所引起的重述(續)

### 3.2 2021年收購(續)

由於發生2021年收購事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相關項目已重述。下表呈列了各單獨項目的影響：

	本集團 (如前述報告)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收購影響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b>				
收入	140,961,304	108,382	(105,005)	140,964,681
銷售成本	(120,496,174)	(100,989)	(17,740)	(120,614,903)
銷售費用	(843,421)	(945)	122,745	(721,621)
一般及管理費用	(4,722,337)	(3,231)	-	(4,725,568)
其他收益及損失	150,095	(309)	-	149,78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 扣除轉回	(3,152)	13	-	(3,139)
財務收入	154,158	7	-	154,165
財務費用	(4,683,634)	(4)	-	(4,683,638)
<b>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利潤：</b>				
本公司股東	5,350,726	2,924	-	5,353,650
<b>下列各方應佔本年綜合收益總額：</b>				
本公司股東	5,321,361	2,924	-	5,324,285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合併現金流量表：</b>				
<b>下列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b>				
經營活動	22,631,996	371	-	22,632,367
投資活動	(14,243,109)	(951)	-	(14,244,060)
融資活動	(5,474,956)	-	-	(5,474,956)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了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減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6月發佈的議程決定，該決定澄清了主體在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包括「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本年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的適用對本集團本年及以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未產生重大影響。

###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其相關修訂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參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減讓2021年6月30日之後適用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的收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損失合同 – 履約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年週期 <sup>2</sup>

<sup>1</sup> 於2021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sup>3</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sup>4</sup> 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適用所有其他新準則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的收益》的修訂

修正案規定，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運到指定地點並達到能夠按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和使用條件時產生的任何費用(例如在測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行時製作的樣品)以及出售這些物品的收益，應根據適用標準確認和計量損益。這些項目的成本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的。

本集團現行的會計政策是將測試期間生產的樣品的銷售收益抵減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在實施修訂後，此類銷售收益和相關成本將計入損益，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進行相應調整。

## 5. 主要會計政策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而言，倘合理預期財務報表信息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認為該等信息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附註47所披露的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如下文列示會計政策所述)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商品和服務時給予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礎上釐定，惟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之股份支付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核算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主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主體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取得可變回報之機會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之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合併賬目時予以全數抵銷。

於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與本集團之權益分別列示，乃指其持有者有權攤佔相關子公司清算時之淨資產的比例份額的現時所有者權益。

###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子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和非控制性權益之權益分配比例在本集團和非控制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制性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如有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所有者。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則（如果有）終止確認。收益或損失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子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就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進行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企業合併或資產收購

####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根據每項交易選擇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就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如果收購的總資產幾乎所有公允價值均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類似資產組，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如果滿足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和資產不構成業務且無需進一步評估。

####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個別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通過首先按各自公允價值分配購買價格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再按購買日期各自公允價值分配購買價格剩餘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無帶來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 企業合併

除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業務收購應用收購法入賬。於企業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所有者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除某些確認豁免之外，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財務報表編製和列報框架》(其被於2010年9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中規定的資產和負債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和與員工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或集團用以替代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之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可供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或處置組)按照該標準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和計量(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定義)，如收購的租賃在收購日是新的租賃，但(a)租賃期限在收購日起12個月內終止；或(b)目標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進行確認和計量，並在與市場條款比較時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企業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 企業合併 (續)

轉讓之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 (如有) 之公允價值合計, 倘超出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 所超出之部份乃確認為商譽。倘 (經評估後) 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 (如有) 之公允價值之總和, 所超出之部份乃實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攤佔主體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 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予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價值計量。按每筆交易情況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應包含同一控制下合併的被合併主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 如同已於被合併主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的控制下的當日已合併。

被合併主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價值合併。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時, 有關商譽或議價購買利得的金額均不會確認。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列示日期或被合併主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 (倘為較短期間) 起的各被合併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的列示, 如同該等主體或業務已於早前的報告期初或其首次受同一控制時 (以較短者為準) 已合併。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 (參見上述會計政策) 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 (如有) 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 (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指的是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內部管理層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 (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但如果有跡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發生減值, 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在報告期末之前對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 (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 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 然後根據該單元 (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任何單元時, 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當本集團處置現金產出單元 (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內的一項經營時, 被處置商譽的金額基於被處置的經營 (或現金產出單元) 的相關價值和留存的現金產出單元 (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部份計量。

本集團產生於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商譽政策描述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是一種聯合安排，共同控制該安排的雙方有權獲得聯合安排的淨資產。聯合控制是合同中約定的控制權共享，只有在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才存在。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會計處理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法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和集團報表針對類似交易在類似情況下應用同種會計政策處理。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資產變動不列賬，除非該變動導致集團所有者權益變動。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企業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應用權益法列賬。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實時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就是否存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如存在該等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測試減值。已確認的減值損失未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金額一部份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對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時，此項投資的整體利得或損失作為處置在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相關權益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益或損失時入賬。再者，本集團會將過去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過往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損益會重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中，則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部份出售後，本集團將收益或損失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重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是指一項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多項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控制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並且收入按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即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份而獲得付款的權利。

否則,在當客戶取得對該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時的時點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資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而應收款項表示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僅需隨著時間的流逝即可收款。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均以淨額入賬和列報。

### 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確定交易價格時,如果已商定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使客戶或本集團可因提供資金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獲得重大利益,則本集團會因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而對承諾的對價金額加以調整。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份。無論是否於合約中明確規定或通過合約各方約定的付款條款隱含地規定融資承諾,都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對支付和轉移相關商品和服務間期限少於一年的合同,本集團應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不對任何重大融資成份調整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其中,本集團對一項重大融資成份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前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應用合同開始時本集團和客戶間的一項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期間內所收到的預付款項之間相關利息費用及相關商品和服務的轉移之核算基準與其他借款成本之核算基準相同。

本集團對其在收到客戶付款前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其中,本集團對一項重大融資成份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的合同,應用合同開始時本集團和客戶間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本集團於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到客戶付款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續)

####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 (即本集團為委託人) 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本公司正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利息和租金收入在收入中列示。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或修訂日或收購日評估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合同組成部份對價的分攤

對於包含租賃成份和一個或多個附加租賃或非租賃成份的合同，本集團根據租賃成份的相關單獨價格和非租賃成份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同中的對價分攤至每個租賃成份。

#####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日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建築物、廠房、機械設備及車輛、裝置和其他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方法確認為費用。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惟供自用物業使用的位於中國境內的租賃土地預付款按土地使用權單獨呈列。

##### 可退還租賃保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 (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額)，減去應收的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如果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一項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以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額因在市場租金審查的市場租金率的變化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的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給了承租人，則該合同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為經營租賃。

應收融資租賃承租人款項於開始日期按相當於租賃淨投資額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 (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直接成本除外) 計入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將利息收入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洽談和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該等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進行估計並計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的總租賃付款額中。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 合同組成部份對價的分攤

當合同同時包括租賃和非租賃成份時，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同中的對價分攤至租賃和非租賃成份。非租賃成份根據其相關單獨價格與租賃成份分開。

##### 可退還租金保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保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主體財務報表時，以主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重新折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出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目的，本集團的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均應用每個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人民幣)。收益和費用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中外幣折算儲備科目下。(如適當，則分攤至非控制性權益)。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專門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以專門借款(在支付有關合格資產前)作出的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在滿足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一切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該補貼的附帶條件且將收取該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貼可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其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之基準撥至損益。

倘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貼乃用作補償支出或已發生之損失，或乃為給予本集團及時財務支持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補充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之款額在當員工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額時確認為開支。除上述繳存費用外，本集團不再承擔進一步退休後福利義務。

### 短期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按員工提供服務期間所預期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費用。

在扣除已支付款項後，員工(如工資、年假、病假等)福利確認為負債。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確認之負債，以集團對員工於報告日期前提供之服務所預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因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而產生負債賬面金額之任何變動，均計入損益，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之和。

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與稅前利潤／損失不同，是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的應納稅或可扣稅收入及費用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應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是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此外，暫時性差異在商譽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亦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與子公司和聯營公司中的投資及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此類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可能不再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暫時性差異，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份收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 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完結時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該稅項扣減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該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份的租賃付款的金額構成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稅項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於進行企業合併之初步會計時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單個集團實體在各自的納稅申報表中採用或計劃採用的存在不確定性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如結論為可能，則當期和遞延所得稅必須根據在納稅申報表中的所得稅會計處理方法一致地確定。如結論為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某一具有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則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需通過使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出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井巷資產、廠房、機械及設備、鐵路構築物及機動車、固定裝置及其他，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勞務或產品，或為了行政目的而持有的，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 (如有)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需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外) 會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成本減去其殘值後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核，並應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本公司董事每年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覆核資產的使用壽命。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將合資格資產轉移至能夠按管理層所希望的方式運營的地點和條件的任何成本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同基準在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處置，或預期沒有來自繼續使用該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時，應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計入損益。

###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列示，依據可收回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 遞延剝離成本

在露天礦的開採過程中，需要採取剝離方法來清除煤礦上方的岩石和泥土。每個會計期間的實際剝離成本可能因地質條件和生產計劃而異。在對剝離成本進行會計處理時，未來幾年將要開採的煤體（未來能產生經濟效益的煤炭）的剝離成本部份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並分攤至相關煤礦開採期間的生產成本中；其餘剝離成本在發生時記錄在生產成本中。

### 關閉、復墾及環境費用撥備

煤礦開採的一個後果是由於礦區土地的重新安置所造成的地面沉降。根據具體情況，本集團可能在進行採礦活動之前，將居民遷移出礦區，或者因礦區開採後關閉和土地沉降對當地居民的損失或損害進行補償。本集團還需要支付礦區開採後土地復墾及環境保護的相關費用。

關閉和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拆遷基礎設施、移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干擾地區。在會計期間，關閉和復墾成本是在相關干擾對應的義務發生時（無論是在煤礦開發過程中還是在生產階段），根據估計未來成本的淨現值而提供的。當成本帶來未來收益時，成本被資本化，無論復原行動預計會發生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資本化成本於經營期限內攤銷，而撥備淨現值增加計入借貸成本。

預期除役及復墾成本發生變動時，對計提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應用未來適用法將其影響於剩餘經營壽命期間計入損益。關閉及復墾成本計提不包括將來可能發生的動亂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責任。費用估計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和修訂，以反應實際情況的變化。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直接歸屬支出。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折舊應用直線法、考慮預期殘值後進行確認以在投資性房地產預期使用壽命期間沖銷其成本。

投資性房地產於處置或永久退出使用及預期其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終止確認(按處置收益淨額及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之收益或損失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應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攤銷額在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應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技術知識按已發生成本進行資本化，以獲得並引用該技術知識。該成本按20年預期使用壽命進行攤銷。

計算機軟件許可按獲取並使用特定軟件而發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該成本按5年預期使用壽命進行攤銷。與開發或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 除商譽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模型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採礦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其減值損失(如有)。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採礦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以單項資產為基礎，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如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總部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出單元，否則分配至不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出單元。本集團釐定總部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並將其與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除商譽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續)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出單元) 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 資產 (或現金產出單元) 之賬面價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如總部資產或總部資產的一部份不可合理一致的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 則本集團比較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賬面價值 (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總部資產或總部資產的一部份的賬面價值) 以及該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損失時, 則減值損失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價值 (如適用), 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各資產之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價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倘可釐定) 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實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於其後撥回, 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之賬面價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惟增加後之賬面價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價值。減值損失撥回實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是以存貨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應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所需的估計成本和完成銷售所必須支付的成本後所得數額。完成銷售所必需支付的成本包括包括直接歸因於出售的增量成本和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 (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 而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 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 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 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當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的一部份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的, 補償金額只有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能夠可靠計量時, 才確認為資產。

### 或有資產

或有資產產生於計劃外或其他意外事件, 導致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 而這些資產並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得到確認。本集團持續評估或有資產的情況。如果幾乎已確定將出現經濟利益的流入, 本集團將在發生變更的報告期內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該資產和相關收入。

###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時債務, 但由於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故不予以確認。

如果本集團對某項債務負有連帶責任, 則預期由其他各方履行的那部分債務被視為或有負債, 且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得到確認。

本集團不斷進行評估, 以確定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是否可能流出。如果以前作為或有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的流出, 則在發生可能性變化的報告期內,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撥備, 除非在極少數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的估計。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主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透過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應用攤餘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於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同時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惟該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之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確認的或有代價時，本集團可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該選擇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的資產：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顯示實際短期盈利模式；或
- 其乃既非指定亦非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此外，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要求按照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 (i) 攤餘成本和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益乃應用實際利息法進行確認。除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外(見下文)，利息收益乃通過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就其後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益自下個報告期起通過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倘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從確定該項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益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

##### (ii)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

因應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導致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的後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乃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綜合收益，且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按攤餘成本計量時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以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重分類至損益。

##### (i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投資於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化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其他儲備中累計)，並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利得或損失將不會重分類至處置權利投資之利得或損失，並將轉入留存收益。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利明確表示收回部份投資成本。股利計入損益中「其他收益」項下。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委託貸款、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應收利息、應收股利、應收關聯方／第三方款項，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和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和其他項目(應收租賃款、合同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執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將預期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信用損失過往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和應收租賃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針對餘額較大且信用減值之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且／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確認為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出現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出現的違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數據，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用價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續)

儘管有前述規定，但如在報告日確定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自初始確認後，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如滿足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有能力充分，履行其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義務以及iii)從長遠來看，經濟和經營條件的不利變化即便有可能，但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的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等條件，則確認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為評估減值，本集團將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締約方之日作為初始確認日。在評估自財務擔保合同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則會考慮指定債務人合同違約風險變化。

本集團定期監控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適時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夠識別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之定義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當內部或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支付債權人時，包括本集團（不考慮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 (iii) 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用減值。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約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恢復希望時 (例如：當交易對方已處於清算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則本集團核銷該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本集團的追債程序下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依據為違約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資料，並按前瞻性信息調整。對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訂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 (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之間的差額。對於租賃應收款，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現金流量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所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只有在根據擔保文書條款債務人發生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才需付款。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為就已發生信用損失償還持有人的預期付款，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獲得的任何金額的差額現值。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應用折現率，該折現率應反映針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情況，前提是僅在，且僅限於此類風險通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缺口時才予以考慮。

倘預期信用損失以整體方式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不可得，則金融工具按下述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和
- 內部信用評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續)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討，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份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用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損失撥備以下列兩項孰高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損失撥備金額；以及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擔保期間確認的收入累計金額後的差額。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同外，本集團通過損失撥備賬戶，於損益中確認所有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和應收租賃款的減值損益。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損失撥備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其他儲備。該金額代表與累計損失撥備相關的其他儲備之變動。

####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倘其轉移金融資產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主體，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以前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的累計利得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本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以前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的累計利得或損失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但會轉入留存收益。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具有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 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均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債券、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以及其他長期負債於後續均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的款項，以償付持有人由於指定的債務人未能在債務工具到期時根據條款付款而引起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於後續按以下各項中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損失撥備金額；和
- ii.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如有) 後的餘額。

####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於並僅於本集團之債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5所述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非明顯可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實際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項的預期）作出並予以持續評估。由集團做出有關日後之估計和假設。根據定義，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

###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且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如下：

#### 包含續租選擇權的合同租期的釐定

本集團對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合同（包括續約選擇權，具體而言，包括與土地和建築物有關的租賃）的租期作出判定。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執行的期限。評估本集團是否確定合理行使續期選擇權的評估會影響租賃期限，從而對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影響評估的重大情況變化時進行重新評估。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一財年中，有重大風險導致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如下：

#### (a) 煤炭及其他業務相關非流動資產減值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無形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和減值（如有）列賬。無論何時有事件或情形變更表明賬面金額不可收回的，審核賬面金額減值情況。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份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對非流動資產和折現率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做出各種假設。如果未來事件不符合該假設，對可回收金額予以修改，這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屯」）煤炭業務的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因井下地質條件惡化而出現了對煤炭品質有負面影響的減值跡象。上海大屯孔莊煤礦煤炭業務中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及採礦權）賬面價值為4.0億元人民幣（確認後累計減值損失5.5億元人民幣）。非流動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折現現金流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及其確定基礎包括：

- 未來煤價：根據歷史三年平均的市場價格及管理層對煤炭市場影響因素的分析確定；
- 煤產量：在煤礦設計產能及目前國家核定產能的範圍內，根據管理層的生產計劃確定；
- 煤炭生產成本：參考歷史成本記錄及未來經營計劃確定；
- 資本開支：根據維持現有生產能力而需要支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更新支出確定；
- 稅前折現率：以能夠反映相關資產組的特定風險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稅前折現率。

## 6.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a) 煤炭及其他業務相關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劃關閉山西中煤平朔北嶺煤業有限公司(「北嶺煤業」)。經管理層評估，北嶺煤業的煤炭業務相關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北嶺煤業煤炭業務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及採礦權)賬面價值為1.9億元人民幣(扣除累計已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7.8億元後)。本集團管理層對上述存在減值跡象的相關長期資產按照其所在的現金產生單元進行減值測試。非流動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折現現金流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依據包括：

- 未來價格：根據歷史三年平均的市場價格及管理層對煤炭市場影響因素的分析確定；
- 產量：在煤礦設計產能及目前國家核定產能的範圍內，根據管理層的生產計劃確定；
- 生產成本：參考歷史成本記錄；
- 資本開支：根據維持現有生產能力而需要支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更新支出確定；
- 稅前折現率：以能夠反映相關資產組的特定風險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稅前折現率。

經過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部分發電廠因原料價格上漲導致持續虧損其他業務中相關非流動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存在減值跡象。相關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累計已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8.5億元後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1億元。本集團管理層對上述存在減值跡象的相關非流動資產按照其所在現金產生單元進行減值測試。非流動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可收回金額按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折現現金流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依據包括：

- 未來電力價格：根據目前的市場價格及參考歷史電價確定；
- 發電量：參考歷史發電利用小時情況和預算指標確定；
- 生產成本：以歷史成本記錄和預算中預計的生產成本為依據；
- 資本開支：以使項目達到設計產能所需的投資計劃為依據；
- 稅前折現率：以能夠反映相關資產組的特定風險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稅前折現率。

儘管本集團已使用所有可獲得的信息做出此項評估，但仍然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倘實際產生的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減少或折現率提高，則可能發生進一步減值損失。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釐定了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相關折舊費用。由於響應嚴峻的行業週期執行了技術革新和競爭措施，可能產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限少於之前預計年限，或其將核銷或減記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戰略資產，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

#### (c) 煤炭儲量估計

煤炭儲量是以經濟及法律方式從集團財產中獲得之產品金額估計。為計算儲量，要求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和經濟因素，包括工程量、級別、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和商品價格予以估計和假設。

估計儲量工程量及／或級別要求分析地質資料(如鑽井樣品)釐定礦體或礦田的尺寸、形狀和深度。該過程需要複雜困難的地質判斷和計算以對數據進行說明。

因為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不定期變化，並且經營過程中出現了其他地質數據，對儲量的估計也會不定期變化。已報告儲量的變化會以各種方式影響集團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包括如下方式：

- 由於估計現金流量變化導致的資產賬面價值變動。
- 按單元產量法釐定費用，或資產的經濟使用年限發生變化，記入損益的折舊、消耗和攤銷會有所變化。
- 估計儲量變化影響該活動時間安排或成本預期的，關閉、場地復墾和環境成本計提會有所變化。
- 對賦稅優惠的可能回收額的估計變化會變更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

#### (d) 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對於債務人存在重大財務困難的應收賬款，單獨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此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的內部信用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損失率並考慮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和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於每個報告日，對該歷史損失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動情況。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更敏感。關於本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的信息於附註47.2中披露。

## 6.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e)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均繳納所得稅。正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和事件的最終定稅不確定。釐定計提各司法管轄區所得稅時，要求本集團做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在稅項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中反映。另外，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取決於本集團在未來幾年能夠產生足夠應稅所得以使用所得稅可退稅款和所得稅損失結轉。預計未來盈利或所得稅稅率的偏差會導致調整對利潤具有重大影響的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價值。

#### (f) 關閉、復墾和環境成本計提

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在考慮現有相關中國規定的情況下，對關閉、復原和環境費用計提予以釐定。但是，迄今為止，當前採礦活動對土地和環境的影響在未來幾年會變得更加明顯，相關費用的估計可能有所變化。

#### (g) 遞延剝離成本

管理層估計未來收益是否與剝離活動相關，並據該估計對露天礦剝離費用進行核算。實際地質情況、煤礦儲量和管理層未來的生產計劃變化會對估計有所影響。

#### (h)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未上市權益工具)共計人民幣2,395,546,000元(2020年：人民幣2,257,031,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值時，需要進行判斷和估算。與這些因素有關的假設的變化可能導致對這些工具的公允價值進行重大調整。更多信息見附註47.3。

## 7. 分部報告

### 7.1 基本信息

#### (a) 管理層確定經營及報告分部時考慮的因素

經營層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的經營及報告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的主體或主體組合。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所作內部匯報的方式列示了以下報告分部。本集團根據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流程以及經營環境對該等分部進行管理。除了少數從事多種經營的主體外，大多數主體都僅從事單一業務。該等主體的財務信息已經分解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報告(續)

### 7.1 基本信息(續)

#### (b) 經營及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報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煤礦機械分部以及金融分部。

- 煤炭 — 煤炭的生產和銷售；
- 煤化工 — 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煤礦裝備 — 煤礦機械裝備的生產和銷售；
- 金融 — 為本集團及中煤集團下屬企業提供存款、貸款、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其他金融服務。

此外，涉及鋁、發電、設備交易代理服務、招標服務及其他非重要製造業務的分部並未歸入單獨的報告分部，而是予以合併，披露於「其他分部」類別。

### 7.2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信息

#### (a) 經營及報告分部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依據稅前利潤評價分部經營業績。本集團按照對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或轉移價格，即現行市場價格，確定分部間銷售和轉移商品之價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幣計量，同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用的報告幣種一致。

分部資產與分部負債是指分部在日常經營活動中使用，可直接歸屬於分部或在合理基礎上可分類至分部的資產或負債。分部資產與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交稅金或預交稅金以及總部的資產和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報告(續)

### 7.2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信息(續)

#### (b)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1年12月31日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經營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收入合計	202,193,422	21,669,886	10,372,623	1,691,036	8,370,072	244,297,039	-	(13,169,737)	231,127,302
分部間交易收入	(9,784,269)	(364,635)	(1,495,849)	(383,540)	(1,141,444)	(13,169,737)	-	13,169,737	-
對外交易收入	192,409,153	21,305,251	8,876,774	1,307,496	7,228,628	231,127,302	-	-	231,127,302
分部業績									
經營利潤(損失)	26,268,595	1,582,232	626,873	1,101,075	(1,161,301)	28,417,474	(265,009)	(102,752)	28,049,713
稅前利潤(損失)	25,801,106	2,953,652	493,835	1,100,412	(1,240,325)	29,108,680	(1,611,999)	(121,271)	27,375,410
利息收入	305,651	44,238	26,280	-	20,013	396,182	1,002,513	(1,284,096)	114,599
利息支出	(1,919,545)	(819,999)	(75,007)	-	(218,557)	(3,033,108)	(2,424,438)	1,363,855	(4,093,691)
折舊及攤銷	(6,893,024)	(2,835,474)	(454,549)	(1,585)	(613,413)	(10,798,045)	(18,156)	-	(10,816,201)
應估聯營及合營公司									
利潤(損失)	1,142,670	2,147,389	(85,585)	-	-	3,204,474	75,133	-	3,279,607
所得稅(費用)利得	(5,654,727)	(113,552)	(61,242)	(274,033)	(8,526)	(6,112,080)	(460,920)	18,526	(6,554,474)
其他重大非貨幣項目									
計提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減值	(2,239,433)	(26,237)	(20,349)	-	(1,233,428)	(3,519,447)	-	-	(3,519,447)
(計提)轉回其他 資產的減值	(115,334)	(3,763)	(18,912)	32,823	671	(104,515)	574	(12,417)	(116,358)
非流動資產增加	7,455,888	4,017,011	198,532	126	42,848	11,714,405	(383,978)	-	11,330,427
分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合計	164,092,071	58,472,854	19,243,825	75,667,250	11,514,136	328,990,136	13,587,599	(21,248,713)	321,329,022
其中：於聯營及 合營公司之權益	8,666,869	13,481,969	577,033	-	134,097	22,859,968	3,827,256	-	26,687,224
負債合計	69,928,806	20,835,953	9,031,695	70,933,993	5,594,810	176,325,257	68,508,960	(65,669,166)	179,165,05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報告(續)

### 7.2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信息(續)

#### (b)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1年12月31日(經重述)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經營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收入合計	113,896,848	17,054,043	8,944,920	1,241,894	7,020,116	148,157,821	-	(7,193,140)	140,964,681
分部間交易收入	(4,197,131)	(325,821)	(1,185,986)	(403,747)	(1,080,455)	(7,193,140)	-	7,193,140	-
對外交易收入	109,699,717	16,728,222	7,758,934	838,147	5,939,661	140,964,681	-	-	140,964,681
分部業績									
經營利潤(損失)	11,655,531	1,889,356	459,963	849,970	640,583	15,495,403	(337,523)	(106,027)	15,051,853
稅前利潤(損失)	10,395,372	1,408,312	405,055	849,291	405,708	13,463,738	(1,817,159)	39,645	11,686,224
利息收入	319,129	38,714	20,283	-	14,278	392,404	1,280,717	(1,518,956)	154,165
利息支出	(2,177,299)	(1,037,924)	(94,170)	-	(284,864)	(3,594,257)	(2,883,570)	1,810,956	(4,666,871)
折舊及攤銷	(6,291,889)	(2,645,550)	(460,992)	(1,412)	(608,580)	(10,008,423)	(19,287)	-	(10,027,710)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508,906	515,976	20,028	-	1,660	1,046,570	117,274	-	1,163,844
所得稅(費用)利得	(2,501,362)	(115,310)	(32,965)	(216,805)	9,481	(2,856,961)	(505,590)	(897)	(3,363,448)
其他重大非貨幣項目									
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15,601)	-	-	-	-	(15,601)	-	-	(15,601)
(計提)轉回									
其他資產的減值	(6,789)	46,473	(57,599)	15,075	(13,057)	(15,897)	112	(21,602)	(37,387)
非流動資產增加	4,367,895	5,948,154	271,459	1,558	21,658	10,610,724	35,346	-	10,646,070
分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合計	155,053,424	48,432,897	17,525,327	40,299,025	12,821,015	274,131,688	37,150,889	(28,450,614)	282,831,963
其中：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7,521,296	11,493,490	914,596	-	128,659	20,058,041	3,806,111	-	23,864,152
負債合計	68,542,438	23,106,958	6,659,653	35,949,046	5,919,125	140,177,220	67,700,482	(49,853,148)	158,024,554

附註： 以上披露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於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報告(續)

### 7.3 地區信息

關於本集團對外交易收入的信息是以經營地點為基礎而列示的。關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信息是以資產的地理位置為基礎而列示的。

#### 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國內市場	230,080,300	140,023,731
海外市場	1,047,002	940,950
	<u>231,127,302</u>	<u>140,964,681</u>

#### 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國內市場	209,262,692	211,391,247
海外市場	580	386
	<u>209,263,272</u>	<u>211,391,633</u>

附註： 以上披露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 7.4 主要客戶

本集團2021及2020年度均無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貨物及服務收入	229,493,651	139,871,225
租賃收入	326,155	255,309
利息收入	1,307,496	838,147
	<u>231,127,302</u>	<u>140,964,681</u>

### (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貨物銷售</b>					
煤炭銷售	191,924,901	–	–	–	191,924,901
煤化工產品銷售	–	21,262,303	–	–	21,262,303
煤礦裝備銷售	–	–	8,378,567	–	8,378,567
電力銷售	–	–	–	4,320,762	4,320,762
鋁製品銷售	–	–	–	2,011,983	2,011,983
其他	23,989	17,764	268,280	527,112	837,145
	<u>191,948,890</u>	<u>21,280,067</u>	<u>8,646,847</u>	<u>6,859,857</u>	<u>228,735,661</u>
<b>提供服務收入</b>					
代理服務	10,246	–	16,700	108,248	135,194
鐵路服務	3,191	–	–	202,005	205,196
其他	169,358	15,406	181,482	51,354	417,600
	<u>182,795</u>	<u>15,406</u>	<u>198,182</u>	<u>361,607</u>	<u>757,990</u>
<b>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b>	<u>192,131,685</u>	<u>21,295,473</u>	<u>8,845,029</u>	<u>7,221,464</u>	<u>229,493,651</u>
<b>區域市場</b>					
國內市場	191,582,745	21,230,559	8,411,881	7,221,464	228,446,649
海外市場	548,940	64,914	433,148	–	1,047,002
	<u>192,131,685</u>	<u>21,295,473</u>	<u>8,845,029</u>	<u>7,221,464</u>	<u>229,493,651</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收入(續)

### (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貨物銷售</b>					
煤炭銷售	109,270,085	–	–	–	109,270,085
煤化工產品銷售	–	16,605,743	–	–	16,605,743
煤礦裝備銷售	–	–	7,227,157	–	7,227,157
電力銷售	–	–	–	3,776,234	3,776,234
鋁製品銷售	–	–	–	1,188,518	1,188,518
其他	25,506	51,615	340,297	629,669	1,047,087
	<u>109,295,591</u>	<u>16,657,358</u>	<u>7,567,454</u>	<u>5,594,421</u>	<u>139,114,824</u>
<b>提供服務收入</b>					
代理服務	7,435	–	10,094	89,510	107,039
鐵路服務	–	–	–	165,142	165,142
其他	156,652	67,768	180,011	79,789	484,220
	<u>164,087</u>	<u>67,768</u>	<u>190,105</u>	<u>334,441</u>	<u>756,401</u>
<b>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b>	<u>109,459,678</u>	<u>16,725,126</u>	<u>7,757,559</u>	<u>5,928,862</u>	<u>139,871,225</u>
<b>區域市場</b>					
國內市場	109,190,715	16,293,234	7,540,626	5,905,700	138,930,275
海外市場	268,963	431,892	216,933	23,162	940,950
	<u>109,459,678</u>	<u>16,725,126</u>	<u>7,757,559</u>	<u>5,928,862</u>	<u>139,871,225</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收入(續)

### (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與分部信息中披露的金額調節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抵消 人民幣千元	減：租賃收入 人民幣千元	
煤炭	202,193,422	(9,784,269)	(277,468)	192,131,685
煤化工	21,669,886	(364,635)	(9,778)	21,295,473
煤礦裝備	10,372,623	(1,495,849)	(31,745)	8,845,029
金融	1,691,036	(383,540)	(1,307,496)	-
其他	8,370,072	(1,141,444)	(7,164)	7,221,464
收入合計	<u>244,297,039</u>	<u>(13,169,737)</u>	<u>(1,633,651)</u>	<u>229,493,65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抵消 人民幣千元	減：租賃收入 人民幣千元	
煤炭	113,896,848	(4,197,131)	(240,039)	109,459,678
煤化工	17,054,043	(325,821)	(3,096)	16,725,126
煤礦裝備	8,944,920	(1,185,986)	(1,375)	7,757,559
金融	1,241,894	(403,747)	(838,147)	-
其他	7,020,116	(1,080,455)	(10,799)	5,928,862
收入合計	<u>148,157,821</u>	<u>(7,193,140)</u>	<u>(1,093,456)</u>	<u>139,871,225</u>

###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之履約義務

#### 煤炭銷售(收入乃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煤炭，並於客戶取得已轉移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運輸類別包括陸運和水運。就陸運而言，收入乃於煤炭被交付給客戶時確認；就水運而言，收入乃於商品越過船舷時確認。

交付商品前從客戶收到的對價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合同負債。銷售合同中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退貨權安排。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收入(續)

###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之履約義務(續)

#### 煤化工產品銷售(收入乃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直接銷售煤化工產品，並於客戶取得已轉移商品的控制權時(即當客戶收到煤化工產品時)確認收入。

交付商品前從客戶收到的對價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合同負債。銷售合同中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退貨權安排。

#### 煤礦裝備銷售(收入乃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直接銷售煤礦裝備。合同的付款條件包括分期付款。本集團於煤礦裝備交付給客戶時確認收入。銷售合同中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退貨權安排。

## 9.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		
— 採礦權(附註20)	(90,103)	(7,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9,447)	(15,601)
— 預付賬款	(202)	(40)
— 土地使用權	(4,169)	—
處置收益或損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77)	(21,230)
—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37)	1,110
— 土地使用權	891	—
政府補助	202,588	218,593
其他	74,777	(26,046)
	<u>(3,361,879)</u>	<u>149,786</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84,297	76,886
— 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30,302	77,279
財務收入合計	<u>114,599</u>	<u>154,165</u>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3,005,263	3,131,474
— 長期債券	1,198,310	1,598,230
— 撥備產生的利息支出	298,284	261,237
— 租賃負債	26,821	24,839
銀行手續費	1,135	6,376
外匯損失淨額	(26,317)	10,391
財務費用	4,503,496	5,032,547
減：於符合條件資產中資本化的金額(附註)	(434,987)	(348,909)
財務費用合計	<u>4,068,509</u>	<u>4,683,638</u>
財務費用淨額	<u>3,953,910</u>	<u>4,529,473</u>

附註：

於符合條件資產中資本化的財務費用資本化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用於確定適宜資本化的財務費用金額的資本化率	<u>4.18%-4.90%</u>	<u>3.80%-4.89%</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對以下各項(確認)轉回的減值損失：		
— 應收賬款	(25,016)	(41,363)
— 其他應收款	(13,205)	51,090
— 合同資產	(4,068)	(6,335)
—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19,511	(16,04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846	9,568
— 其他	48	(56)
	<u>(21,884)</u>	<u>(3,139)</u>

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7.2。

## 12.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內的成本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折舊(附註(a))	9,845,719	9,201,853
攤銷(附註(b))	970,482	825,857
材料耗用及貨物貿易成本	146,279,950	79,262,019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	10,679,067	11,877,058
銷售稅金和附加	5,843,425	3,650,715
審計費用		
— 審計服務	12,341	11,038
— 非審計服務	—	—
維修及保養	2,759,013	2,462,218
確認豁免的租賃費用	86,376	87,2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c))	10,930,548	8,251,088
其他費用	12,289,528	10,432,976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總額	<u>199,696,449</u>	<u>126,062,092</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續)

附註：

(a) 計入損益的折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本年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9,823,609	9,168,843
— 投資性房地產	4,354	4,343
— 使用權資產(附註19)	78,998	80,554
減：年末仍未售出存貨中資本化的折舊金額	(1,304)	(9,208)
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折舊金額	(59,938)	(42,679)
計入損益的金額	<u>9,845,719</u>	<u>9,201,853</u>
計入：		
費用		
— 銷售成本	9,477,202	8,744,665
— 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	<u>368,517</u>	<u>457,188</u>
	<u>9,845,719</u>	<u>9,201,853</u>

(b) 計入損益的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攤銷		
— 土地使用權(附註22)	160,271	151,834
— 採礦權(附註20)	552,114	488,563
— 無形資產(附註21)	147,429	146,384
— 長期待攤費用(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519	40,834
減：年末仍未售出存貨中資本化的攤銷金額	—	(543)
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攤銷金額	(2,851)	(1,215)
計入損益的金額	<u>970,482</u>	<u>825,857</u>

(c) 計入損益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計入：		
銷售成本	7,167,475	5,277,096
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	<u>3,763,073</u>	<u>2,973,992</u>
	<u>10,930,548</u>	<u>8,251,088</u>

(d) 本年確認為費用的研發成本金額為人民幣665,662,000元(2020年：人民幣523,328,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工資、薪金及津貼	7,646,363	5,708,831
住房補貼(附註(a))	632,510	554,517
養老金供款(附註(b))	1,139,438	748,866
福利及其他開支	1,512,237	1,238,874
	<u>10,930,548</u>	<u>8,251,088</u>

附註：

- (a)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本集團按員工基本工資的12%至25%(2020年：12%至25%)向中國政府設立的住房公積金支付的供款。
- (b) 本集團參予有關中國各市和省政府設立的各種養老金計劃，據此，根據適用的地方規定本集團須按員工基本工資的5%至20%(2020年：5%至20%)向該等計劃每月定額供款。同時，自2011年1月1日起，本集團還為符合條件的員工向補充養老計劃每月支付供款。
-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可以動用的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員工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代員工處理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員工人數	2020年 員工人數
董事	-	-
非董事	5	5
	<u>5</u>	<u>5</u>

支付予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530	2,350
養老金計劃供款	513	317
酌情發放的獎金	3,631	3,794
	<u>6,674</u>	<u>6,461</u>

酌情發放的獎金由本集團或其成員在本財年的表現釐定。

不屬於公司董事但薪酬在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員工人數	2020年 員工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間	5	4
	<u>5</u>	<u>5</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董事和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 (a) 董事、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明細如下所示：

姓名	2021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作為董事或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支付的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附註i)	-	-	-	-	-	-	-
執行董事：							
彭毅	-	-	-	-	-	-	-
非執行董事：							
趙榮哲	-	-	-	-	-	-	-
徐倩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	300	-	-	-	-	300
張成傑	-	90	-	-	-	-	90
梁創順	-	300	-	-	-	-	300
	-	690	-	-	-	-	690
監事：							
張巧巧(附註ii)	-	273	22	27	24	73	419
王文章	-	412	352	40	37	108	949
張少平	-	328	432	40	37	109	946
	-	1,013	806	107	98	290	2,314
	-	1,703	806	107	98	290	3,004

## 14. 董事和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續)

### (a) 董事、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明細如下所示：

姓名	2020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作為董事或監事 (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 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支付的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b>董事長、執行董事</b>								
李延江 (附註iii)	-	-	-	-	-	-	-	
<b>執行董事：</b>								
彭毅	-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趙榮哲	-	-	-	-	-	-	-	
徐倩	-	-	-	-	-	-	-	
都基安 (附註iv)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克	-	300	-	-	-	-	300	
張成傑	-	90	-	-	-	-	90	
梁創順	-	300	-	-	-	-	300	
	-	690	-	-	-	-	690	
<b>監事：</b>								
周立濤 (附註v)	-	-	-	-	-	-	-	
王文章	-	426	284	40	32	87	869	
張少平	-	462	364	40	33	46	945	
	-	888	648	80	65	133	1,814	
	-	1,578	648	80	65	133	2,50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董事和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續)

### (a) 董事、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續)

附註：

- (i) 王樹東先生於2021年5月被任命為董事長、執行董事。
- (ii) 張巧巧於2021年5月被任命為監事。
- (iii) 李延江於2021年3月辭去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
- (iv) 都基安於2021年10月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 (v) 周立濤於2020年8月辭去監事職務。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報酬。

王樹東先生、彭毅先生、趙榮哲先生和徐倩先生自中煤集團取得酬金。該等董事的部份酬金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將其服務在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分攤並不可行，因此該等董事的酬金並未予以分攤。

### (b) 董事及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作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退休福利為人民幣290,000元（2020年：人民幣133,000元）。

就各董事及監事為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而提供的其他服務，並無向其支付的其他退休福利（2020年：無）。

### (c) 董事及監事的終止福利

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和監事作出補償。

### (d) 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就提供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對價。

本公司無就董事及監事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及提供服務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事項（2020年：無）。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無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

### (e) 本年度內或年末，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 (f)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 (g) 本年度內，本公司未基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潤的一定比例向執行董事支付獎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a))	6,832,062	2,956,812
遞延所得稅 (附註38)	(277,588)	406,636
	<u>6,554,474</u>	<u>3,363,448</u>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得出。除若干子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外，本集團所屬各公司2021年及2020年均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收入，按25%的稅率計算所得稅。
- (b)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的稅款，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區域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稅款並不相同，差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稅前利潤	<u>27,375,410</u>	<u>11,686,224</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020：25%)	6,843,853	2,921,556
若干子公司的稅收優惠影響	(790,708)	(148,375)
調整以前期間的所得稅	16,609	16,563
無須納稅的收入	(820,558)	(291,616)
不可扣稅的支出	106,471	122,453
使用以前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228,801)	(35,81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446,200	388,988
當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634,917	9,985
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8,283)	(12,748)
可抵稅的額外支出	(129,084)	(111,388)
其他	483,858	503,840
所得稅費用	<u>6,554,474</u>	<u>3,363,448</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續)

(c) 與其他綜合收益有關的稅項支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稅項支銷 (抵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稅項支銷 (抵免)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90,566)	(2)	(90,568)	52,017	(928)	51,0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3,335	(3,691)	9,644	(37,575)	8,251	(29,324)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費用	-	-	-	(308)	-	(3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值損失	846	-	846	9,568	-	9,568
外幣折算差額	33,924	-	33,924	(8,665)	-	(8,665)
其他綜合費用	<u>(42,461)</u>	<u>(3,693)</u>	<u>(46,154)</u>	<u>15,037</u>	<u>7,323</u>	<u>22,360</u>
遞延所得稅		<u>(3,693)</u>			<u>7,323</u>	

本年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所得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u>(3,693)</u>	<u>7,323</u>

## 16. 股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人民幣1,776,660,883元，於2020年終股利以每股人民幣0.134元分配13,258,663,400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提議派發總額約為人民幣3,984,572,400元股息，且須經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利	<u>3,984,572</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在本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13,258,663,400股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經重述)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14,714,915	5,353,650
已發行的普通股數(單位：千股)	13,258,663	13,258,663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股)	1.11	0.40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21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所以攤薄的每股盈利等於基本每股盈利。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井巷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鐵路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汽車、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述)	41,293,215	24,522,570	47,533,673	3,100,815	942,534	12,889,424	130,282,231
增加	97,533	1,592,275	1,144,475	-	368,013	8,085,176	11,287,472
完工轉入	545,672	44,341	970,428	167,739	86,807	(1,814,987)	-
轉出至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	-	-	-	-	-	(56,812)	(56,812)
收購子公司	3,813	-	-	-	411	1,795,609	1,799,833
重分類	(5,684,128)	5,535,826	149,284	-	(982)	-	-
處置	(59,853)	-	(48,003)	-	(14,790)	-	(122,646)
計提折舊(附註12)	(1,727,216)	(2,112,225)	(5,017,062)	(107,512)	(204,828)	-	(9,168,843)
計提減值	-	-	(15,601)	-	-	-	(15,601)
年末賬面淨值	34,469,036	29,582,787	44,717,194	3,161,042	1,177,165	20,898,410	134,005,63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7,130,469	41,490,482	88,701,667	4,193,020	3,715,079	21,084,208	206,314,925
累計折舊	(12,127,914)	(11,906,525)	(42,136,908)	(1,031,978)	(2,471,854)	-	(69,675,179)
減值撥備	(533,519)	(1,170)	(1,847,565)	-	(66,060)	(185,798)	(2,634,112)
淨值	34,469,036	29,582,787	44,717,194	3,161,042	1,177,165	20,898,410	134,005,63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井巷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鐵路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汽車、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述)	34,469,036	29,582,787	44,717,194	3,161,042	1,177,165	20,898,410	134,005,634
增加	(183,400)	1,455,754	1,473,457	-	190,167	6,668,049	9,604,027
完工轉入	1,572,390	23,071	4,260,960	427,673	21,238	(6,305,332)	-
轉出至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	-	-	-	-	-	(1,400,018)	(1,400,018)
重分類	55,653	(708,485)	101,289	(49,764)	601,307	-	-
處置	(80,017)	-	(20,043)	-	(3,305)	(3)	(103,368)
計提折舊(附註12)	(1,793,170)	(2,279,776)	(5,429,417)	(131,588)	(189,658)	-	(9,823,609)
計提減值	(641,200)	(676,321)	(1,454,201)	-	(4,220)	(743,505)	(3,519,447)
年末賬面淨值	<u>33,399,292</u>	<u>27,397,030</u>	<u>43,649,239</u>	<u>3,407,363</u>	<u>1,792,694</u>	<u>19,117,601</u>	<u>128,763,219</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8,351,951	42,221,922	93,733,586	4,620,693	4,462,644	20,046,890	213,437,686
累計折舊	(13,777,940)	(14,147,401)	(46,798,351)	(1,213,330)	(2,599,670)	-	(78,536,692)
減值撥備	(1,174,719)	(677,491)	(3,285,996)	-	(70,280)	(929,289)	(6,137,775)
淨值	<u>33,399,292</u>	<u>27,397,030</u>	<u>43,649,239</u>	<u>3,407,363</u>	<u>1,792,694</u>	<u>19,117,601</u>	<u>128,763,219</u>

除井巷構築物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年限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建築物	8 – 50年
鐵路構築物	25 – 3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4 – 18年
汽車、裝置及其他	5 – 15年

井巷構築物(包括主要及輔助礦井及地下隧道)依據可收回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的折舊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金額為人民幣9,400,924,000元(2020年：人民幣8,663,535,000元(經重述))，計入銷售費用和一般及管理費用金額為人民幣361,443,000元(2020年：人民幣453,421,000元(經重述))，計入在建工程金額為人民幣59,938,000元(2020年：人民幣42,679,000元)，計入年末仍未出售的存貨成本金額為人民幣1,304,000元(2020年：人民幣9,208,000元)。

賬面價值人民幣1,052,186,000元(2020年：人民幣1,179,58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物。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994,616,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585,670,000元)的建築物的房產證尚在辦理過程中。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如附註6(a)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出平朔北嶺煤炭分部中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存在減值跡象，並進行了減值評估，對該等非流動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進行估計。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按稅前折現率11.02%釐定，以管理層批准的年度預算為基準，按零增長率進行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對未來價格、產量、生產成本和資本支出的估計。由於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因此，在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人民幣685,943,000元，採礦權減值損失人民幣86,153,000元(附註20)，土地使用權減值損失人民幣4,169,000元(附註22)。

另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屯」)煤炭業務中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進行了減值評估，對該等非流動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進行估計。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按稅前折現率12.35%釐定，以管理層批准的年度預算為基準，按零增長率進行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對未來價格、產量、生產成本和資本支出的估計。由於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因此，在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人民幣545,167,000元，採礦權減值損失人民幣3,950,000元(附註20)。

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出中煤華晉集團有限公司(「中煤華晉」)其他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煤成本上升遭受運營損失。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出減值風險並進行了減值評估，對該等非流動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進行估計。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按稅前折現率10.00%釐定，以管理層批准的年度預算為基準，按零增長率進行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對未來價格、產量、生產成本和資本支出的估計。由於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因此，在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中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710,549,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出山西中煤東坡煤業有限公司(「平朔東坡」)其他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並進行了減值評估，對該等非流動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進行估計。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按稅前折現率10.35%釐定，以管理層批准的年度預算為基準，按零增長率進行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對未來價格、產量、生產成本和資本支出的估計。由於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因此，在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中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322,546,000元。

對於其他存在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該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根據市場上類似機器設備的銷售價格或預計淨殘值確定，對於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按其差額計提了減值損失人民幣1,225,242,000元。其中煤炭分部資產計提人民幣1,008,323,000元，煤化工分部資產計提人民幣26,237,000元，煤礦裝備分部資產計提人民幣20,349,000元，其他分部資產計提人民幣200,333,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使用權資產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1月1日</b>					
賬面價值	375,659	37,861	8,672	11,596	433,788
<b>於2020年12月31日</b>					
賬面價值	344,550	4,034	2,108	25,996	376,688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增加	738	2,807	4,670	13,300	21,515
計提折舊 (附註12)	31,847	37,609	4,577	6,521	80,554
和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87,27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186,491</u>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1年1月1日</b>					
賬面價值	344,550	4,034	2,108	25,996	376,688
<b>2021年12月31日</b>					
賬面價值	313,879	73,903	302	18,668	406,752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增加	1,162	107,769	-	187	109,118
計提折舊 (附註12)	31,833	37,844	1,806	7,515	78,998
和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86,37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174,106</u>

於2020及2021年，本集團為其運營租賃若干土地、建築物、機械和運輸工具及其他。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3年至20年，但可有延期和終止的選擇權。租賃條款在個體基礎上進行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執行的期限。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年初賬面淨值	39,775,404
增加	304,292
收購子公司	3,187,045
減值撥備	(7,000)
減值撥備其他調整	720
計提攤銷	(488,563)
	<hr/>
年末賬面淨值	<u>42,771,898</u>

### 於2020年12月31日(經重述)

成本	48,595,244
累計攤銷	(5,022,225)
減值撥備	(801,121)
	<hr/>
賬面淨值	<u>42,771,898</u>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771,898
增加	532,926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000,000
減值撥備	(90,103)
計提攤銷	(552,114)
其他	(592,456)
	<hr/>
年末賬面淨值	<u>43,070,151</u>

###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9,535,714
累計攤銷	(5,574,339)
減值撥備	(891,224)
	<hr/>
賬面淨值	<u>43,070,151</u>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費用主要計入銷售成本。

如附註18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朔北嶺採礦權在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中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86,153,000元，上海大屯採礦權在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中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3,950,000元(附註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212,348	415,382	1,627,730
增加	20,542	48,923	69,465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	36,329	36,329
從土地使用權轉入	–	14,382	14,382
處置	–	(1,774)	(1,774)
計提攤銷	(82,068)	(64,316)	(146,384)
減值撥備其他調整	–	(2,992)	(2,992)
其他	–	(425)	(425)
	<u>1,150,822</u>	<u>445,509</u>	<u>1,596,331</u>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	1,584,774	837,381	2,422,155
減值撥備	–	(2,992)	(2,992)
累計攤銷	(433,952)	(388,880)	(822,832)
	<u>1,150,822</u>	<u>445,509</u>	<u>1,596,331</u>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150,822	445,509	1,596,331
增加	21,133	349,727	370,860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33,451	75,798	109,249
處置	–	(4,237)	(4,237)
計提攤銷	(84,597)	(62,832)	(147,429)
	<u>1,120,809</u>	<u>803,965</u>	<u>1,924,774</u>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成本	1,639,358	1,258,669	2,898,027
減值撥備	–	(2,992)	(2,992)
累計攤銷	(518,549)	(451,712)	(970,261)
	<u>1,120,809</u>	<u>803,965</u>	<u>1,924,774</u>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費用主要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6,154,374
增加	171,774
收購子公司	10,915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0,483
轉入無形資產	(14,382)
處置	(1,800)
計提攤銷	(151,834)
	<hr/>
年末賬面淨值	<u>6,189,530</u>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	7,511,554
累計攤銷	(1,296,382)
減值撥備	(25,642)
	<hr/>
賬面淨值	<u>6,189,530</u>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6,189,530
增加	101,772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90,769
減值撥備	(4,169)
處置	(32,567)
計提攤銷	(160,271)
	<hr/>
年末賬面淨值	<u>6,385,064</u>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成本	7,841,194
累計攤銷	(1,426,319)
減值撥備	(29,811)
	<hr/>
賬面淨值	<u>6,385,064</u>

作為銀行借款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1,264,000元(2020年：人民幣67,508,000元)。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為在中國境內的期限為30至50年的租賃土地預付款。

計提的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9,000元(2020年：人民幣76,523,000元)，計入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金額為人民幣78,039,000元(2020年：人民幣74,259,000元)，計入在建工程金額為人民幣2,223,000元(2020年：人民幣1,052,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558,507,000元(2020年：人民幣397,52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尚未辦妥土地使用權證。

如附註18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朔北嶺土地使用權在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中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4,169,000元(附註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a) 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下表列出了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細數據會導致篇幅過長。

於年末，所有子公司均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i) 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由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的 權益	主要業務和經營地點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上市公司－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 722,718,000元	62.43%	62.43%	37.57%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沛縣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朔州	人民幣 23,108,279,640元	100%	100%	－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朔州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8,632,886,791元	100%	100%	－	煤礦機械的設計、 生產、及銷售 中國北京、張家口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048,813,800元	100%	100%	－	焦炭的銷售 中國北京、天津、 太原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華晉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太原	人民幣 10,000,000,000元	51%	51%	49%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河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894,964,305元	100%	100%	－	煤礦機械設備銷售業務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鄂爾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5,492,099,300元	100%	100%	－	煤化工產品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大同	人民幣 125,000,000元	19%	60%	40%	煤炭加工及銷售 中國大同	中外合資有限 責任公司
中煤能源黑龍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依蘭	人民幣 2,474,873,500元	100%	100%	－	煤化工產品銷售 中國依蘭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能源新疆煤電化有限公司	中國吉木薩爾縣	人民幣 800,000,000元	60%	60%	40%	電力 中國吉木薩爾	有限責任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a) 子公司 (續)

### (i) 主要子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由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的 權益	主要業務和經營地點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b>非上市公司 – (續)</b>							
中煤能源哈密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哈密	人民幣 614,766,400元	100%	100%	–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哈密	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 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3,198,601,000元	100%	100%	–	生產、銷售煤化工產品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854,000,000元	66%	66%	34%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1,274,087,300元	51%	51%	49%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榆林	人民幣 11,076,660,000元	100%	100%	–	生產、銷售煤化工產品 中國榆林	有限責任公司
鄂爾多斯市銀河鴻泰煤電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94,493,800元	78.84%	78.84%	21.16%	煤礦開發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蒲縣中煤晉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臨汾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51%	49%	煤礦開發 中國臨汾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炭銷售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5,024,897,212元	100%	100%	–	銷售煤炭產品及其他 相關產品 中國上海、 廣東、山東、秦皇島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中新唐山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同	人民幣 16,350,000元	80%	80%	20%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大同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蒲縣中煤禹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臨汾	人民幣 50,000,000元	63%	63%	37%	煤礦開發 中國臨汾	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中煤遠興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1,032,399,000元	75%	75%	25%	生產、銷售煤化工產品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a) 子公司(續)

### (i)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由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 的權益	主要業務和經營地點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非上市公司-(續)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91%	91%	9%	提供貸款, 吸收存款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烏審旗蒙大能源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15,000,000元	-	70%	30%	廢物處理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100%	-	煤礦開發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化(天津)化工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	生產和銷售煤炭 化工產品 中國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 (ii)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呈列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		
上海大屯	4,105,295	4,009,513
中煤華晉	12,857,662	10,281,081
蒙大礦業	2,728,860	1,592,067
伊化礦業	2,861,182	2,355,070
其他	6,060,863	4,768,386
	<u>28,613,862</u>	<u>23,006,117</u>

子公司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有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每家子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以下財務信息摘要列示集團內抵銷之前的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a) 子公司(續)

### (ii)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 財務狀況表摘要

	上海大屯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76,711	2,139,988
非流動資產	<u>15,482,800</u>	<u>15,204,441</u>
	<u>18,259,511</u>	<u>17,344,429</u>
流動負債	4,032,401	4,325,978
非流動負債	<u>3,287,693</u>	<u>2,270,275</u>
	<u>7,320,094</u>	<u>6,596,25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6,834,122</u>	<u>6,738,663</u>
上海大屯非控制性權益	<u>4,063,975</u>	<u>4,006,526</u>
上海大屯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u>41,320</u>	<u>2,987</u>
淨資產	<u>10,939,417</u>	<u>10,748,176</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a) 子公司(續)

### (ii)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 財務狀況表摘要(續)

	中煤華晉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028,993	10,129,730
非流動資產	14,682,304	15,197,951
	<u>29,711,297</u>	<u>25,327,681</u>
流動負債	4,362,401	4,130,077
非流動負債	1,816,528	2,153,195
	<u>6,178,929</u>	<u>6,283,27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0,674,706</u>	<u>8,763,328</u>
中煤華晉非控制性權益	<u>10,560,819</u>	<u>8,724,397</u>
中煤華晉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u>2,296,843</u>	<u>1,556,684</u>
淨資產	<u>23,532,368</u>	<u>19,044,409</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a) 子公司(續)

### (ii)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 財務狀況表摘要(續)

	蒙大礦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03,268	1,475,990
非流動資產	13,697,413	13,790,022
	<u>15,800,681</u>	<u>15,266,012</u>
流動負債	2,722,232	3,350,144
非流動負債	5,052,388	7,233,317
	<u>7,774,620</u>	<u>10,583,46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5,297,201</u>	<u>3,090,484</u>
蒙大礦業非控制性權益	<u>2,728,860</u>	<u>1,592,067</u>
淨資產	<u>8,026,061</u>	<u>4,682,551</u>
	伊化礦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58,706	1,270,878
非流動資產	10,661,079	10,839,801
	<u>12,319,785</u>	<u>12,110,679</u>
流動負債	1,341,359	4,701,445
非流動負債	5,139,282	2,602,970
	<u>6,480,641</u>	<u>7,304,41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977,962</u>	<u>2,451,194</u>
伊化礦業非控制性權益	<u>2,861,182</u>	<u>2,355,070</u>
淨資產	<u>5,839,144</u>	<u>4,806,264</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a) 子公司(續)

### (ii)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上海大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155,886	7,654,121
稅前利潤	504,834	706,162
所得稅費用	(110,062)	(178,365)
本年利潤	394,772	527,797
本年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2,615)	2,56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392,157	530,358
支付給上海大屯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75,484	64,894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22,524	372,592
上海大屯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133,915	224,223
上海大屯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損失)	38,333	(69,018)
本公司股東應佔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1,633)	1,599
上海大屯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982)	962
上海大屯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費用	-	-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220,891	374,191
上海大屯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32,933	225,185
上海大屯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費用)收益總額	38,333	(69,01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a) 子公司(續)

### (ii)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續)

	中煤華晉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741,655	10,050,484
稅前利潤	7,875,386	5,225,371
所得稅費用	(2,329,837)	(1,266,015)
本年利潤	5,545,549	3,959,356
本年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5,189)	9,85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5,540,360	3,969,210
支付給中煤華晉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220,500	220,500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142,542	1,688,658
中煤華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2,058,521	1,622,436
中煤華晉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1,344,486	648,262
本公司股東應佔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1,664)	3,131
中煤華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1,599)	3,008
中煤華晉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1,926)	3,715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2,140,878	1,691,789
中煤華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2,056,922	1,625,444
中煤華晉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342,560	651,97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a) 子公司(續)

### (ii)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續)

	蒙大礦業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76,736	3,059,499
稅前利潤	3,961,737	428,853
所得稅費用	(618,044)	(225,917)
本年利潤	3,343,693	202,936
本年其他綜合費用	(184)	(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3,343,509	202,931
支付給蒙大礦業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206,837	133,938
蒙大礦業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1,136,856	68,998
本公司股東應佔其他綜合費用	(121)	(3)
蒙大礦業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費用	(63)	(2)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2,206,716	133,935
蒙大礦業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136,793	68,99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a) 子公司(續)

### (ii)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續)

	伊化礦業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22,219	2,419,762
稅前利潤	1,222,482	469,575
所得稅費用	(189,601)	(128,309)
本年利潤	1,032,881	341,266
本年其他綜合費用	—	(11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032,881	341,149
支付給伊化礦業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526,769	174,046
伊化礦業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506,112	167,220
本公司股東應佔其他綜合費用	—	(60)
伊化礦業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費用	—	(57)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526,769	173,986
伊化礦業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506,112	167,163

#### 現金流量表摘要

	上海大屯		中煤華晉		蒙大礦業		伊化礦業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201,640	622,338	5,771,654	6,053,949	4,787,064	1,199,122	1,540,052	658,38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899,788)	(678,561)	(1,214,547)	(121,339)	(1,226,263)	(1,055,228)	(406,440)	(449,16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53,554	(71,170)	(1,505,008)	(1,907,015)	(3,560,822)	(85,807)	(1,133,654)	(209,20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5,406	(127,393)	3,052,099	4,025,595	(21)	58,087	(42)	1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0,653,583	20,886,640
增加	200,000	19,786
處置	(6,000)	(1,205)
應佔利潤	1,880,990	491,916
股利	(234,468)	(733,768)
其他	144,706	(9,786)
年末餘額	<u>22,638,811</u>	<u>20,653,583</u>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聯營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重大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擁有權益%	核算方法
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中天合創」）	中國鄂爾多斯	38.75 (2020年：38.75)	權益法

###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以下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且按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以下財務信息反映在聯營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

#### 財務狀況表摘要

	中天合創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3,532,054</u>	<u>3,720,923</u>
非流動資產	<u>51,331,303</u>	<u>53,124,173</u>
流動負債	<u>(8,577,176)</u>	<u>(8,315,428)</u>
非流動負債	<u>(22,216,117)</u>	<u>(28,422,411)</u>
淨資產	<u>24,070,064</u>	<u>20,107,257</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續)

####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中天合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958,840	11,707,459
稅前利潤	4,913,411	515,236
本年利潤	<u>4,180,945</u>	<u>428,853</u>
其他綜合收益	<u>-</u>	<u>-</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u>4,180,945</u></u>	<u><u>428,853</u></u>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宣告的股利	<u><u>86,069</u></u>	<u><u>283,833</u></u>

以上信息反映在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如有)。

### 財務信息摘要的調節

所呈列的財務信息摘要與本集團享有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價值的調節：

	中天合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20,107,257	20,415,057
本年利潤	4,180,945	428,853
股利	(222,112)	(732,476)
其他	3,974	(4,177)
年末淨資產	<u>24,070,064</u>	<u>20,107,257</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u>9,327,150</u>	<u>7,791,563</u>
享有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	<u><u>9,327,339</u></u>	<u><u>7,791,753</u></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 單獨不重要的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

	2021年／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利潤	259,334	327,165
本集團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	308
本集團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u>259,334</u>	<u>327,473</u>
本集團應享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u><u>13,311,472</u></u>	<u><u>12,861,830</u></u>

## 23(c)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210,569	3,289,977
增加	12,069	22,000
應佔利潤	1,398,617	671,928
股利	<u>(572,842)</u>	<u>(773,336)</u>
年末餘額	<u><u>4,048,413</u></u>	<u><u>3,210,569</u></u>

所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於2021年和2020年12月31日重大合營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擁有權益%	核算方法
延安禾草溝煤業有限公司 (「禾草溝煤業」)	中國延安	50.00 (2020年：50.00)	權益法
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 (「旭陽能源」)	中國河北	45.00 (2020年：45.00)	權益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c)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 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

以下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且按權益法核算的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以下財務信息反映在合營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

#### 財務狀況表摘要

	禾草溝煤業		旭陽能源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3,517	85,967	730,362	752,487
其他流動資產	337,690	91,153	630,753	1,692,322
<b>流動資產合計</b>	<b>1,841,207</b>	<b>177,120</b>	<b>1,361,115</b>	<b>2,444,809</b>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	(137,500)	(369,131)	(70,000)
其他流動負債	(978,583)	(631,047)	(772,571)	(1,876,309)
<b>流動負債合計</b>	<b>(978,583)</b>	<b>(768,547)</b>	<b>(1,141,702)</b>	<b>(1,946,309)</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318,896</b>	<b>4,435,973</b>	<b>3,029,825</b>	<b>2,763,323</b>
金融負債	(272,500)	(192,500)	-	(487,280)
其他負債	(487,894)	(433,686)	(21,392)	(38,757)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760,394)</b>	<b>(626,186)</b>	<b>(21,392)</b>	<b>(526,037)</b>
<b>淨資產</b>	<b>4,421,126</b>	<b>3,218,360</b>	<b>3,227,846</b>	<b>2,735,78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c)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 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續)

####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禾草溝煤業		旭陽能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12,014	1,970,211	7,689,977	5,052,216
稅前利潤	2,610,993	779,686	865,311	853,378
本年利潤	<u>2,202,766</u>	<u>651,620</u>	<u>750,762</u>	<u>768,364</u>
其他綜合收益	<u>-</u>	<u>-</u>	<u>-</u>	<u>-</u>
綜合收益總額	<u>2,202,766</u>	<u>651,620</u>	<u>750,762</u>	<u>768,364</u>
本年度從合營公司宣告的股利	<u>500,000</u>	<u>500,000</u>	<u>72,842</u>	<u>273,336</u>

以上信息反映在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並已就本集團和合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如有)。

### 財務信息摘要的調節

財務信息摘要	禾草溝煤業		旭陽能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3,218,360	3,566,740	2,735,786	2,596,141
本年利潤	2,202,766	651,620	750,762	768,364
其他	-	-	(96,833)	(21,307)
股利	<u>(1,000,000)</u>	<u>(1,000,000)</u>	<u>(161,869)</u>	<u>(607,412)</u>
年末淨資產	<u>4,421,126</u>	<u>3,218,360</u>	<u>3,227,846</u>	<u>2,735,786</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u>2,210,563</u>	<u>1,609,180</u>	<u>1,452,531</u>	<u>1,231,104</u>
享有合營公司權益賬面值	<u>2,209,806</u>	<u>1,606,722</u>	<u>1,504,717</u>	<u>1,274,059</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c)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 單獨不重要的合營公司的匯總信息

	2021年／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利潤(損失)	(7,967)	354
本集團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	—
本集團應佔綜合收益(費用)總額	<u>(7,967)</u>	<u>354</u>
本集團應享有合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u><b>333,890</b></u>	<u>329,788</u>

##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 境內發行的權益性證券	22,288	19,707
非上市證券：		
— 權益性證券(附註)	<u>2,395,546</u>	<u>2,257,031</u>
合計	<u><b>2,417,834</b></u>	<u>2,276,738</u>

附註：上述非上市證券投資代表本集團享有的於中國境內成立的私人企業的股權權益。

因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目的，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25. 長期應收款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369,680	285,212
其他	—	11,787
合計	<u><b>369,680</b></u>	<u>296,999</u>

於2021年和2020年12月31日，該等長期應收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長期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附註(a))	1,915,142	4,322,673
預付礦權款 (附註(b))	1,015,000	1,015,000
預付土地使用權款 (附註(b))	429,040	415,067
待抵扣增值稅	128,266	170,797
預付在建工程和設備款	29,759	41,363
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註(c))	22,000	448,300
委託貸款 (附註(d))	4,435	4,435
其他	311,526	402,021
合計	<u>3,855,168</u>	<u>6,819,656</u>

附註：

(a)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無擔保且應於報告期後12個月後償還，並按3.59%至5.02% (2020年：4.04%至5.93%)的年利率計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賬面價值包含累計信用損失人民幣38,825,000元 (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5,198,000元)。減值評估詳情列載於附註47.2。

(b) 由於礦權證及土地使用權相關法律手續尚在辦理之中，本集團將上述款項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記錄。待全部法律手續完成之後，上述款項將分別轉為採礦權與土地使用權。

(c) 本年減少預付投資款人民幣426,300,000元，為本公司收回前期預付的收購地方小煤礦的投資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收購協議而預付的投資款人民幣22,000,000元，由於交易完成所需的法律手續仍在辦理之中，本集團將上述款項作為預付投資款核算。

(d) 於2021年和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委託銀行向中天合創提供委託貸款，按年利率4.75%計息，應於2025年全額償還。

## 27. 存貨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煤炭	1,356,281	598,743
待售機械裝備	3,679,606	3,054,728
煤化工產品	855,584	468,293
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工具	2,300,832	2,936,846
	<u>8,192,303</u>	<u>7,058,610</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的餘額為人民幣655,167,000元 (2020年：人民幣338,875,000元 (經重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應收賬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賬款 (附註(a), (b)及(c))	<u>7,545,912</u>	<u>7,222,201</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 (附註(d)及(e))	<u>5,926,495</u>	<u>3,520,823</u>

附註：

(a) 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賬款		
— 聯營公司	665,965	436,132
— 合營公司	1,307	3,932
— 母公司之子公司	696,384	574,919
— 第三方	<u>6,182,256</u>	<u>6,207,218</u>
應收賬款淨額	<u>7,545,912</u>	<u>7,222,201</u>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6個月以內	5,498,031	5,142,568
7個月至1年	980,783	941,792
1—2年	558,198	781,692
2—3年	293,350	285,757
3年以上	<u>769,037</u>	<u>630,602</u>
應收賬款總額	8,099,399	7,782,411
減：信用損失撥備	<u>(553,487)</u>	<u>(560,210)</u>
應收賬款淨額	<u>7,545,912</u>	<u>7,222,201</u>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目龐大而且遍及國內外，因而並無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集中。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並無資產抵押。

與關聯方的應收賬款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訂立的相關合同於一年內償還。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7.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應收賬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續)

附註：(續)

(b) 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按下列貨幣計價：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	7,431,782	7,221,028
美元	114,130	1,173
	<u>7,545,912</u>	<u>7,222,201</u>

(c) 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是指在一種商業模式下持有的應收票據，其目標是通過出售和收取合同現金流實現。應收票據主要為將於一年以內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2020年12月31日：一年以內)。

(e)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36,199,000元(2020年：人民幣336,061,000元)的應收票據為質押，獲得銀行人民幣192,953,000元的應付票據(2020年：人民幣325,358,000元)。

(f) 金融資產轉移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供貨商背書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859,098,000元(2020年：人民幣674,658,000元)，但由於本集團未轉讓相關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未予以終止確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供貨商及銀行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共計人民幣4,695,454,000元(2020年：人民幣3,362,382,000元)，該等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如果發行銀行未履行付款，應收票據持有人有權對本集團追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票據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進行轉讓，並因此於應收票據背書予供貨商時終止確認應收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數賬面價值。本集團繼續涉入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如有)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其賬面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應收票據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 29. 合同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流動	<u>1,662,944</u>	<u>1,482,759</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提的合同資產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14,981,000元(2020年：人民幣10,913,000元)。

合同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擁有的收取已交付但尚未開票的煤礦機械之對價的權利相關，因為該等權利主要以取得合同中約定的客戶測試證書為前提。當該等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出至應收賬款。本集團一般於12個月內將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預付賬款 (附註(a))	2,322,846	1,713,964
其他預付款	9,441	89,870
應收利息	669,296	371,809
應收股利	236,831	1,073,090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附註(b))	2,000,000	1,055,622
合同資產相關增值稅	222,118	190,425
待抵扣增值稅及其他	1,006,876	921,203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附註(c))	810,052	767,969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總額 (附註(d))	1,927,867	1,320,853
	<u>9,205,327</u>	<u>7,504,805</u>
減：信用損失撥備 (附註(e))	(472,468)	(523,084)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8,732,859</u>	<u>6,981,721</u>

附註：

(a) 預付賬款的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		
— 聯營公司	203,313	77,288
— 母公司之子公司	38,373	28,032
— 第三方	2,081,160	1,608,226
	<u>2,322,846</u>	<u>1,713,546</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預付賬款賬面價值包含累計減值損失人民幣51,832,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1,630,000元)。

(b)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貸款無抵押且自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償還，其年利率為4.35%至4.94%(2020年：3.30%至5.9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c)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 聯營公司	650,757	645,630
— 合營公司	400	30
— 母公司之子公司	158,895	122,309
	<hr/>	<hr/>
減：信用損失撥備	810,052 (10,365)	767,969 (11,009)
	<hr/>	<hr/>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	<b>799,687</b>	<b>756,960</b>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賬面價值包含累計信用損失人民幣10,36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9,000元)。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7.2。

(d)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1年以內	1,007,618	680,265
1—2年	484,085	176,095
2—3年	125,975	9,671
3年以上	310,189	454,822
	<hr/>	<hr/>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總額	1,927,867	1,320,853
減：信用損失撥備	(370,318)	(453,611)
	<hr/>	<hr/>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	<b>1,557,549</b>	<b>867,242</b>

(e) 減值撥備主要為對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款項計提。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7.2。

(f) 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g) 其他應收款無附帶抵押物。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h) 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	3,119,499	3,056,443
其他	391	5,823
	<u>3,119,890</u>	<u>3,062,266</u>

## 31.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附註(a))	6,150,730	4,596,040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b))	35,678,680	16,356,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	146	24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附註(b))	31,095,085	15,041,516
	<u>72,924,641</u>	<u>35,994,349</u>

附註：

- (a)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中包括專設銀行賬戶存儲的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及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復墾基金、信用證保證金、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保函保證金及訴訟保證金等。於2021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包含存儲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存款人民幣3,268,22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0,695,000元)。
- (b) 於2021年12月31日，存款的年利率介於0.30%至3.20%之間(2020年：0.30%至3.30%)。
- (c) 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價：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	72,703,415	35,771,779
美元	213,857	211,976
其他	7,369	10,594
	<u>72,924,641</u>	<u>35,994,349</u>

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若干外匯管理規則及法規。

- (d) 銀行存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付賬款 (附註(a))	24,207,902	20,675,351
應付票據	2,990,882	4,522,036
	<u>27,198,784</u>	<u>25,197,387</u>

附註：

(a)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付賬款		
— 母公司之子公司	3,322,948	3,309,928
— 合營公司	—	—
— 聯營公司	219,295	239,786
— 第三方	20,665,659	17,125,637
	<u>24,207,902</u>	<u>20,675,351</u>

對關聯方的應付賬款無抵押、不計息及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訂立的相關合同償還。

根據貨物交付日期和接受服務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1年以內	20,718,147	16,751,614
1—2年	1,493,262	1,975,445
2—3年	565,699	557,756
3年以上	1,430,794	1,390,536
	<u>24,207,902</u>	<u>20,675,351</u>

(b)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按下列貨幣計價：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	27,088,521	25,197,336
美元	110,263	51
	<u>27,198,784</u>	<u>25,197,387</u>

(c)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d)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應收票據人民幣236,199,000元(2020年：人民幣336,061,000元)質押給銀行獲取人民幣192,953,000元(2020年：人民幣325,358,000元)應付票據(附註28(e))。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合同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煤炭	4,169,011	2,782,200
煤化工產品	485,434	364,354
煤礦裝備	455,079	404,113
其他	67,399	55,196
	<u>5,176,923</u>	<u>3,605,863</u>

下表列載了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金額：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u>2,769,176</u>	<u>364,354</u>	<u>377,846</u>	<u>3,511,376</u>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u>1,575,427</u>	<u>324,922</u>	<u>624,226</u>	<u>2,524,575</u>

本集團無就以前期間履行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收入。

於2021年12月31日餘額預期將於以下年度結算：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5,160,472
2023年	6,617
2024年或之後	<u>9,834</u>
	<u>5,176,923</u>

對於煤炭和煤化工產品，本集團於交付貨品前預收的金額按合同負債核算。當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如附註8所載，以前確認的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對於煤礦裝備，本集團通常於交付貨品前預收30%的合同金額，該金額按合同負債核算。當煤礦裝備被交付給客戶時，以前確認的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付收購子公司款項 (附註(a))	714,118	743,397
應付地方煤礦補償款	42,636	45,038
應付股利	584,624	820,758
應付場地復原支出	116,192	140,514
應付礦產資源及水資源補償費	128,263	100,679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2,870,641	1,729,938
應付利息	779,090	827,805
應付佣金	13,333	41,533
應付採礦權款	346,267	501,664
應付採礦權轉讓收益 (附註41)	176,206	145,956
應付礦山產能置換指標款項	—	149,000
預收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	72,838	85,307
應付工程質保金	224,687	233,895
吸收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款 (附註(b))	18,539,071	7,852,633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c))	246,100	235,977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1,973,823	1,674,350
其他應付稅款	3,001,520	1,372,316
	<b>29,829,409</b>	<b>16,700,760</b>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216,000元（包括長期應付款流動部分人民幣286,216,000元）為2020年收購子公司產生的應付款。
- (b) 該餘額為中煤財務吸收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款。該存款無抵押且按要求還款或在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到期，年利率為0.35%到3.15%（2020年：0.35%到3.15%）。
- (c)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 母公司	57,006	68,369
— 母公司之子公司	184,960	167,608
— 聯營公司	3,922	—
— 合營公司	212	—
	<b>246,100</b>	<b>235,977</b>

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並且按要求還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d) 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e) 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按以下貨幣計價：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人民幣	29,829,270	16,697,113
— 其他幣種	137	3,647
	<u>29,829,407</u>	<u>16,700,760</u>

## 35. 租賃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應付租賃負債：</b>		
一年以內	74,325	37,207
在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79,057	72,755
在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23,759	119,574
五年以上	216,632	216,745
	<u>493,773</u>	<u>446,281</u>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74,325)	(37,207)
	<u>419,448</u>	<u>409,074</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短期借款</b>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抵押 (附註(e))	96,000	20,000
— 保證 (附註(d))	47,000	140,000
— 信用	438,547	1,248,547
	<u>581,547</u>	<u>1,408,547</u>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借款		
— 信用	—	260,000
	<u>581,547</u>	<u>1,668,547</u>
<b>長期借款</b>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抵押 (附註(e))	667,402	1,058,426
— 保證 (附註(d))	163,650	393,650
— 信用	71,135,022	64,940,030
	<u>71,966,074</u>	<u>66,392,106</u>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借款		
— 信用	54,858	176,858
母公司借款		
— 信用	419,985	419,985
	<u>72,440,917</u>	<u>66,988,949</u>
減：流動負債項一年內到期款項	<u>(11,578,247)</u>	<u>(15,472,354)</u>
非流動部分	<u>60,862,670</u>	<u>51,516,595</u>
借款合計	<u>73,022,464</u>	<u>68,657,496</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長期借款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b>		
– 1年以內	11,523,389	15,397,496
– 1-2年	30,615,508	13,581,757
– 2-5年	21,057,218	31,778,803
– 5年以上	8,769,959	5,634,050
	<u>71,966,074</u>	<u>66,392,106</u>
<b>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及母公司借款</b>		
– 1年以內	54,858	74,858
– 1-2年	–	20,000
– 2-5年	419,985	479,985
– 5年以上	–	22,000
	<u>474,843</u>	<u>596,843</u>

(b) 本集團借款風險敞口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5,182,547	4,354,247
浮動利率借款	67,839,917	64,303,249
	<u>73,022,464</u>	<u>68,657,496</u>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2.86% – 6.09%	2.86% – 6.09%
浮動利率借款	3.10% – 5.00%	3.10% – 5.0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借款(續)

附註：(續)

(c) 於2021年和2020年12月31日，所有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d) 本集團的保證借款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子公司非控股股東保證：		
－ 貴州盤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0,000	87,000
－ 山西焦煤集團	163,650	393,650
－ 遼寧電機集團有限公司	7,000	53,000
	<u>210,650</u>	<u>533,650</u>

(e) 本集團的抵押借款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抵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3,402	1,058,426
－ 土地使用權	50,000	20,000
合計	<u>763,402</u>	<u>1,078,426</u>

## 37. 長期債券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 中期票據	19,940,370	16,920,164
－ 公司債券	4,271,457	10,067,492
應付承銷費	38,667	58,000
	<u>24,250,494</u>	<u>27,045,656</u>
減：長期債券流動部份	(10,063,267)	(5,797,259)
應付承銷費流動部份	(13,333)	(34,333)
非流動部份	<u>14,173,894</u>	<u>21,214,064</u>

債券／票據按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發行日支付或應付的佣金進行初始確認。應計利息和應付佣金流動部份於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列賬。

## 37. 長期債券(續)

附註：

- (a) 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100,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10,000,000,000元。該等債券將於2022年6月18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4.95%，利息於之後七年內每年的6月18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20%。

此外，本公司需向承銷商支付承銷費用共計人民幣168,000,000元，分七年支付，每年應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經與承銷商協商，首筆承銷費人民幣24,000,000元已於2015年6月18日支付，並在之後六年的6月18日逐年各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

- (b) 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10,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佣金人民幣3,000,000元後的淨發行收入人民幣997,000,000元。該等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年利率為4.61%，利息於每年的7月20日支付。本公司有權在第三年年底調整票面利率，並享有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三年年底行使贖回權。於2021年12月31日，因本公司不享有來年延遲清償的無條件權利，未行使贖回權人民幣74,397,000元重分類為流動負債。

- (c) 2018年5月9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4,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佣金人民幣1,200,000元後的淨發行收入人民幣398,800,000元。該等債券期限為7年，票面年利率為5.00%，利息於每年的5月9日支付。本公司有權在第五年年底調整票面利率，並享有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五年年底行使贖回權。

- (d) 2018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8,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佣金人民幣2,400,000元後的淨發行收入人民幣797,600,000元。該等債券期限為7年，票面年利率為4.89%，利息於每年的7月6日支付。本公司有權在第五年年底調整票面利率，並享有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五年年底行使贖回權。

- (e) 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50,000,000份的中期票據，並收到總發行收入人民幣5,000,000,000元。票據到期後將於2026年7月19日全額償還。該等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19%，利息將於每年7月23日支付，為期7年。實際年利率為4.40%。

此外，本公司有義務向承銷商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承銷佣金，分五期支付。第一期佣金16,666,667元於2019年7月23日支付，後期四筆款項將於隨後四年每年7月23日支付8,333,333元。

- (f) 2020年3月18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30,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承銷佣金人民幣2,830,000元後的發行淨收入人民幣2,997,170,000元。該等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60%，利息將於每年3月18日支付，為期5年。實際年利率為3.62%。

- (g) 2020年4月9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15,000,000份的中期票據，並收到總發行收入人民幣1,500,000,000元。票據到期後將於2025年4月13日全額償還。該等票據票面年利率為3.28%，利息將於每年4月13日支付，為期5年。實際年利率為3.38%。

此外，本公司有義務向承銷商支付人民幣7,500,000元作為承銷佣金，分五期支付每年應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根據與承銷商的約定，第一期佣金人民幣1,500,000元已於2020年4月13日完成交易時支付。後期四筆款項將於隨後四年每年4月13日支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長期債券(續)

附註：(續)

- (h) 2020年4月9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5,000,000份的中期票據，並收到總發行收入人民幣500,000,000元。票據到期後將於2027年4月9日全額償還。該等票據票面年利率為3.60%，利息將於每年4月13日支付，為期5年。實際年利率為3.70%。

此外，本公司有義務向承銷商支付人民幣3,500,000元作為承銷佣金，每年支付500,000元人民幣，分七期支付。根據與承銷商的約定，第一期佣金人民幣500,000元已於2020年4月13日完成交易時支付。後期六筆款項將於隨後六年每年4月13日支付。

- (i) 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30,000,000份的中期票據，並收到總發行收入人民幣3,000,000,000元。票據到期後將於2026年4月22日全額償還。該等票據票面年利率為4.00%，利息將於每年4月26日支付，為期5年。實際年利率為4.10%。

此外，本公司有義務向承銷商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承銷佣金，每年支付3,000,000元人民幣，分五期支付。根據與承銷商的約定，第一期佣金人民幣3,000,000元已於2021年7月6日完成交易時支付。後期四筆款項將於隨後四年每年7月6日支付。

債券／票據的初始確認金額為發行債券取得的收入總金額減去發行日已付或應付的佣金之後的淨額。本年度計提的應計利息計入了應付利息(附註34)：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長期債券利息	<u>628,526</u>	<u>686,023</u>

## 38. 遞延所得稅

出於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目的，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被抵銷列示。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3,505	2,279,0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597,260)</u>	<u>(5,784,058)</u>
	<u>(3,223,755)</u>	<u>(3,505,036)</u>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505,036)	(3,091,077)
計入損益(附註15)	277,588	(406,63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5)	<u>3,693</u>	<u>(7,323)</u>
年末餘額	<u>(3,223,755)</u>	<u>(3,505,036)</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遞延所得稅(續)

能夠結轉至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以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未來可能產生的應納稅利潤為限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子公司合計為人民幣8,703,899,000元(2020年：人民幣8,253,383,000元)的累計可抵扣虧損以及人民幣5,220,574,000元(2020年：人民幣2,714,041,000元(經重述))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上述累計可抵扣虧損將於2022年至2026年間到期(2020年：於2021年至2025年間)。由於管理層認為該部分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很可能無法在到期之前轉回，本集團未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	481,803
2022年	559,865	836,392
2023年	2,138,565	2,714,518
2024年	2,664,716	2,664,716
2025年	1,555,954	1,555,954
2026年	1,784,799	–
	<u>8,703,899</u>	<u>8,253,383</u>

未把在相同稅務司法轄區內之餘額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度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試運行收入	未實現利潤	可抵扣虧損	攤銷	資產減值	對子公司 投資產生的 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預提費用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 工具公允 價值調整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5,440	748,074	1,342,001	114,087	345,527	152,386	313,055	16,219	299,730	3,416,519
(計入)貸記損益(經重述)	(7,114)	(4,597)	(370,974)	5,516	13,014	4,434	(21,136)	–	(8,322)	(389,17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8,251)	–	(8,251)
於2020年12月31日	78,326	743,477	971,027	119,603	358,541	156,820	291,919	7,968	291,408	3,019,089
(計入)貸記損益	(7,113)	74,848	(484,037)	12,132	305,229	–	222,678	–	221,530	345,26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3,691	107	3,798
於2021年12月31日	<u>71,213</u>	<u>818,325</u>	<u>486,990</u>	<u>131,735</u>	<u>663,770</u>	<u>156,820</u>	<u>514,597</u>	<u>11,659</u>	<u>513,045</u>	<u>3,368,154</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礦業基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不可稅前 扣除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1,586)	(536,241)	(5,763,365)	(56,111)	(293)	(6,507,596)
(計入) 貸記損益	(91,981)	16,690	57,541	-	293	(17,45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928	-	928
於2020年12月31日	(243,567)	(519,551)	(5,705,824)	(55,183)	-	(6,524,125)
(計入) 貸記損益	(131,466)	13,563	50,224	-	-	(67,67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105)	-	(105)
於2021年12月31日	(375,033)	(505,988)	(5,655,600)	(55,288)	-	(6,591,909)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規，本集團須提取未來發展基金(附註43(b))，安全基金(附註43(c))、煤礦轉產發展資金、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附註43(d)(i))、可持續發展基金(附註43(d)(ii))，統稱礦業基金。截至2011年4月30日，若有關金額於撥備後可在稅前抵扣，但在會計上僅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該等稅法允許抵扣的額外礦業基金撥備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需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根據自2011年5月1日生效的中國新稅法的規定，未來發展基金及安全基金在提取時不再能夠抵扣稅款，而是在發生時才可以稅前抵扣，因此，自2011年5月1日起該等礦業基金不再產生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39.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268,945	3,316,790
折現產生的利息支出	111,269	93,110
撥備	489,038	8,830
支付	(218,493)	(149,785)
年末餘額	3,650,759	3,268,945
減：流動部份	(66,874)	(71,607)
非流動部份	3,583,885	3,197,33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根據該等補助所補償的相關資產可折舊年限和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本年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970,106,000元（2020年：人民幣9,652,000元）。

## 41. 其他長期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採礦權款 (附註(a))	1,247,223	1,949,625
應付採礦權轉讓收益 (附註(b))	2,395,326	2,109,737
應付收購子公司款項 (附註(c))	1,119,035	1,431,398
其他	86,667	56,495
	<u>4,848,251</u>	<u>5,547,255</u>
減：應付採礦權款流動部分	<u>(121,192)</u>	<u>(94,001)</u>
	<u>4,727,059</u>	<u>5,453,254</u>
應付採礦權轉讓收益流動部分 (附註34)	<u>(176,206)</u>	<u>(145,956)</u>
	<u>4,550,853</u>	<u>5,307,298</u>
應付收購子公司款項流動部分	<u>(286,216)</u>	<u>(286,216)</u>
	<u>4,264,637</u>	<u>5,021,082</u>

附註：

- (a) 以上應付採礦權款主要是為取得採礦權而尚未支付的對價餘額。根據相關購買協議，對價全額應分批完成支付。該應付採礦權款流動部份計入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34）。
- (b) 根據《財政部、國土資源部關於印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綜[2017]35號）、《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國土資源廳關於印發〈內蒙古自治區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管理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內財非稅規[2017]24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文檔規定，本集團之子公司本年與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簽署採礦權出讓合同，礦業權出讓收益價款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4,272,294,000元，在採礦權有效期內分年度繳納。其中將於一年內支付的部份共計人民幣117,856,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附註34）。
- 根據《財政部、國土資源部關於印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綜[2017]35號）、《自治區黨委辦公廳、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自治區礦業權轉讓制度改革試點工作實施計劃〉的通知》（新黨廳字[2018]57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文檔規定，本集團之子公司本年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簽署採礦權出讓合同，礦業權出讓收益價款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1,068,223,000元，在採礦權有效期內分年度繳納。其中將於一年內支付的部份共計人民幣58,350,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附註34）。
- (c) 應付收購子公司款項來自2020年收購的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股本

	股份總數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及2021年12月31日：		
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A股」）		
— 由中煤集團持有的部份	7,605,208	7,605,208
— 由其他股東持有的部份	1,546,792	1,546,792
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		
— 由中煤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的部份	132,351	132,351
— 由其他股東持有的部份	3,974,312	3,974,312
	<u>13,258,663</u>	<u>13,258,663</u>

截止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無變動。

附註：

- (a) A股在所有重要方面與H股處於同等地位。
- (b)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中煤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32,351,000股H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儲備及留存收益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一般 風險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來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其他與 煤炭開採 相關的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外幣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前述報告的於2019年12月31日餘額	31,655,301	4,532,524	401,243	1,897,412	2,061,384	75,301	(64,611)	6,549,670	36,681,075	83,789,299
2021年收購同一控制下子公司(附註3.2)	1,217,020	-	-	-	318	-	-	-	(78,795)	1,138,543
於2020年1月1日餘額(經重述)	32,872,321	4,532,524	401,243	1,897,412	2,061,702	75,301	(64,611)	6,549,670	36,602,280	84,927,842
本年利潤(經重述)	-	-	-	-	-	-	-	-	5,353,650	5,353,650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扣除稅項 撥備	-	-	-	-	-	-	8,665	(38,030)	-	(29,36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儲備的其他變動	-	314,433	69,521	(230,023)	(133,352)	(1,610)	-	-	(18,969)	-
2020年收購同一控制下子公司(附註3.1)	(25,500)	-	-	-	-	-	-	-	(4,576)	(30,076)
股利	-	-	-	-	-	-	-	-	(1,683,850)	(1,683,850)
其他(經重述)	-	-	-	-	344	-	-	(10,675)	14,759	4,428
於2020年12月31日餘額(經重述)	32,846,821	4,846,957	470,764	1,667,389	1,928,694	73,691	(55,946)	6,356,571	40,407,688	88,542,629
本年利潤	-	-	-	-	-	-	-	-	14,714,915	14,714,915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扣除稅項 撥備	-	-	-	-	-	-	(33,924)	84,525	-	50,60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儲備的其他變動	-	671,147	111,779	619,495	915,345	(1,181)	-	-	(2,316,585)	-
2021年收購同一控制下子公司(附註3.2)	(1,217,020)	-	-	-	-	-	-	-	(196,163)	(1,413,183)
股利	-	-	-	-	-	-	-	-	(1,776,661)	(1,776,661)
其他	-	-	-	-	-	-	-	28,452	(13)	28,439
於2021年12月31日餘額	31,629,801	5,518,104	582,543	2,286,884	2,844,039	72,510	(89,870)	6,351,778	51,095,657	100,291,44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儲備及留存收益(續)

附註：

(a)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相關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及其在中國成立的各子公司（「中國集團實體」）須根據中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中國會計準則」）以及中國集團實體適用的相關規定，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相關中國集團實體的法定儲備金累計餘額達到相關中國集團實體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在達到上述50%的閾值之前，必須在向股東分配股利之前提取儲備金。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來彌補以前年度損失，或者轉增股本，轉增後的盈餘公積餘額，不得低於相關中國集團實體註冊資本的25%。

(b) 未來發展基金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本集團須預留一筆款項作為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可用於採煤業務的未來發展，且不可向股東分配。於發生合格的發展支出時，應從未來發展基金轉出同等金額至留存收益。

(c) 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財務部及安全監管總局頒佈的某些規定，本公司從事煤礦開採的子公司須按每噸原煤提取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30元作為安全基金。本公司從事煤化工、機械製造、冶金和其他相關業務的子公司須按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提取安全基金。安全基金可用於安全設施和環境改進，且不可向股東分配。於發生合格的安全支出時，應從安全基金轉出同等金額至留存收益。

(d) 與煤礦開採相關的其他基金

(i) 轉型和環境恢復基金

根據山西省政府於2007年11月15日公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兩項規定，本集團位於山西省的採礦公司須分別按每噸原煤人民幣5元和人民幣10元提取煤礦行業轉型基金和環境恢復基金。根據相關規定，該等基金將專門用作煤礦行業轉型成本以及土地恢復和環境成本，且不可向股東分配。於發生合格的轉型和環境恢復開支時，應從轉型及環境恢復基金轉出同等金額至留存收益。

根據山西省政府公佈的法規，自2013年8月1日起無須再提取轉型和環境恢復基金。

(ii) 可持續發展基金

根據江蘇省徐州市政府於2010年10月20日公佈的一項法規，本公司位於徐州的子公司須按每噸原煤提取人民幣10元至可持續發展基金。該基金將用作煤礦轉型成本，土地恢復和環境成本，且不可向股東分配。於發生合格支出時，應從該基金轉出同等金額至留存收益。根據當地政府的相關規定，自2014年1月1日起，無須再提取可持續發展基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現金流量的產生

### 44.1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調節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稅前利潤	27,375,410	11,686,224
調整：		
折舊費用	9,845,719	9,201,853
攤銷費用	970,482	825,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3,519,447	15,601
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202	40
存貨減值撥備	338,587	27,208
採礦權減值撥備	90,103	7,000
土地使用權減值撥備	4,169	-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 應收款項	38,221	(9,727)
—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19,511)	16,043
— 合同資產	4,068	6,33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846)	(9,568)
— 其他	(48)	5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淨損失	25,186	21,23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	(3,279,607)	(1,163,844)
匯兌損失淨額	(26,317)	10,391
處置子公司及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損失(收益)	137	(1,110)
對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對聯合營企業提供 貸款的利息收入	(83,383)	(59,037)
利息支出	3,987,428	4,639,167
股利收入	(2,623)	(2,617)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	42,786,824	25,211,10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761,044)	1,004,638
應收賬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931,678)	2,437,042
合同資產	(184,253)	(536,378)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08,362)	(542,053)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554,690)	(1,174,8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19,439	(151,976)
合同負債	1,571,060	1,017,010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340,330	(1,388,81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u>52,477,626</u>	<u>25,875,761</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現金流量的產生(續)

### 4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主要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其他應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月1日餘額	61,314,191	32,926,037	1,395,442	503,523	96,139,193
取得債券和借款收益	36,478,940	4,995,170	-	-	41,474,110
償還債券和借款	(29,135,635)	(10,917,595)	-	-	(40,053,230)
支付股利和利息	-	-	(7,160,515)	-	(7,160,515)
支付債券承銷費	-	-	(41,933)	-	(41,933)
財務費用	-	42,044	4,824,820	24,839	4,891,703
宣告的股利	-	-	2,613,049	-	2,613,049
償還租賃負債	-	-	-	(99,221)	(99,221)
租賃負債增加	-	-	-	17,140	17,140
轉移	-	(34,333)	34,333	-	-
其他	-	-	24,900	-	24,900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u>68,657,496</u>	<u>27,011,323</u>	<u>1,690,096</u>	<u>446,281</u>	<u>97,805,196</u>
取得債券和借款收益	<b>24,218,881</b>	<b>2,997,000</b>	-	-	<b>27,215,881</b>
償還債券和借款	<b>(19,853,913)</b>	<b>(5,800,000)</b>	-	-	<b>(25,653,913)</b>
支付股利和利息	-	-	(7,251,318)	-	(7,251,318)
支付債券承銷費	-	-	(41,533)	-	(41,533)
財務費用	-	42,171	4,164,839	26,821	4,233,831
宣告的股利	-	-	2,855,590	-	2,855,590
償還租賃負債	-	-	-	(87,730)	(87,730)
租賃負債增加	-	-	-	108,401	108,401
轉移	-	(13,333)	13,333	-	-
其他	-	-	(53,960)	-	(53,960)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b>73,022,464</b></u>	<u><b>24,237,161</b></u>	<u><b>1,377,047</b></u>	<u><b>493,773</b></u>	<u><b>99,130,445</b></u>

## 44. 現金流量的產生(續)

### 4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續)

附註：

- (a) 其他應付以主要包括應付股利、應付利息及應付債券承銷費流動部份。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

本年度銀行承兌匯票背書共計人民幣145,719,000元(2020年：人民幣615,475,000元)，用於結算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上年度，本集團完成對潘家窑100%股權的收購。對價為人民幣2,853,864,000元，包括在約定時間內交付約定數量的煤炭。

## 45. 或有負債

本公司在2009年以市場化收購並實施增資擴股方式收購子公司伊化礦業、蒙大礦業，2010年至2011年以市場化收購方式收購子公司銀河鴻泰。

2021年，烏審旗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烏審旗國資公司」)起訴伊化礦業、蒙大礦業和銀河鴻泰，分別主張2008年12月25日與伊化礦業簽訂的《母杜柴登井田探礦權轉讓合同》、2008年12月25日與蒙大礦業簽訂的《納林河礦區二號井田探礦權轉讓合同》以及2007年7月26日與銀河鴻泰簽訂的《探礦權轉讓合同書》的價格條款無效，以伊化礦業、蒙大礦業、銀河鴻泰從烏審旗國資公司取得探礦權違反了內蒙古自治區關於優質動力煤最低轉讓價格的規定為由，請求伊化礦業、蒙大礦業和銀河鴻泰補交探礦權轉讓差價款。

2022年1月中旬，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分別對三起案件作出一審判決，判決伊化礦業、蒙大礦業和銀河鴻泰分別支付探礦權轉讓價款差額人民幣14.54億元、人民幣22.24億元和人民幣16.23億元。就相關案件的一審判決結果，伊化礦業、蒙大礦業和銀河鴻泰已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止目前二審尚未開庭審理。本集團將持續跟進相關訴訟的最新發展以評估相關可能存在的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無償為三家關聯方和第三方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根據財務擔保合同的條款，被擔保人無力償還到期貸款，本集團代為償還。

被擔保債務的期限和面值如下：

	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關聯方 (附註50)	2035年	7,504,455	10,769,519
— 第三方	2045年	316,000	316,000
合計		<u>7,820,455</u>	<u>11,085,519</u>

除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中天合創，合營公司禾草溝煤業就未使用銀行貸款額度提供的未償財務擔保分別約為人民幣113億元和人民幣8.11億元（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6億元和人民幣7.10億元）。

## 47. 財務風險管理

### 47.1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417,834	2,276,7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5,926,495	3,520,82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賬款	10,665,802	10,284,467
— 長期應收款	—	11,787
—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3,884,903	5,378,295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和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41,829,410	20,952,5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95,231	15,041,758
— 委託貸款	4,435	4,435
合計	<u>95,824,110</u>	<u>57,470,894</u>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47.1 金融工具的分類 (續)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金融負債</b>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	73,022,464	68,657,496
— 債券	24,237,161	27,011,32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0,678,141	38,467,548
— 其他長期負債	3,100,118	3,558,940
	<u>151,037,884</u>	<u>137,679,307</u>
其他		

### 4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例如出口銷售、進口機器設備、外匯存款（附註31(c)）、應收賬款（附註28(b)）和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32(b)）導致其面臨不同貨幣（以美元為主）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來對美元的匯率進行套期保值，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在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套期保值。在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0%，本集團2021年度稅後淨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6,329,000元（2020年：人民幣15,650,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長期借款及長期債券。浮動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借款及長期債券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當時的市場環境來決定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合同的相對比例。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利率的潛在波動進行套期保值。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收入和運營現金流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假若可變利率借款之利率升高／降低50個基點個基點(2020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考慮資本化因素後2021年度的稅後利潤應減少／增加人民幣228,253,000元(2020年：人民幣219,385,000元)。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的投資導致其面臨權益價格風險。此外，本集團還為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了某些未報價權益證券，並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4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

於2021年12月31日，除賬面價值即為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外，將引起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來自於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金額，如附註46所披露。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相關的信用風險。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了一個小組負責確定信用額度、進行信用審批。承接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對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進行評估並按客戶授予信用額度。客戶的信用額度和評分每年予以覆核。本集團還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過期債權。

#####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並主要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本集團定期監控借款人的財務業績以管理本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是指從客戶收到的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因該等匯票乃於旨在出售和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金額產生的利息的業務模型下持有，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覆核了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並收到了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發行人開具的承兌票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4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 (續)

###### 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用評級機構認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故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信用風險較低。

除存放於幾家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存在信用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不存在任何其他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分佈於不同行業和地理區域的大量客戶。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5,926,495	-	-	5,926,49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附註ii)	不適用	8,069,377	30,022	8,099,399
— 其他應收款	3,117,242	64,870	328,175	3,510,287
—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3,953,968	-	-	3,953,968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和超過 3個月的定期存款	41,829,410	-	-	41,829,4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95,231	-	-	31,095,231
— 委託貸款	4,439	-	-	4,439
<b>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其他項目</b>				
合同資產 (附註ii)	不適用	1,677,925	-	1,677,925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ii)	不適用	369,680	-	369,680
財務擔保合同 (附註i)	19,935,759	-	-	19,935,759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4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 (續)

2020年12月31日 (經重述) :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520,823	-	-	3,520,82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附註ii)	不適用	7,747,083	35,328	7,782,411
— 其他應收款	3,107,335	28,376	398,009	3,533,720
— 長期應收款	11,787	-	-	11,787
—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5,466,871	-	-	5,466,871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和超過 3個月的定期存款	20,952,591	-	-	20,952,5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1,758	-	-	15,041,758
— 委託貸款	4,439	-	-	4,439
<b>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其他項目</b>				
合同資產 (附註ii)	不適用	1,493,672	-	1,493,672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ii)	不適用	285,212	-	285,212
財務擔保合同 (附註i)	20,395,597	-	-	20,395,597

附註：

-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其賬面總值代表本集團就各擔保合同承擔的最大擔保金額。
- 對於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和合同資產，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4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 (續)

下表列示了應用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重述)	210,756	315,310	526,066
— 確認的減值損失	18,358	33,782	52,140
— 轉回的減值損失	(3,744)	(698)	(4,442)
— 核銷	—	(2,641)	(2,641)
— 轉移	(48,772)	48,772	—
於2020年12月31日	<u>176,598</u>	<u>394,525</u>	<u>571,123</u>
— 確認的減值損失	<b>12,860</b>	<b>27,034</b>	<b>39,894</b>
— 轉回的減值損失	<b>(10,410)</b>	<b>(400)</b>	<b>(10,810)</b>
— 核銷	—	<b>(31,731)</b>	<b>(31,731)</b>
— 其他	<b>(8)</b>	—	<b>(8)</b>
於2021年12月31日	<u><b>179,040</b></u>	<u><b>389,428</b></u>	<u><b>568,468</b></u>

當有信息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收回款項現實前景，即當債務人已進入清算或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核銷該應收賬款。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4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 (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就長期應收款、委託貸款、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應收關聯方／第三方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收款的剩餘金融資產確認的損失撥備調節：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重述)	136,206	8,918	449,965	595,089
— 確認的減值損失	17,249	1,434	432	19,115
— 轉回的減值損失	(1,586)	(6)	(52,570)	(54,162)
— 其他	—	—	(8)	(8)
於2020年12月31日	<u>151,869</u>	<u>10,346</u>	<u>397,819</u>	<u>560,034</u>
— 確認的減值損失	424	6,626	7,887	14,937
— 轉回的減值損失	(20,231)	(365)	(467)	(21,063)
— 核銷	—	—	(94,260)	(94,260)
— 其他	—	—	(2)	(2)
於2021年12月31日	<u>132,062</u>	<u>16,607</u>	<u>310,977</u>	<u>459,646</u>

####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充足的信貸額度獲得資金。由於公司業務的多變性，本集團不但維持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且通過保持可使用的信貸額度作為資金補充。

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用於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以及償還有關債務。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銀行借款、債券及股票發行的淨收益募集營運資金。

管理層在預計現金流量的基礎上監控本集團流動性儲備的滾動預測(該儲備包括未提取信貸額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各項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以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加權平均利率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銀行借款	3.98%	15,308,685	33,024,433	23,306,740	9,971,739	81,611,597	73,022,464
債券	4.26%	11,146,550	1,777,153	13,449,900	518,000	26,891,603	24,237,1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50,678,141	-	-	-	50,678,141	50,678,141
其他長期負債	不適用	-	479,155	769,968	4,257,594	5,506,717	3,100,118
租賃負債	不適用	74,325	98,171	215,750	199,671	587,917	493,773
財務擔保	不適用	19,935,759	-	-	-	19,935,759	-
合計		<u>97,143,460</u>	<u>35,378,912</u>	<u>37,742,358</u>	<u>14,947,004</u>	<u>185,211,734</u>	<u>151,531,657</u>
<b>2020年12月31日(經重述)</b>							
銀行借款	4.20%	19,765,548	15,453,895	34,006,585	6,619,996	75,846,024	68,657,496
債券	4.55%	7,048,183	11,023,550	11,667,353	536,500	30,275,586	27,011,3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38,451,548	-	-	-	38,451,548	38,451,548
其他長期負債	不適用	-	291,456	759,873	4,454,710	5,506,039	3,558,940
租賃負債	不適用	37,207	109,016	161,896	299,124	607,243	446,281
財務擔保	不適用	20,395,597	-	-	-	20,395,597	-
合計		<u>85,698,083</u>	<u>26,877,917</u>	<u>46,595,707</u>	<u>11,910,330</u>	<u>171,082,037</u>	<u>138,125,588</u>

倘上述財務擔保合同中的金額為交易對方要求擔保的金額，則該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全部擔保金額安排可能需要結算的最大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根據該安排，將很有可能不支付任意金額。然而，該估計可能發生改變，這取決於交易對方聲稱其持有的受擔保的財務應收款遭受信用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同信息參見附註4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47.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附註列示了關於本集團如何確定不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為財務報告目的，本集團的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 (i) 本集團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某些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列示了關於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信息 (尤其是使用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關鍵輸入數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權益工具	22,288	19,707	第1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5,926,495	3,520,823	第2層級	於報告期末按反映票據付款人信用風險的折現率折現的現金流量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	2,395,546	2,257,031	第3層級	收入法或市場法 (以更適當者為準)  收入法 – 折現現金流法用於根據適用折現率計量於該被投資對象所有權產生之未來預期經濟利益之現值。  市場法 – 評估值參照可比公司之可觀察估值技術得出，且根據投資及可比公司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7.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ii) 金融資產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調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257,031	2,304,025
增加	50,530	—
其他綜合收益中收益(損失)總額	87,985	(46,994)
年末餘額	<u>2,395,546</u>	<u>2,257,031</u>

其他綜合收益中，金額為人民幣87,985,000元(2020年：損失人民幣46,994,000元)的收益與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非上市權益證券相關，並報告為「其他儲備」的變動。

#### (iii) 未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但要求披露其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內容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第2層級)	60,862,670	60,930,529	51,516,595	51,665,773
長期債券(包括一年內到期的金額)(第1層級)	24,237,161	25,256,456	27,011,323	27,858,680

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以折現現金流量為基礎確定，關鍵輸入值是反映借款人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收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率監控其資本情況。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債券以及吸收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資本總額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定義的「權益」與債務淨額的合計數。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與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借款、債券以及吸收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合計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5,839,879</u> <u>(31,095,231)</u>	<u>103,537,452</u> <u>(15,041,758)</u>
債務淨額	<u>84,744,648</u>	88,495,694
權益總額	<u>142,402,768</u>	<u>124,995,513</u>
資本總額	<u><u>227,147,416</u></u>	<u><u>213,491,207</u></u>
資本負債率	<u><u>37%</u></u>	<u><u>41%</u></u>

## 49. 承諾

###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諾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656,720</u>	5,561,655
採礦權	<u>235,000</u>	235,000
專有技術	<u>31,686</u>	—
	<u><u>4,923,406</u></u>	<u><u>5,796,655</u></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承諾(續)

### (b) 投資承諾

根據2006年7月15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2家公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中天合創。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持股38.75%的股東，已對中天合創投資人民幣67.87億元，以後年度承諾投資額為人民幣4.81億元。

根據2014年10月簽訂的協議，本公司之子公司陝西榆林、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陝西榆林能源集團煤炭運銷有限公司以及其他6家公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陝西靖神鐵路(「靖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作為持股4%的股東，陝西榆林已支付靖神鐵路出資額人民幣2.15億元，以後年度承諾投資額為人民幣0.33億元。

根據2021年6月簽訂的協議，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團擬投資人民幣10億元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朔州市華朔金石能源產業轉型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的基金份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朔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已認繳出資人民幣2億元，並承諾在合夥企業的投資期內繳付其全部認繳出資額。

## 50. 重大關聯方交易

###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餘額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餘額 (續)

####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與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的交易</b>		
<b>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 (附註(i))</b>		
從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生產材料、機器和設備	3,572,928	3,288,544
為社會和支持服務而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費用	49,149	146,382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生產材料、機器和設備	3,469,558	1,602,211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煤炭出口相關服務收入	2,879	4,371
<b>煤礦建設、設計和總承包服務 (附註(ii))</b>		
為煤礦建設和設計服務而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費用	3,178,581	3,087,658
<b>租賃 (附註(iii)及(附註(vii)))</b>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與物業租賃相關的租賃費	59,310	63,902
<b>煤炭供應 (附註(iv))</b>		
從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煤炭	5,972,370	3,398,540
<b>金融服務 (附註(v))</b>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1,229,500	2,554,000
收回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2,742,403	1,443,821
吸收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	10,542,323	—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減少	—	1,075,057
已付或應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息	148,581	72,782
已收或應收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息	245,908	242,125
提供委託貸款收取的費用	838	1,486
母公司委託提供的委託貸款	—	419,985
母公司委託提供的委託貸款產生的已付或應付利息	19,523	13,638
向母公司支付商標使用費 (附註(vi))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餘額 (續)

####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b>		
<b>銷售及提供的服務：</b>		
銷售機器和設備	421,999	388,621
銷售材料和配件	73,074	103,074
鐵路租賃收入	210,936	153,266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7,066	10,152
銷售煤炭	3,653,347	2,167,761
提供生產材料和輔助服務取得的收入	189,413	221,120
煤炭出口代理服務支付的費用	—	—
<b>採購貨物及服務：</b>		
採購煤炭	3,949,255	2,189,978
採購材料和配件	1,969,376	1,848,993
接受運輸服務	2,533,909	2,781,595
接受社會服務、鐵路託管服務、建設和技術服務	244,912	156,229
<b>金融服務：</b>		
本集團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1,275,000
提供的委託貸款	—	4,439
利息收入	30,302	31,141
<b>與一家重要子公司的重要股東的交易</b>		
<b>銷售及提供的服務 (附註(viii))</b>		
銷售煤炭	854,438	541,329
<b>採購貨物及服務 (附註(viii))</b>		
採購煤炭	16,044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餘額 (續)

####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對子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的交易：		
銷售和提供的服務		
銷售煤炭	53,605	56,082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承諾：		
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 接受服務	3,862,641	5,118,166
— 採購商品	226,093	178,717
合計	<u>4,088,734</u>	<u>5,296,883</u>
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聯營公司	7,415,705	10,579,519
— 合營公司	88,750	190,000
合計	<u>7,504,455</u>	<u>10,769,519</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餘額 (續)

####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續)

附註：

- (i)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和中煤集團之間相互提供材料和輔助服務。同時，本公司向中煤集團提供出口相關服務。上述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3年12月31日。
- (ii) 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訂立《礦井建設及設計框架協議》，其後於2008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時續訂了《礦井建設、礦井設計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隨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時續簽合同，並更名為《項目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框架協議》。協議主要包括：
- 中煤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 中煤集團承攬本公司分包的工程；及
  - 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均將採取公開招投標的方式確定服務提供方並確定價格。

本公司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3年12月31日。

- (i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從中煤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境內的物業和房產，作為正常的經營和輔助之用，每三年可由雙方協商並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對年租金進行調整。2014年，雙方重新簽訂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015年至2017年的年租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05,000,000元，2018年至2020年的年租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元，2021年至2023年的年租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280,000,000元。
- (iv)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中煤集團將把所有從保留的煤礦中生產的煤炭產品專門提供給本公司，並承諾不出售任何這類煤產品給任何第三方。該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3年12月31日。
- (v)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14年10月23日簽訂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在營業範圍內為中煤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該協議到期後，雙方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3年12月31日。
- (vi) 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中煤集團同意以每年1元人民幣的對價許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公司的部份註冊商標。該協議有效期為10年。該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16年8月23日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6年8月22日。
- (vii) 租賃費來自適用短期租賃豁免的租賃付款額，已於損益中確認。
- (viii) 本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於2014年10月23日簽訂了一項《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山西焦煤集團及其子公司購買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並接受服務，而山西焦煤集團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並接受服務。該協議已續簽，有效期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據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本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團須按下列定價原則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

- 煤礦基建工程和煤礦裝備採購須應用招投標程序定價；及
- 煤炭供應須按照相關市場價格定價。

## 5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餘額 (續)

#### (b)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主體的交易

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且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目前主要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有最大影響力的主體 (政府相關主體) 佔據主導地位。

除與中煤集團、母公司之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和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主體進行廣泛交易。

截至2021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下交易主要是與其他政府相關主體間進行：

- 銷售煤炭；
- 銷售機械和設備；
- 採購煤炭；
- 採購材料和配件；
- 接受運輸服務；以及
- 銀行存款及借款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還與其他政府相關主體間存在 (包括但不限於) 以下交易：

- 租賃資產；及
- 退休福利計劃。

上述交易按照本集團依據市場價格簽訂的合同執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關鍵的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的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監事和其他關鍵的管理人員。

以下是已支付和應支付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和其他福利		
— 董事和監事	2,714	2,371
— 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3,144	3,960
	<u>5,858</u>	<u>6,331</u>
設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供款		
— 董事和監事	291	133
— 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363	313
	<u>654</u>	<u>446</u>
	<u>6,512</u>	<u>6,777</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53	102,320
無形資產	77,396	73,971
對子公司的投資	86,140,832	85,066,084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4,377,652	14,377,650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13,433	213,4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66,604	1,978,1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7,608	1,088,528
向子公司發放的貸款	6,305,234	9,089,9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0,261	1,134,584
	<u>110,564,573</u>	<u>113,124,7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29,372	166,846
應收賬款	373,640	386,599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5,273	323,795
應收子公司款項	10,649,168	17,149,025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2,150,000	2,256,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42,758	12,082,474
	<u>37,890,211</u>	<u>32,365,043</u>
<b>資產合計</b>	<u>148,454,784</u>	<u>145,489,751</u>
<b>權益</b>		
股本	13,258,663	13,258,663
儲備	44,731,675	43,972,115
留存收益	22,024,560	20,293,329
<b>權益合計</b>	<u>80,014,898</u>	<u>77,524,107</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28,432,818	24,313,485
長期債券	14,173,894	21,214,064
	<u>42,606,712</u>	<u>45,527,54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00,052	229,182
合同負債	6,885	6,953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165,910	8,519,468
應付稅金	7,393	5,233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3,589,667	7,880,000
長期債券流動部分	10,063,267	5,797,259
	<u>25,833,174</u>	<u>22,438,095</u>
<b>負債合計</b>	<u>68,439,886</u>	<u>67,965,644</u>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u>148,454,784</u>	<u>145,489,751</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月1日餘額</b>	<u>38,713,240</u>	<u>4,482,959</u>	<u>513,617</u>	<u>19,064,994</u>	<u>62,774,810</u>
本年利潤和綜合 (費用)收益總額	-	-	(52,134)	3,226,618	3,174,484
撥備	-	314,433	-	(314,433)	-
股利	-	-	-	(1,683,850)	(1,683,850)
其他	-	-	-	-	-
<b>2020年12月31日餘額</b>	<u>38,713,240</u>	<u>4,797,392</u>	<u>461,483</u>	<u>20,293,329</u>	<u>64,265,444</u>
本年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	-	-	88,413	4,179,039	4,267,452
撥備	-	671,147	-	(671,147)	-
股利	-	-	-	(1,776,661)	(1,776,661)
其他	-	-	-	-	-
<b>2021年12月31日餘額</b>	<u>38,713,240</u>	<u>5,468,539</u>	<u>549,896</u>	<u>22,024,560</u>	<u>66,756,235</u>

## 5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21年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運銷收購本公司之母公司中煤集團持有的中煤京閩(福建)工貿有限公司(「京閩工貿」)56%股權，收購價格以經評估的評估值為基準確定，為人民幣135,678,000元。

2022年1月中煤運銷同中煤集團完成股權轉讓事宜，此關聯交易構成2022年度的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2017年 年報 (經重述)	2018年 年報 (經重述)	2019年 年報 (經重述)	2020年 年報 (經重述)	單位：千元 2021年 年報
<b>收入和利潤</b>					
收入	81,512,560	104,140,084	129,334,707	140,964,681	<b>231,127,302</b>
稅前利潤	7,075,008	9,925,298	13,024,481	11,686,224	<b>27,375,410</b>
所得稅費用	1,656,129	2,534,776	3,500,818	3,363,448	<b>6,554,474</b>
本年利潤	5,418,879	7,390,522	9,523,663	8,322,776	<b>20,820,936</b>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3,367,239	4,406,148	6,199,338	5,353,650	<b>14,714,915</b>
非控制性權益	2,051,640	2,984,374	3,324,325	2,969,126	<b>6,106,021</b>
股利	724,328	1,030,373	1,687,931	1,771,250	<b>3,984,572</b>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					
每股基本盈利(元/股)	0.25	0.33	0.47	0.40	<b>1.11</b>
<b>資產與負債</b>					
非流動資產	202,413,120	209,296,426	217,443,719	220,571,500	<b>216,343,868</b>
流動資產	49,587,129	54,976,390	55,107,152	62,260,463	<b>104,985,154</b>
流動負債	64,139,383	68,848,301	83,697,464	69,265,942	<b>87,745,103</b>
淨流動(負債)/資產	(14,552,254)	(13,871,911)	(28,590,312)	(7,005,479)	<b>17,240,051</b>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7,860,866	195,424,515	188,853,407	213,566,021	<b>233,583,919</b>
非流動負債	81,438,432	84,924,529	71,575,881	88,758,612	<b>91,419,948</b>
淨資產	106,422,434	110,499,986	117,277,526	124,807,409	<b>142,163,971</b>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89,301,594	91,951,172	97,047,962	101,801,292	<b>113,550,109</b>
非控制性權益	17,120,840	18,548,814	20,229,564	23,006,117	<b>28,613,862</b>

#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縮寫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縮寫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樹東

## 公司董事會秘書情況

董事會秘書姓名	姜群
董事會秘書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
董事會秘書電話	(8610)-82236028
董事會秘書傳真	(8610)-82256484
董事會秘書電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 公司基本資料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郵政編碼	100120
國際互聯網網址	<a href="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a>
電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 指定網站的網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登載年度報告的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定網站的網址	<a href="http://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a>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

##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公司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			王樹東、姜群 姜群	

# 公司資料

## 其它有關資料

公司首次註冊日期	2006年8月22日
公司首次註冊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公司變更註冊日期	2010年6月28日
公司變更註冊地點	未發生變更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710934289T

##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聘請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公司聘請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埔區 延安東路222號外灘中心30樓
公司聘請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聘請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情況

公司聘請的境內法律顧問名稱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407室
公司聘請的香港法律顧問名稱	歐華律師事務所
聯繫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三期二十五樓

## 境內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A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聯繫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繫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年報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中煤能源 本集團、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內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煤集團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朔集團	指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
中煤陝西公司	指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華晉公司	指	中煤華晉集團有限公司
資源發展公司	指	中煤資源發展集團公司，原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
華昱公司	指	中煤集團山西華昱能源有限公司，原中煤集團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龍化集團	指	中煤黑龍江煤炭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西北能源公司	指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蒙大礦業	指	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平朔工業集團	指	平朔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公司	指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新集能源	指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煤業公司	指	中煤能源哈密煤業有限公司
鄂能化公司	指	中煤鄂爾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蒙大化工公司	指	內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遠興公司	指	內蒙古中煤遠興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天合創公司	指	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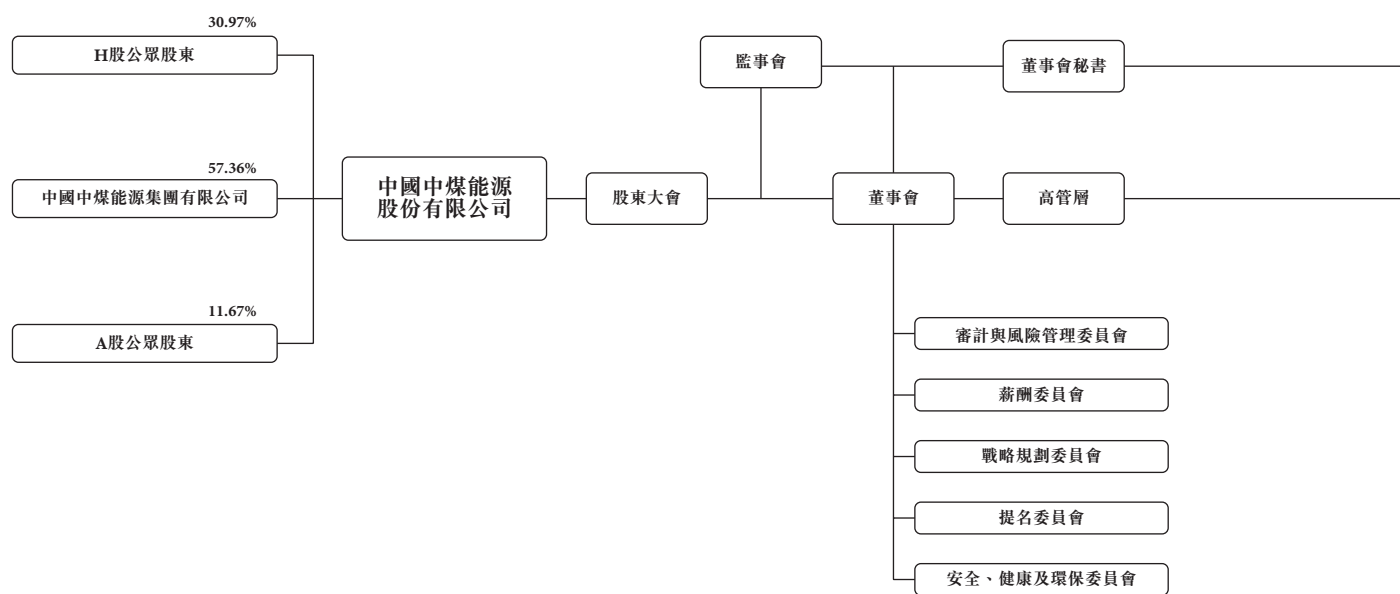
# 釋義

山西焦化股份	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團	指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晉昶礦業	指	山西蒲縣中煤晉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禹碩礦業	指	山西蒲縣中煤禹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烏審旗國資公司	指	烏審旗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伊化礦業	指	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有限責任公司
銀河鴻泰公司	指	鄂爾多斯市銀河鴻泰煤電有限公司
平朔礦區	指	位於山西省的煤礦區，主要由安太堡露天礦及井工礦、安家嶺露天礦及井工礦、東露天礦組成
東露天煤礦	指	中煤平朔集團東露天煤礦
大海則煤礦	指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則煤礦項目
王家嶺煤礦	指	中煤華晉集團有限公司王家嶺煤礦項目
里必煤礦	指	中煤華晉集團晉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礦
准東五彩灣 2×660MW北二電廠	指	中煤能源新疆煤電化有限公司准東五彩灣北二電廠
上海能源熱電廠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熱電廠
安太堡2×350MW低熱值 煤發電項目	指	中煤平朔安太堡熱電有限公司安太堡2×350MW低熱值煤發電項目
合成氣制100萬噸／ 年甲醇技術改造項目	指	中煤鄂爾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氣制100萬噸／年甲醇技術改造項目
西沙河煤礦	指	山西中煤西沙河煤業有限公司西沙河煤礦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網站	指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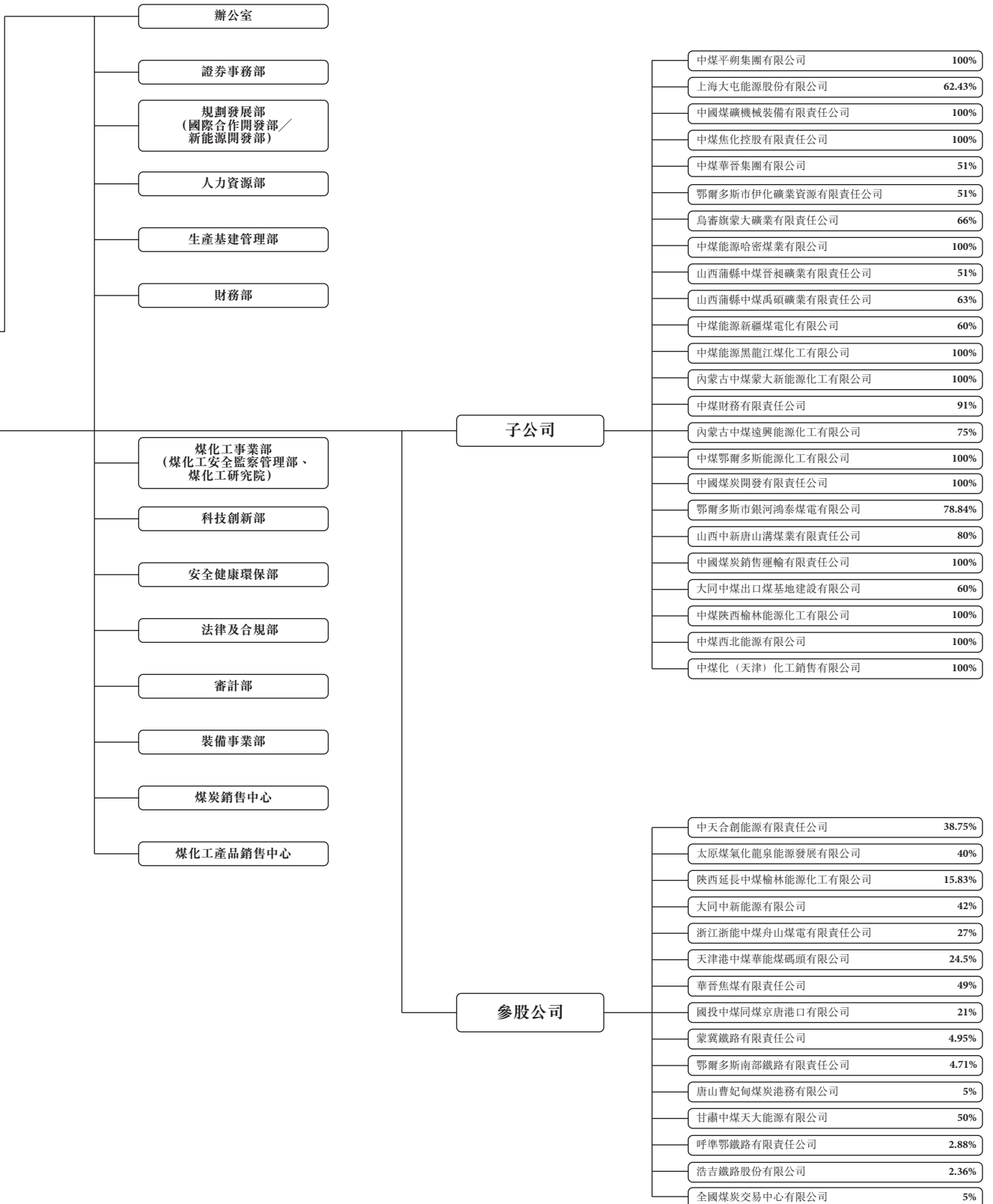
# 釋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網站	指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公司網站	指	<a href="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www.chinacoalenergy.com</a>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6年8月18日創立大會通過的、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境內投資者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元	指	人民幣元

# 組織結構圖



# 組織結構圖







地址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 1 號  
郵編 : 100120  
電話 : (010) 82236028  
傳真 : (010) 82256484  
網址 : [www.chinacoalenergy.com](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